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至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七二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渝字第四九三號起
渝字第五〇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同胞！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三號目錄

令

實告數免調服軍役趙康、王祥、謝潤、彭

任免令四件

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監察院 呈請本院置審委員杜斌等已予留置停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送修正最高法院辦理總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陝西兩省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奉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呈報河南、陝西兩省政府啓用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分署役票制印二類已備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領發財政部國稅區食糧專賣局會計主任官章仰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西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會計主任官章已備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廣西省建設廳及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轉飭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康肇祥、李興豪二名罪刑一案。查該犯康肇祥、李興豪前因馬當失守，擅自撤退，經各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康肇祥襄勳士團，達成任務，李興豪潛入匪區，宣揚政府德意，使匪衆投誠來歸，均著有功績，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康肇祥、李興豪二名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以示勸勉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康肇祥、李興豪二名原各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之刑，准免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周武彝另有任用，周武彝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余守午另有任用，余守午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啓明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銓敘部獎勵司司長陳曼若、考功司司長朱漢生、甄核司司長馬國琳另有任用，陳曼若、朱漢生、馬國琳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渝祕字第五三三七號呈稱，

一查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以上項規程尙有應行修正俾合實用之處，爰再重加修訂爲十八條，提經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檢字第五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檢字第一四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杜忱、劉世傳、楊謙奎三員，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已予留責停俸。呈請察核備案由。

主 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檢字第四〇〇六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修正最高法院辦事細則，請鑒核等情，除

由院公布外，檢件轉呈察核備案由。

主 蕭 林 森

司法部 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發，第四〇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渭西地方法院檢察官學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原印模，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發，第一五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懷慶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并該縣印信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并將原印信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無須印結。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發，入字第一五八四二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鈐蓋現款印二顆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察核銷燬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發，字第五四六四號呈一件，請飭發財政部國庫區食糖專賣局會計主任官章，新製領筋鈔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席林森 滄字第四九三號

主 席 林 森
正 席 居 正
副 席 謝 冠 生

主 席 蔣 中正
副 席 蔣 中正
蔣 中正

主 席 蔣 中正
副 席 蔣 中正
蔣 中正

主 席 蔣 中正
副 席 蔣 中正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滄字第四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滄秘字第五四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用官章日期，所登核備案

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滄秘字第五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獎奉令裁撤，該處會計室亦隨同撤銷，會計主任官章，理合呈報，祈賜銷燬由。

呈請。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滄秘字第五四四號呈一件，請頒發廣西省建設廳及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官章，祈鑒核飭辦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第八九〇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黃文怡 四川梁山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刑訊違法刑職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文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黃文怡係梁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因審理周樹麟自訴孫蔣氏搶奪一案當庭宣稱孫蔣氏無罪周樹麟聲聞不服黃文怡以其無理取鬧勒令打回周樹麟手執一百板並隨時帶同打手心一百板致周樹麟廷兩手受傷又該縣司法處受理李萬順與余贊慶爭地地神案李萬順委任張福順為張錫三代代理訴於二十七年七月二日開庭審理黃文怡不能復顧顧代理命賤丁將其兩手各打一百板以備同月二十九日李萬順自行到來應以黃又將其右手心責打一百板以備並編押十日同年八月二十五日黃出外驗屍路過東門外見張福順正代人搜捕以其有包庇詞訟之嫌即令法警逮捕回處羈押五日嗣經被審人周樹麟聲稱顧等先後檢情具訴於該院派員調查屬實經委員朱宗以該審判官濫用刑罰違法刑職提案彈劾案經審判委員會辦理四川高等法院先將顧等檢控送下法警將會以刑罰對分先後核奪人向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告訴案經該院判決處罰金一百元外關於顧福順李萬順等分亦經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審判決以黃文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人身體一罪處罰金四十元又私行拘禁二罪各處罰金五十元執行罰金一百元……一確定本案刑事既經結案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前經飭令申詳命在案作開請四川高等法院轉交被付懲戒人黃文怡遵照依限申詳嗣經同院函復並繳還原送證詞曾核閱送達送係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由其家屬黃道等押代收並聲明四川黃文怡現任咸遠縣秘書不在家中由家屬代收二字據迄今日久未據呈請申詳者即依法予以處決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文怡雖未呈送申詳書但其簽打周樹麟李萬順等傷及私行拘禁李萬順張福順各行刑既經檢察院派員調查為實復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在案已屬明確該被付懲戒人身份可法處審判官於審理訴訟時竟有此種濫刑刑及私行拘禁

情事有違法律濫用職權應已受刑法上之制裁但未就審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難解免其在懲戒法應負之責任

依上開條文付懲戒人黃元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鼎章 委員 吳忠理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市公 委員 鄧子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子兆 福建福州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西南昌人 任福州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用職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兆不受懲戒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劉子兆於民國二十八年間任福州縣政府秘書長因奉令辦理派募自衛團經費一案被參偽說正九及倪母倪王氏先後以違法濫用職權情由監察院令據福州縣政府派員調查呈報復據原調查報告所述查得情形如下(一)該縣派募自衛團經費以各股戶為標準此項自衛團司令官令發給內開十二項辦法凡查費在十萬元以上者派募四千元在二十萬元以上者派募該縣各事開會派募有案並先後呈報內開司令官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二)倪正九家資在總者僅源隆興(三)股本七千元住戶一所派募不及十萬元其在南洋資者無從查悉而源隆興(四)之股本七千元已提撥團練防務捐千元款國公債三百元二次防務捐一百元(五)六百元又親自衛團經費之字元勇自提募南洋旅費一千七百餘款由其母提淨募款因倪說提淨無妨遂將停當核增(六)兩項共計四萬餘元自衛團經費四千元尚未提足一再呈報仍未遵辦遂由縣令區將其與源隆興封並將店夥倪秉榮(在中翔書庄倪秉榮)押道至縣知店東亞妹因說傳亦係源隆興股東且其本人被派自衛團經費四百五十元僅繳一百元所以亦同被拘押監禁委員巴文(根據上開)并報告以該縣派募自衛團經費(一)既奉令辦理遂經議決呈報有案但查處存十萬元以上者始可派募四千元而倪正九(雖在正九)既在正九(既在正九)之數而該縣不照之章不遵決其亦照四千元派募擬說實(六)苦勸倪正九(兩項)資者若干既不在國內則不能作刑罰標準再因該縣倪正九捐款而標封其合勝開設之源隆興舖道押店夥倪秉榮因說傳而拘押亞妹均屬濫用職權依法提處仰飭該縣委員沈尹默馬耀南王憲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祇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字	頁每	號	六元
四	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書部核准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四號目錄

法規

海軍提調暫行條例(附長)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令

公布海軍提調暫行條例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令

褒卹國民政府委員楊應麟令

撤銷黃宗中通緝令

訓令

論文字第四五四號令直轄各機關 鈔發海軍提調暫行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飭屬力照由

論文字第八一五號令直轄各機關 鈔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論文字第五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軍務委員會官制擬辦以中央官制為標準擬行條例改訂官制案仰暫行條例案送明令公布由

論文字第一〇六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四川中縣曹福傑捐費收國一案准予官給卹章由

論文字第一〇六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委員會代遞鄂功周請領卹章准予卹章由

論文字第一〇六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官孔道泰縣政府官用特印日期及繳銷前八號台拱二縣政府官印應准備案仰自即日飭屬辦理由

論文字第一〇六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官用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六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官用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一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三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六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七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八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七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論文字第一〇八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印特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中 令 存 案 待 辦 日 五 日 決 案

法 規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傷亡官佐士樂及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師人員政治訓練

人員等(前兩項人員)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兩種其範圍之規定如左

甲 戰時

一、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因從事征伐而傷亡者

乙 平時

一、因經營地方而傷亡者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三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

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禦亂被戕

三、在法定期限內傷劇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二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被敵機轟炸傷亡者照第二十二條死事慘烈晉升一級辦理

二、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誤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條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左列兩種

一、臨陣受傷

二、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合於戰時者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傷等

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受傷官佐士兵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全廢者	一手失去五指三指以上者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他二指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兩耳俱聾或皆一盲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一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一
生癩器損失者	身擊癩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礙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耳聾及眼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耳聾及眼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傷 等 二		傷 等 三		傷 等 四	

第十四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尙賒有傷殘情形復求續卹者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遠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六條

傷劇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第二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如非傷發續係因病身亡者均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列字號編號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在本會核卹處

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市政府備查其卹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

具領

具領

第十八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命之年起領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惟服務十年以上者

給予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

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

四、平戰時宜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

卹令收繳註銷但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給卹者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

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令

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令交

其妻及子女保存

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因公受傷者

- 一、違反懲罰法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卹令頒發之日起五年未曾具領卹金者或無續領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 因公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 二、曾受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自卹令頒發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者或按年具領然於第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請卹案各該官須將調查表隨同送交手續如左

-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擬檢定受傷等第出具傷單（一式三份，一表格式）並附一寸照片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長官（如該管司令或副司令官）具報海軍總司令部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機關已廢除者則由原任醫院將治療經過表及相片送還海軍總司令部參閱核實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官填具呈報請卹調查表（依第九表格式）呈送海軍總司令部

查核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依第十表格式)寄交其本籍或任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者照章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稱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變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請具請卹調查表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傷亡官兵進級給卹之規定如左

一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三條甲項第一項者得各進一級給卹

二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二項及乙項第一二兩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績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得呈請從優進一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准進其級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如亡官兵其案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階級爲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二十四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二十五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六條

海軍退伍員因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二十七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二十八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自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

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陸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

戰時雇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

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平時雇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

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

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郵 金 第 一 表

三等		二等		一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別	類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一	次	時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二	三	一	次	時	類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一	次	時	類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千	千	千	一	次	時	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歲	類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歲	歲	類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歲	歲	類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歲	歲	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歲	類

第一表

郵 金 第 二 表

等 級	別	幣 別		平 時	亂 後
		一 次	郵 金		
上	將	九	元	六	百
中	將	八	元	五	百
少	將	七	元	四	百
上	校	六	元	三	百
中	校	五	元	三	百
少	校	四	元	二	百
上	尉	三	元	二	百
中	尉	三	元	一	百
少	尉	二	元	一	百
准	尉	一	元	一	百
上	士	一	元	七	十
中	士	九	元	五	十
下	士	八	元	四	十
一 等	兵	七	元	三	十
二 等	兵	六	元	三	十
三 等	兵	五	元	三	十

第 三 金 額													階 級	職 別	戰 時 區	公 命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職	時	區
等	等	等														將	一	次	區	公	命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次	區	公	命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次	區	公	命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元	六	元	五	元	四	元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

卸金第六表

階級別	上等		中等		少中		上等		中等		少中		上等		中等		少中		
	將	將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第一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二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三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四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五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六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七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八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九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一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二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三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四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五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六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七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八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十九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二十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郵 金 第 八 表

陸軍		海軍		空軍		郵政		其他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海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卹調查表

中央

↓

死亡事由	死亡原因 戰補 役類	並受傷 治發 療病 日期 原因 經過	官佐 出身 原來 及資 業歷	官佐 入伍 日期	家 族 名 號	姓 名	級 職	隊 號	
					水久通就地址 兄弟 母父 祖母父 歲 (歿存) 歲 (歿存) 妻 子女 孫 歲 歲 歲 歲				

海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隊 號	級 職	姓 名	家 屬 名 號	官佐 兵伍 入任 伍職 日期	官佐 兵伍 出身 及 職業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祖父母 父母 妻 永久通訊處住址 歲 歲 歲 (叔仔) (叔仔) (叔仔) 胞 弟 妹 女 子 歲 歲 歲			死亡種類	

30公分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名額	蓋印	簽名	備考

附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通知死者人應按照本表填寫遺族姓名並章後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隨時填妥切實調查後將姓名並章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報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翻印此表時書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〇 渝字第四九四號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20公分

受 傷 等 級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殘廢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受傷種類及理由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姓名	級職	隊號	出身或	
											籍貫	年齡

20公分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主治醫官	軍醫院院長或證明長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證明長官蓋章

附

記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詳述受傷原因及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類：(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之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之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驗或證件填寫調查表二份並簽蓋用關防呈送師軍總司令部核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艦部隊最高長官核辦
- 五、凡傷者須按受傷之階級階級項報如階級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艦部隊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第十一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楊庶堪，志行忠毅，學識淵通。辛亥首義東川，促成光復，嗣從

國父致力國事，輾轉東南，弗辭艱險。受任四川省政，肅掃流弊。民國十一年大水災在粵成立，贊襄大計，懋著勛勤。近年輔弼中樞，老成宿望，倚畀方殷。茲聞以微疾在牀，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伍千元，派參軍長呂超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勛者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黃醫中應即撤銷通緝。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于望德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劉季洪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派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何基鴻、王陸一、吳建常、高一涵、李桐德、林和成、王士鐸、李根源、劉侯武、謝瀛洲、楊亮功、李正樂、胡伯岳、吳瀚濤、何漢文、梅公任爲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沛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項麗源為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劉世善另有任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張清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世善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爾恭署重慶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馮子遠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愷培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盧成璋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昌年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副院長、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高魯爲監察院副院長、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錢智修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願式字第五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將海軍平時戰時巡邏暫行條例，可為海軍巡邏暫行條例，送請轉呈公布等由，請具改訂條例，呈請駁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海軍巡邏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仰知矣。仰即轉行知照，並將施行日期擬定，呈候公布。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願壹字第一五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復，四川資中縣慶祝救國，核與長捐資助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駁核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呈悉。准予頒給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發具領。毋違。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願伍字第一五七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前夏省三十年度公用土地及勸報災歉減免賦稅簡明表及總表，轉呈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四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顧人字第一五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幼珊一員請獎事續表，檢件轉請核辦。

呈件均悉。郭幼珊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顧人字第一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附送葉萬仁等十員請獎事續表，檢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謝日勳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葉萬仁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羅幸理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王哲存核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海軍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顧人字一六零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台江、丹寨縣政府齊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繳銷前八奉台拱二縣政府舊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舊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顧人字一六〇七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田賦管理處齊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法印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順人字一六〇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請開防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法印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法印字第五五〇一號呈一件，請頒發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章，鈔察核功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法印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法印字第一八六六號呈一件，呈報糧食部統計主任常用官章日期，請察核功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法印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法印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呈報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主計處
席 林 森

主計處
席 林 森

主計處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繪字第四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二 渝字第四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法審(31)渝四字第七七一九號是一件，呈請准予撤銷通緝，仰即轉飭查照。此令。

呈悉。黃警中一名，業經明令撤銷通緝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人字一六零七一號是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該。撥助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仰即轉飭查照。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 林 森
周 鍾 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紀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年 (續)

理由

查核付懲戒人劉子亮在蘇浙縣長任內派員自衛團經費按照閩南十二縣辦法凡資產在十萬元以上者派募四千元餘則遞增保奉令辦理並經召集黨政軍各法團開會議決雙分別呈報閩南自衛團司令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有案原動案對於此點亦未認為有何不合所應審定者即對於倪正九派募四千元是否苛勸及總封源降當舖與拘押源降友倪秉崇蔡亞妹二人是否濫用職權是已申辯意旨謂子亮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到任以本縣奉令派募是項經費五萬八千餘元限三月內如數繳清嗣由該任辦理三月僅徵集九千三百元限期迫切即徵甚急先行商請地方紳法團調查股實戶戶報解一月八日召開之黨政軍各法團民衆大會議決派募標準無在紀錄卷內何人應徵若干均未列載因經清查產家多數貿易外洋若在會議場中公然宣布則該產家勢必掩避逃洋故本府會議甫畢根據各紳法團所報各股實戶分飭各區農商調查是否符合再飭本府科員以上人員分赴各處勸募該倪正九應徵募四千元於一月十六日派本府科員長副文前往商稟仰由該正九之代表付承經(源隆當舖經理)要求分期繳繳一月十二日繳二千五百元二十一日繳一千元連前任已繳五百元共四千元並出具切結逾期迭次令催不轉分文未繳且該付承經亦逃匿無蹤密查其當舖業務係委倪秉崇蔡亞妹二人共同負責管理至一月二十九日閩南區司令發該縣子亮面陳徵募自衛團經費困難情形蒙諭如有刁抗繳行將店舖查封住民心家解抵押等因是時抗繳之戶甚多子亮探酌予拘案押繳(倪秉崇蔡亞妹即二月三日被押繳者)源隆當舖亦於二月二日發封製(三)日該案崇等撥繳一千元五百元餘款二千元請照歷年月底前清結並具保結存案即將該當舖員倪蔡二人開釋迄至本年(指二十八年)十月止該倪正九所欠應繳二千元始終分文未繳是則拘案押繳查封店舖亦係奉令辦理中辦又稱該倪正九在國內資產逃匿本府會議之亂各法團各地方人士推派代表調查所得確在十萬元以上惟在源隆當舖資本僅有七千元子亮對於該民一視同仁何分彼此厚薄而擄派是項經費悉依地方公意原調查人陳紹前來縣請查催該商而去豈能詳審而原勸文謂在南洋者不能作額於華云云實則本府關於徵募是項經費對於所有家產多數均在南洋之住民亦按照實數繳納不特並無任何情形自念無異實可知倪正九之捏造謗毀係在希圖逃免欠繳經費二千元各等語按倪正九資產究有若干及項額扣款是否應以在國內資產扣除原函報告與中請書各執一詞俱各所當應出數額係以資產扣除原函資產多少復經各紳法團調查報告並經各區切實詳查符合始行派員勸募姑無論當時僅係以各股實產在國內資產計算抑係將在外洋資產合併計算事經大會公決各股當一律辦理當無獨對倪正九一人苛勸之理觀於閩文前往勸募時倪正九之代表付承經要求分期繳繳並未對於派募四千元

之數額就標準上提出何項異議自難認為有苛罰情事至標封罰除分銷拘押倪秉樹蘇亞娃二人因曾承經過其所具結承辦分期款納之捐款無存案查該會關係委倪蘇二人管理且據原調查報告委亞娃本人亦欠款擬款交付懲戒人區際期迫切上級催催甚急于以標封及拘押雖不無操切從速之處究向難謂為濫用職權

據上論結交付懲戒人劉子非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鄧子職 委員 畢鼎深 委員 劉 武

委員 子若忠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林鼎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 張士傑 河南濟源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南信陽人 住城北紅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佔民業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士傑降一級改敘

事實

綠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場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季、造據河南濟源縣公民李超等呈訴該縣縣長張士傑托法徇私任意搜括一案經派員前往調查呈復監察使方覺該縣原控該縣長張士傑將土匪劉家寬捕獲又復強令劉傳習保釋與偏袒商會會長李桐軒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暨同紳侯存節四公款及焚燬不力發行彩票為恩復據僑愛提案彈劾該監察院發交監察委員會姚沛平王顯毅舉劉奎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二頁	每行六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刊布數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五號目錄

令

任克介三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據軍需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十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十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十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詹世泰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衛生署秘書林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雲航為衛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光環為財政部廣西省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謝承霖為財政部廣西省義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何超拔為財政部廣西省養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莫國壽為財政部廣西省臨桂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廖榮登為財政部廣西省田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潘斯瀚署財政部廣西省賀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劉奇波署財政部廣西省敬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衍棻署財政部廣西省博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日彭署財政部廣西省天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蕭偉榮署財政部廣西省鍾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盧遠陌署財政部廣西省天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陳其傳署財政部廣西省雜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朱教武署財政部廣西省西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陸材保署財政部廣西省綏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一悟署財政部廣西省同正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張傑署財政部廣西省象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蔣潤深署財政部廣西省寧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達光署財政部廣西省南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黎民署財政部廣西省懷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曰博署財政部廣西省龍

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冕署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蕭冠武署財政部廣西省百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超倫署財政部廣西省崇善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仲署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許寶光署財政部廣西省萬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君介署財政部廣西省那馬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作模署財政部廣西省武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周賢鑑署財政部廣西省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戴應觀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樹楷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察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王金鏡、曹尚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鄭柄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邦結署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白玉縣縣長羊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彭德馨署西康白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沙縣縣長蔣瑞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羅樹生為福建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楊邁洲署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夏承輔為貴州區稅務局詢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閔劍梅、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熊彙華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丙曠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蔡志道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隋慶生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家齊為銓敘部贛浙閩銓敘處科長，楊國楨為銓敘部甘寧青銓敘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達五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臧振華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駐外協審吳宗才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田昌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葉天一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張乃暨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海平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呂彥深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科長姚錫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科長劉魯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科員熊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李翹、王汝楠、謝子棧、馬文彥為監察院秘書，沈景沂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渝秘字一八五八號呈稱，

一竊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經本處設置統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交本處第二三六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法審(渝)字第七九一四號呈稱，

一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佈施行，並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曠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

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聽奪鑒核陳
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請准明令展限一年。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立	司	內	軍
席	院	院	院	政	政
林	蔣	孫	居	周	何
森	中正	科	正	應	應
					謝
					冠
					生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修字第四一二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一查浙江省樂清縣民鄭其華等為爭領盜管沙等名各，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呈請再行一併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固，原告之訴駁回。惟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席	院
林	院
森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行
及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一八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四字第一四三五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庫渝字第五七三七號呈稱，「案查本部前准四川張主席辰東省財計三電，以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已滿，本省各級機關，前項收支事務，僅有少數其報清結，雖迭令趕辦，無如本省職員遑圖，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需時，益以收支程序變更，帳項結轉繁雜，勢難如限辦結，為重顧事實起見，除仍加緊催辦外，請再延展三個月，俾利事功等由。當以省庫收支結束限期，係奉鈞院核定施行，事關通案，礙難變更，仍請訪屬勉力趕辦等語。復去後，茲復准該省已魚財計電開，查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現金收支結束期限，規定甚迫，雖經展緩兩月，仍難如限結束，實因本省三十年度改善職員待遇辦法，遲至年度將終，始行決定，各機關造報表冊，又多不遵規定辦理，以致往返駁斥，需時甚久，迄今（原文字跡模糊不可辨識）尚多，至其他稅務機關，已往（原文字跡模糊不可辨識）支令總解者，亦復不少，現本省審計機關以結束期滿，不再核發支令，而各機關因應償之款，既不能全部領到，以致收支事務，亦無法清結，自非有充分時間，萬難肅事，應請貴部顧念川情特殊，再予酌量延展，如格於通案，亦請另定補救辦法，以利事功，仍盼電復等由到部。查該省三十年度以前收支，既因三十年度改善職員待遇辦法核定較遲，各機關造報表冊又未能遵照規定辦理，以致往返駁斥，需時過久，尙屬實情，所有應發未發及其他坐抵經費，應行補發支令各款，似未便因限期已過，致使該省全部收支，無法清結

，爲顧念該省事實困難起見，所有該省省庫結束限期，應否准如所請，再予依次延展三個月，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專此案前准甘肅省政府電同前情到部，業經呈奉鈞院順會字一三三七零號指令應予特准在案，本案如蒙核准，擬請一併轉呈國府令行審計部轉電各（原文字跡模糊不可辨識）利施行等情。查此，經核尙無不合，似可特准再予依次展延三個月，以資救濟，除指令財政部轉行知照，暨函請審計部電飭四川省審計處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滬郵字五五二九號呈一件，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新鑒核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所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總字第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該所開防官章，祈賜核收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封存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滬入字一六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呈請發給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開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滬文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辦理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經過，編具總報告書，請鑒核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院辦理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為時雖暫，成績已彰，於課程之支配，教材之釐定，均能斟酌至當，

良用嘉慰，依此規模繼續推進，用宏人事訓練之實效，並樹人事制度之根基，有厚望焉。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陳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發給字第一八五八號令一件，為呈送政府合作事業處理局全國合作物品供給處統計室組織規程，新變核分送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人字第一六〇七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德鏡等四員名譽章，檢附請章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德鏡等三員准各給予陸軍甲乙種二等章，並開明一名准給予陸海軍甲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發給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呈報該院甄核登記庫司長蔣用勳今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給字第四零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貴州貴陽市劉德芳請款修葺貴州第一監獄，請照貴州省捐募款項修葺監獄所定施行章程規定，轉呈頒給匾額一案，呈請核備准予頒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頒匾及附匾額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准予隨費。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長 謝登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四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修字第四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檢行政法編纂，以將江省樂高縣民鄭其華等控爭簡覆。涉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呈之訴駁回，理均詳。著轉呈蔣總統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渝秘字五五四九號呈一件，呈報派西省財政廳統制主任暨用官奉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渝秘字五五五〇號呈一件，請即發給自編自製圖書計主任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一六三四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從速派員查核糧食局官章印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院 令

考試院令

憲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制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主任委任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係當設者。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交該部審查決定，或由該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該部抽存，其餘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
- 第六條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並同原著送審。
- 第七條 發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十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 二、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會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一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和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證明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前項履歷經歷有差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聲明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前項保證辦法，由該管定之。

第十一條 設於各省分之登記，由該管分設處辦理，報由該管處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各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附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同印花稅費，送該管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並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寫字代替。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實歷，並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條一款以上之實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於錄用後應發給登記證，不編列於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設法先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其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該表應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項分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撤銷登記者，應通知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各該部得視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應填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辦法，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則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則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兼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價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在內國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國外：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覆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孫中山遺囑》，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六號目錄

法規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勵條例

令

公布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勵條例令

任職令十三件

訓令

陸文字第八三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經濟部追加臨時經費）入彙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三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追加經費駐外使館經費並裁減駐英太及香港領事館經費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三四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府主辦追加三十一年度經銷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三五號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司法行政部呈准浙江省永嘉縣民鄭公易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陸文字第八三六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府參事處追加職員薪介建築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三七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國防部關於軍事紀綱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條文經陳軍常會決議准照修改仍交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三八號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准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籌備市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再陳廣西兩區實運糧食處國防官章已修局請獎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兩部管地政與會呈中央無預備器材廠占用桂林市民田等請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交通兩部暨地政與會呈請湘桂鐵路收用桂林市民田及西南公路管理處管地工程處收

用兩縣民田等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外交兩部暨地政與會呈請廣西常平賑隴州新汎督辦吳莊碩龍對汎分署征用民地免賦表

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郭公昂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民大會甘肅省第五區代表候補常選人金樹仁死亡已查案註銷由

渝印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寧夏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

本報勸募表

法規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一、社會救濟事業。
- 二、工農福利事業。
- 三、兒童福利事業。
-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褒獎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一仟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三仟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五仟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王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請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管理處秘書秦漢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彭紹香、李餘、何揚烈、吳承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楊德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龍文蔚、張吟笙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兼樹城、費淵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梁鶴鳴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魯繼連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圖重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王紹猷、黎貫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將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張崇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景章為河南區稅務局秘書，蕭德馨為河南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傳珏為甘肅青區稅務局秘書，安士旌為甘肅青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姚開元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農林部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翦波另有任用，王翦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冠、劉維良、吳右書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字第八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統字第二八三二八號函開，

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 3885 號公文，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

概算（經濟部追加修建臨時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

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九十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

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經濟及交通支出

案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憲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翁文灝	林雲陔	

渝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局呈請

「海國防務委員會呈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五八號開列七項
貴廳渝文字第四零零七號公函，為送批轉送外交部追加新設駐教廷公使館經費，並追減
駐奧力瓦及香港兩總領事館經費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院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查
，查報報告稱：「本案擬請追加駐教廷公使館下半年度經費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元（其人
員俸薪及川裝等費分別在該部主管駐外使領人員俸薪及另款項下支給），並請駐奧力瓦
及香港兩總領事館經費預算共計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九元（內計駐奧力瓦總領事館經費
二八、三二零元駐香港總領事館經費九三、二八九元），均已無須支用，請如數追減，茲
經本會審查，擬准照案核定，本案追加部份為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元，追減部份為一十二
萬一千六百零九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列特務機關
院特務會計科查照
知照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內務部 部長 林安陸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四四六號函開，
一、准書處渝文字第一零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四十一萬餘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四十一萬餘元（內特別費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元餘六個月計餘均年計），調查印刷營繕等項臨時費二十一萬元，審查結果，認為該處因業務增繁，物價步漲，以及其他由於法令與意外事故，致經隨各費發生種種新需要，經擬逐項詳陳，尚符事實，所估追加各數，亦尚相當，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該處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修字第四一九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民鄭公易為私製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卷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兩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兩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參事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七四號函開，

「准費處渝文字第三八六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政府參軍處追加職員宿舍建築費三十一年度總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參軍處

職員宿舍建築費，上年度奉准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係擬於山洞老鷹岩地方興建，茲稱預算奉准後，工料價格高漲，未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爰改在化龍橋廟家岩購置現成民房兩所，裝修應用，除購價外，另需整理房屋及防空洞並裝設電燈添置傢具等費八萬零九百四十八元，請予追加概算，經主計處審議，上項建築費預算，除已支民房購價一十二萬元，尚餘五千五百二十元，應予扣抵，本會審查，擬即依議核定追加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四零七號公函開，「查軍事紀綱服務役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業由廢函准貴處覆已陳奉分令飭遵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五二八號函開，「案據軍法

行政院
令飭法部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九六號

執行總監部呈稱，「案奉交下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陳鴻對現行軍刑法等意見書內第五項內載，疏通軍取犯之核准權，擬請授予戰區司令長官核准發案報備以期迅速案，並提出軍犯由監獄冊報，易滋流弊，審核書面，難明真象等由。違食軍事犯調服勞役之核准權，依原辦法規定，屬於軍政部，與調服軍役，視同一例，立法始意，亦近情理，但本行以來，頗有窒礙，迭獲巡迴審判團報告，亦多有以核准調服勞役權在軍政部不便為言者，經驗綜合各方意見，悉心研討，確認為該項調服勞役之核准權，有修正之必要，其理由如下，（一）以主管業務言，如原辦法第四條所列舉之國防建設勞役，地方建設勞役，國防事業勞役，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全非軍政部主管業務，審核主管業務以外之業務，自難期周妥，（二）辦理調服勞役，最宜迅速確實，各省地區遼闊，文書往返，動有阻滯，若全由中央機關主持，甚感不便，尙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使此項核准權，尙可依據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以一部分核准權授與原委任代核機關，該代核機關亦得各處建設實際情形而為合理化之勞役分配，因地制宜，措施自升者，（三）擬將原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分別修改如左，第六條，調服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關核定，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為調服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表式）。第九條，第二項，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原核准機關核定之。第十六條，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分別轉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代核機關。再者，查全國戰區，共為九處，時有變更，勢難兼顧，且接近作戰區域，已明令授權司令長官代核，故依據委任代核辦法之規定，改以核准調服權授予各委任

代核機關，似無專授權司令長官之必要，合併呈明」等情，核屬可行，相應函請轉陳核定一等由到鑒。復經陳司令長官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修改，仍交由軍官委員會公布施行。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呈此，查軍事犯訓服勞役實行辦法既經表，前經令發該院飭遵在案，○

○茲據陳師請，除飭復井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政、軍、政、部、會即便在案，正公布施行。○

此令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惠
政 務 院 院 長 朱 啟鈐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本 府 主 計 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呈呈字第三七六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渝歲四第...」

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張呈稱「這即開會討論，審查結果...」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省預算表

經常門常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增	減	數	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一九九二·九九六	四七六·九九〇	增	一五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五四·九九六	四三六·九九〇	增	一五一六·〇〇六			
第二項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六〇九七·〇七五	三·三七三·二二六	增	二七二三·八四九			
第一項 省政府	二·三一六·七〇〇	一·四八二·三三二	增	八二四·三六八			
第一項 民政廳及各民政機關	一九六·八三三	一·三九六·五六六	增	五七九·七三三			
第三項 糧政	四八〇·九七五	二七五·七四一	增	二〇五·二三八			
第四項 臨時參議會	三〇九·九九二	二一八·五八七	增	九一·三九五			
第五項 侍衛出巡軍人家屬津貼管理委員會	一八二·〇九四		增	一八二·〇九四			
第六項 省政府機關費	八四〇·〇〇〇		增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九四·八三〇	一〇九九四·六〇七	增	二·九五三·六九七			
第一項 教育廳及其主管經費	二〇七〇·九九二	一·一一二·八〇四	增	九五八·一三七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	九九九五·一四一	八·三四四·九七七	增	一·六五〇·一六四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四一·二五五	三·四三三·九	增	八·六九一·六
第四項	教育補助金	二六·二六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增	四·六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一三·〇八·三六七	九·五四·四八七	增	二·五三三·八〇
第四款	經濟及安撫支出	一·三六〇·一三〇	九·〇七〇·六五八	增	二·二八九·四三二
第一項	建設地及倉庫 設機關	一·三六〇·一三〇	九·〇七〇·六五八	增	二·二八九·四三二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九·六五〇〇三	二·七二二·二七	增	六·九二八·七五
第一項	衛生及防疫費	八·九五·四〇二	二·〇七三·二七	增	六·八八〇·七
第二項	補助費	六九·六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
第六款	社會救濟支出	四·四七七·七〇八	九·八八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賑濟費	二·九三·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委員救濟費	一·〇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救濟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救濟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一三五·八九四	三·六二七〇九	增	四·七七三·一八五
第一項	保安救濟費	八·〇〇〇·八七六	七·三三九·八一四	增	一·二〇〇〇·六
第二項	保安救濟費	五·一九四·九二〇	四·四四〇·四三九	增	九·五四四·四八一

第三項	保安部陳設費	三三八五·八六五	二二五七·二四三	增	一一八六·六二二
第四項	保安部陳設具	一四〇·九九〇	一五三·四五一	減	一一·四六一
第五項	保安部陳設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保安部陳設具	七五九·四三八	四八七·二六二	增	二七二·一七六
第七項	水上警察局	一〇八三·四七二		增	一〇八三·四七二
第八項	省會警察所及所屬	三二〇八·七三四	一九九六·九〇〇	增	一·二一·八三四
第九項	成都警備司令部	九三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	新開檢查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八款	移殖支出	三六七〇·六五	一五九·八八八	增	二〇七·一七七
第一項	各學務機關	三六七〇·六五	一五九·八八八	增	二〇七·一七七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九〇一九·八四四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一項	財政廳及財務	九〇一九·八四四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十款	債務支出	八·八六·七〇〇	九五七四·七四一	減	七二二·〇四一
第一項	公債基金	八·八六·七〇〇	九五七四·七四一	減	七二二·〇四一
第十一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八·八六·二七〇	九五七四·七四一	減	七二二·〇四一
第一項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八·八六·二七〇	九五七四·七四一	減	七二二·〇四一
第十二款	損失支出	六二·八六九	六二·八六九		
第一項	公物及警備	六二·八六九	六二·八六九		
第十三款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減	一八七·五〇〇
第一項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減	一八七·五〇〇
第十四項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減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六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一五·七三七·二二七	一·四一八·〇五五	增一四·三一九·〇七二
第一項	補助邊境各縣	一二·七三七·二二七	一·四一八·〇五五	增一·三一九·〇七一
第二項	各縣市特別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支出	七·四五三·四七〇	一·六九六·〇九九	增五·七五五·三七一
第一項	孔誕紀念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八·〇〇〇
第二項	警察三次特七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增一·六〇〇
第三項	劉故主席劉修	一·四六八	三·〇〇〇	增八·六八八
第四項	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〇·四	一·〇三〇·四	增三·一〇四
第五項	特種委員會	二·八九三·三〇	一·四四七·六	增一·四四六
第六項	人民守土特七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
第七項	鴉片水特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增〇
第八項	西康省政府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增〇
第九項	新生活運動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增〇
第十項	成都市衛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增〇
第十一項	新生活婦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增〇
第十二項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增〇

本項經費案增列

第十項	中國四川小學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第十項	井洋振道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業務補助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松浦地區補助費	四、二四八	四、二四八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四、五〇〇		增	四、五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三級船務經費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一一九	一一九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三、四二〇	三、四二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七、五六〇	七、五六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三九、四五六	二七、〇三六	增	一一、四二〇
第十項	船務總隊部 船務經費	五、五一四、六〇六	五、五一四、六〇六	增	五、五一四、六〇六

第五款 預備金	一三、三六、四九三	二〇、五〇、八二六	增	二、八七四、三三三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八二六	減	九、一〇八、二六九
第二項 臨時特別預備	一一、九八二、四九二		增	一一、九八二、四九二
合	卅二、八八九一、六七六	七九、二一七、一八五	增	一七、九六九四、四九一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項 行政支出	本年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第一項 地方行政會	七、五八二、〇九九	四、一九八、五五五	增	二、九五九、六五六
第一項 地方行政會	一三〇、九九三	一〇〇、七六四	增	三〇、二二九
第二項 地方行政會	一、八六一、二五二	一、六六二、〇七八	增	一九九、二七四
第三項 地方行政會	九三二、八五七	七七二、六八八	增	一五〇、一九四
第四項 地方行政會	五二、三九七	四〇、二〇四	增	一一、一九九
第五項 地方行政會	六四六、九八〇	三九五、四六二	增	二五一、五一八
第六項 地方行政會	一、一〇三、四七〇	六二六、一〇〇	增	四七七、三七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會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會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九項 地方行政會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十項 地方行政會	八、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五項	江口縣開辦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六項	平溪設治局開辦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七項	江口縣開辦費	八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八項	貴州縣開辦費	八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九項	龍岡管理局開辦費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十項	省府公報費	九〇八五二	增	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會計師畢業費	八〇〇〇〇	增	三六九六六
第十二項	會計人員轉種考試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各縣市征賦局辦公經費	四四二二〇	增	三四六一四
第十四項	警察訓練經費	一一八一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大坡各保衛生經費	一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
第十六項	地政司署地政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教育文化支出	六八六六一七〇	增	二三七五二七〇
第十八項	教育臨時費	五八七六〇	增	一三五六〇
第十九項	教育廳主管費	七四四二〇	減	二八二九〇

第三項	國民教育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學平民教育 會館村建設育 才院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華西大學補助 款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川康墾工學院 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華職業教育 社四川辦事處 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復性書院補助 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二四〇六八四	二六四七八一六	增	二五九二八六八
第一項	津貼臨時經費	一四〇五四〇	一〇八一〇八	增	三二〇四三
第二項	水利建設所 臨時經費	八七二四〇	八六六〇八	增	六三三二
第三項	無線電台臨時 經費	三四六〇〇		增	三四八〇〇
第四項	省會氣象測候 所及所屬臨時 經費	六四八〇五	四九八五〇	增	一四九五五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所 臨時經費	一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合作事業管理 處臨時經費	三七〇五〇	六八五〇〇	增	三一四五〇
第七項	電話管理處對 建設經費	二二二三〇〇〇	一八一二八九五	增	四二〇一〇五
第八項	工業試驗所申 工費	二三四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印刷機推廣費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
第十項	託工管理費	二四一、七〇六	一八二、九二八	增	五五、七七九
第十一項	物價調整委員	一二六、〇八八	九六、九九二	增	二九、〇九七
第十二項	縣運管理處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糧食增產委員	三四、五五五	一九、九三六	增	一四、六一九
第十四項	衛生支出	一、二四八、〇九四	四三四、二二六	增	七、三六八
第一項	衛生處臨時費	三二、一一〇	二四、七〇〇	增	七、四一〇
第二項	防疫區衛生隊	一七、九四六	一一、〇三五	增	六、九一一
第三項	各區衛生隊	二九六、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增	六八、四〇〇
第四項	防疫隊	四九、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	增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環境衛生費	一〇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公共衛生人員費	六八、三八	五二、四九一	增	一六、七四七
第七項	公立醫院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	行政督察區中醫院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社會及慈善事業費	四七九、三二二	一六二、七〇〇	增	三、一六六
第十項	四川省公務員失給津貼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滄字第四五八號

第一項	邊區兒童宣傳 團補助費	三、一〇〇	增	二、七〇〇	八、一〇〇
第二項	慈善救濟會 賑濟會補助費	七、八〇〇	增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社會事業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兒童救養院院 時費	六四、五〇〇	增	六四、五〇〇	六四、五〇〇
第六項	賑濟會臨時費	三、三三二	增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一三五、五五五、三六四	增	四、三七四、二五四	九、一八二、一一〇
第一項	保安團訓練防 十六區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保安團訓練防 十六區臨時費	一六六、二五〇	增	一六六、二五〇	一六六、二五〇
第三項	省會警察局	四七、五〇〇	增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第四項	大巴山守備隊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會警察局 伙食費	四三、六〇二	增	三六、〇〇〇	七九、六〇二
第六款	省會警察局 伙食費	二〇九、七三六	增	二〇九、七三六	二〇九、七三六
第七項	防空經費	五、一一〇、一七五	增	三、九二四、五〇四	一、八一四、六七九
第八項	水上警察隊 伙食費	一五三、六〇〇	增	一五三、六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第九項	水上警察隊 時費	四、六二四、五〇二	增	四、六二四、五〇二	四、六二四、五〇二
第七款	移殖支出	四九五、一四〇	增	三九五、九五〇	九一九、一九〇
第一項	各營務機關 時費	一三〇、一四〇	增	九五、九五〇	三四、一九〇
第二項	嬰孩局業務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理局開辦費	五〇〇〇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二六〇八・九四七	二六〇八・九四七					
第一項	財政廳臨時費	一九一・八六三	一四七・五三七	增	四四・三二六			
第二項	財政部特種款	二四一七・〇〇〇	二四六一・四一〇	減	四四・三二六			
第九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撫卹支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項	職時薪津保甲 卹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六・八九五・〇六九	三五五四・一八三四	減	一八六四六・七六五			
第一項	開放委員會 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委任職公務員 薪津津費	一・二〇〇		增	一・二〇〇			
第三項	省府或臨時 住宅建築管理 費	四五・一五四	三四・七三四	增	一〇・四二〇			
第四項	破產清理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糧食前支補助 元及超支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項	燃料費	三九六・八八〇		增	三九六・八八〇			
第七項	生活補助金	一一五四・一八五	一三三六・三八八〇	減	二・二〇九・六九五	本項原列一四・一八九・六 六四元經案改列如上數		
第八款	家牛價米補 助款	四・九六六・六五〇	一・八四一・五二〇	減	一六・八七五・五七〇			

行營門

計	計	計	計	
五六四五二·九九九五四·八六一·一八〇	五六四五二·九九九五四·八六一·一八〇	增	一·五九一·八一·九	
經常門	計	三五三六四·六七五·二〇四·〇七八·三六·	增	六一·二八六·六一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註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項 各級教育及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九四五·四八
	第二項 學術及研究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九四五·四八
	第三項 圖書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三·四五
第二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一項 官營氣化開發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業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六四三
第三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一項 營業投資及維持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增	一〇五〇〇〇
第四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公路局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種公債還本	一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五五〇〇九	減	二五〇·五〇九
合	計	三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五·七〇四	增	二·八九四·一九六
	本年度預算在本年度未列比者	三五·三四一·三四〇	三五·三四一·三四〇	增	二八八·三九六
總計	計	六七·五〇一·六七五	六八·六八五·四〇九	增	一·一八三·七三六

總說明

一、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支出原奉核定為一八四、五二四、六七五元嗣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一五三、〇〇〇元計共為三三七、五二四、六七五元

二、川省三十年度應出經費定為一四〇、〇八六、一八〇元經又奉核定追加四八、一九八、四九六元共為一八八、六八五、四〇九元茲以查內上年度預算數即由本表原此數代為改正編列

三、各款項分編數係根據中央審計委員會所擬原預算核定預算代為修正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支出四川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項	行政支出	本年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政務行政支出		七三二、九四八	五一五、〇八四	增 二〇六、八六四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所屬各機關		八八〇、二〇〇	八八〇、二〇〇	減 〇
第二項 保安團體特別費		三、五九九、二一三	一、四九八、五五五	增 二、〇〇〇、六五九
第三項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一、四四二、二二八	六七五、二五六	增 七六七、〇二六
第四項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一、〇〇、一八八	四六七、二〇〇	增 五三、四七八
第五項 民政廳及所屬各機關		四三、七二八	一八四、四〇六	增 二五、七三二
第六項 地政廳及所屬各機關		一九、二四四	九、六〇〇	增 二五、一八四
第七項 各區專員公署		五六一、〇六〇	三六五、二八〇	增 一九五、七八〇

省黨部各縣市黨部及保安團體特別經費等項奉令應依中央黨部核定故本表按總額編列

第六項 糧政局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九〇	一九九・一一〇
第七項 社會局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	一〇六・二一五	二六・四一六	七九・七〇三
第九項 教育文化支出	八七六・二九八	五七九・六三三	三〇八六・六八五
第一項 教育及所屬	四五七・四二二	一六四・一一七	二九三・三三五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經費	五二二・九五二	二二九・六三三	二二七五・九九五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四四四・四九四	二六四・五六五	一七九・九二九
第四項 國內外留學經費	一〇・一九二	九一・五九三	一七・二〇〇
第五項 國民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七九	二〇四・二二一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生師教育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八項 各私立院校補助費	一七五・二三七	一七五・二三七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四五・八〇〇	九・六九五	一三六・一〇五
第十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〇・三五〇	八四三・二五七	一三三五・〇九五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一五・〇三二	五七四・一七三	五〇四・八四九
第二項 水利局及所屬	六四五・三三〇	二六九・〇八四	三七六・二四六
第三項 歸還管理處	四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七八四・二九三	三五〇・七六〇	四三三・五三三

第一項	衛生處及新廳	五四四・二九三	三五〇・七六〇	增	一九三・五三三
第二項	省立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款	社禮及救濟事業 支用	九五六・七二三	七三五・六六九	增	二二一・〇五四
第一項	賑濟會	八八・二一二	四九・一五二	增	三九〇・六〇
第二項	社會處主管	四五二・一三六	一八五・八八三	增	二六六・二五三
第三項	救濟會		六三四	減	六三四
第四項	救濟費	四一六・三七五	五〇〇・〇〇〇	減	八三・六二五
第七款	民安支用	六五二・七五二	四・六一五・六一三	增	一九一・八九九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	三八六・七七五	三八六一・七七五		
第二項	各警察廳經費	一・三三二・一六八	六七一・〇八二	增	六五一・〇八六
第三項	防衛司令部及 所屬	一四三・五六九	八二・七五六	增	六〇・八一三
第四項	國民團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移殖支用	三八・四〇〇	二八・三四四	增	一〇・〇五六
第一項	農務委員會		八・一六〇	減	八・一六〇
第二項	深山開墾會	三八・四〇〇	一〇・一八四	增	六・二一六
第九款	財務支用	三五六・八六四	一三五六・八六四		
第一款	財政廳及所屬 經費	三六七・六七四	三八六・四五九	減	一八・四八五
第二款	查稅局經費		九六三・〇一二	減	九六三・〇一二

第三項 水陸經費保管	九八九·一九〇	七·六九三	減	七·六九三	
第四項 其他經費			增	九八九·一九〇	
第二款 債務支出	一·五〇二·五二〇	一·五〇二·五二〇			
第一項 借款付息	四五八·四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			
第二項 長期借款付息	一〇四四·一二〇	一〇四四·一二〇			
第二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撫卹支出	五五·七九八	五〇·五八四	增	五·二一四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 及撫卹金	四三·七九八	三八·五八四	增	五·二一四	
第二項 武職人員退休 及撫卹金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三項 先靈室及陵寢 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增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縣地方部 份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加給縣市 特種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案增列
第二款 其他支出	三〇·四九九	二〇·七八四	增	九·七一五	
第一項 新生活運動費	一六·〇九九	一二·三八四	增	三·七一五	本項原列二四·九八四元經 照案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傷兵之友社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	
第三項 社會服務處		四·八〇〇	減	四·八〇〇	
第一款 預備金	二·九八六·九四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三八六·九四八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五〇〇·一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九九·八六三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二四八六·八一		增	九六六·八一		本項原列二·五四九·〇三 八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合	計	三九〇六七·三六八	二四二九七·六四六	增	一四·七六九·七二三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三〇一九·五七二	二四六九·七六四	增	五四九·八〇八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	六八〇〇·八〇	四四〇〇·八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臨時會議費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增	四·五〇〇	
第三項	民政廳及所屬	一·一五·五〇四	九九五·五五二	增	一一·一九五二	
第四項	地政局及所屬	五九八·九八八	六七五·六二二	減	七六·六四四	
第五項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臨時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費	五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二九·二四三	一五七·二〇〇	增	八七二·〇四三	
第一項	教育廳主管	一·〇二九·二四三	一五七·二〇〇	增	八七二·〇四三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三·〇九一·〇〇五	二七·八九四·七九	增	八〇一·五二六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二·九七二·二一二	二·〇三三·〇二〇	增	八八一·一九二	
第二項	水利局及所屬	一四八·七七一	二五五·四一九	減	一〇六·七〇八	
第三項	其他	三〇·〇八二	三·〇四〇	增	二七·〇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一一二、四七二	八二、四七二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一一二、四七二	八二、四七二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六五三、〇六〇	一七一〇	增	六五一、三五〇
第一項 賑濟會主管	三〇六〇	一七一〇	增	一、三五〇
第二項 社會救濟主管	六五〇、〇〇〇		增	六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四〇一、三八四	三、九五六、二五	增	五七、五九二
第一項 保安處主管	三、三四七、七四四	三、三四七、七四四		
第二項 各警務局	五三三、六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三三、六二一
第三項 防空司令部	一四二、四七九	一〇〇、五〇〇	增	三三、九七九
第七款 移殖支出	六三二	一、六八〇	減	一、〇四八
第一項 峨嵋山縣移殖	六三二	一、六八〇	減	一、〇四八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八三九、八九七	八三九、八九七		
第一項 財政廳主管	八三九、八九七	八三九、八九七		
第九款 債務支出	四〇七、九九七〇	四〇七、九九七〇		
第一項 貸款還本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長期貸款還本	三、九一九、九七〇	三、九一九、九七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九、一八三、一七七	六、三八八、八五〇	增	二、七九四、二六七
第一項 中央委員會陝西省		二四〇、〇〇〇	減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國同分都		一八〇九六	一八〇九六	
第三項	中區政治部		六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第四項	西安郵政檢査所		二四〇〇	減	二四〇〇
第五項	西安郵政檢査所		九六〇		九六〇
第六項	培培德隊		九六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七項	新編總隊		六七二〇	減	六七二〇
第八項	省船政總隊		三四〇九	減	三四〇九
第九項	軍委青年隊		六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第十項	中國國民救國協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六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七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一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二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三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四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五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六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七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八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九十九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百項	出版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二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一項	西北研究社津貼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項	西北論衡社補助費	六〇〇	五六〇〇		
第三項	飛機檢估用民地稅金	二四九二五	四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七五
第四項	寄押軍政刑者人犯口糧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	昭忠祠管理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六項	人民守上傷亡撫卹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長工撫卹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保護中央老前警官旅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各機關公務員工費臨時生活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戰時特別用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各機關員工薪食糧補助不敷價款及旅旅等費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船舶維修費	七五二二	七五二二	增	七五二二
合計	計二六〇二二・八一三〇二六七・二七四	增	五・七五五・五三七		
經常門合計	計六五〇九〇・一七九四四・五六四・九二〇	增	二〇・五二五・二五九		

特種門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營業費及維持費支出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第一項 營業維持支出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計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合 計	計六五,二一五,六五一	計四四,六九〇,三九二	增二〇,五二五,二五九	

一、查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原率核定為六一·六一五·六五二元，嗣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元，共計額為六五·二一五·六五二元。

二、除省三十年度概算尚未核定費內所列上年度概算數係按照原編送數四四·六九〇·三九二元編列。

三、各款項分稅數及科目之改正係依照中央審計意見并參照原編送擬定預算代為修正編列。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一·八三八,五〇八	一·三九五,五二六	增四四二,九八二		
第一項 警察及所屬	一·六三三,五〇八	一·三九五,五二六	增四四二,九八二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三·五一四,八三〇	二·〇二一,四四〇	增一四九三,三九〇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	一·三五九,九三二	九六六,六四八	增三九〇,二八五		
第二項 縣政府及所屬	四四四,九〇〇	九六六,六四八	增二四六,四一七		

第三項	各級行政機關 及公署經費	七五三、四五五	五六一、四六八	增	一九一、九八七
第四項	省參議會經費	七九七、九〇〇	六六、四九二	增	一三三、二九八
第五項	社會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遠政指導經費	四五六、〇〇〇		增	四五、六〇〇
第七項	交通兩院建設 委員會	九五五、二〇〇	九五五、二〇〇		
第八項	糧食機關經費	五〇二、三五五	一六〇、二九六	增	三四二、〇五九
第九項	地政機關經費	八八、八九四	六五、一四一	增	二二、七四六
第三節	教育文化支出	七三五、四〇七	四、八一四、四三三	增	六、五三八、九八四
第一項	教育處經費	二一〇、四七六	一三八、二〇四	增	七二、二七二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經費	二、二九七、三三四	一、五五二、七五九	增	五七六、九七五
第三項	各校補助費	三八四、六一三	二九一、九〇二	增	九二、七一
第四項	國民教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增	九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師範生公費	四四二、四四〇	二〇〇、三〇四	增	二四二、一三六
第六項	國內外各地留 學生經費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增	一、四〇〇
第七項	戰時教育經費	六四三、〇〇〇	一四六、一四二	增	四九六、八五八
第八項	省立社會教育 機關及文化事 業經費	一一四、三七六	四五、五六八	增	六八、八〇八
第九項	訓練經費	九八六、四二二	九八六、三〇四	增	一一八

第十項 文書印刷費

六二四七四六

五五七〇四〇增

六七七〇六

第十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五五三〇四九

二〇五八七一六增

三〇八四三三三

第一項 建設機關

四一〇二一九

三一九二四八增

九〇八七一

第二項 合作機關

七〇〇八五一

二五六七七六增

四四四〇七五

第三項 農林經營

一八六〇八七八

六二〇四一二增

一二四〇四六六

第四項 交通機關

一七六八八〇九

八一六四四增

九五七一六五

第五項 官署機關

四一一九九〇

二九三四〇〇增

一一八五九〇

第六項 官署機關

六一一五六

增

六一五六

第七項 官署機關

九一〇四四

六六四一五二增

二六八九二

第八項 官署機關

一四八六八

一八〇九六減

三二二八

第九項 球會費

四五二〇〇

一九六五六增

二五〇四四

第十項 廣播費

七三二三四

五五三三三增

一七九〇二

第十一項 警察管理費

一六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衛生費

五九九二九五

四五〇二〇四增

一四九〇九一

第十三項 衛生機關經費

三七三八一三

二六二二九六增

一一一五一七

第十四項 治安機關經費

一七三四九九

一四四一五八八增

二八九一一

第十五項 警備經費

一五五八〇

一一九八四增

二五九六

第十六項 補助衛生經費

三六四〇三

三〇三三六增

六〇六七

第六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 支出	二五〇·五〇九	一八五·九五二增	六四·五五七
第一項 救濟機關經費	二五〇·五〇九	一八五·九五二增	六四·五五七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八五七四·八四〇	二·一四九·七六八增	六·四二五〇·七二
第一項 保安經費	八·九九八·三〇六	四·六六五·五三〇增	四·三三三·七七六
第二項 各種國稅	七·七三二·三二八	六·二六九·〇四〇增	一·四五六·一八八
第三項 警備經費	七·一四·三八四	四·六一·九三四增	二五二·四四五〇
第四項 防共經費	七·八七·一二二	四·二二·四六四增	三·七四六·五八
第五項 巡邏、隊及測 量機關經費	一·五二·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增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移殖支出	九·一五八	七·六三三增	一·五二六
第七項 軍用經費	九·一五八	七·六三三增	一·五二六
第八款 財產管理費	四·九二二·二七八	四·八五四·二八八增	五七·九一四
第一項 公署、官署、學校及 機關支出	四·九二二·二七八	四·八五四·二八八增	五七·九一四
第二項 公務人員退養 及遺孀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九二四六·一七五	三·八七五〇·二二增	五·六七一·一六三
第一項 各種特別 獎金	二·五二九·四四	四·六五〇·〇〇增	一·一八·九二二

第一項	功金	六七八·五六五	二·八五六·六七八	減	二·一七八·一一三
第二項	補助金	一·五六九·四四三	五八三·三三三	增	九八六·一一一
第三項	補助金	四九一·二二三		增	四九一·二二三
第四項	補助金	三·五三·〇〇〇		增	一·三五三·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金	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〇八八·五六六	增	九·一三〇·三三四
第七項	補助金	八九七·八一二	七六四·〇一二	增	一·三三八〇〇
第八項	補助金	一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六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金	一八九七·一八八	一〇〇二一·六七四	增	八·九五〇·五二四
第十項	補助金	五二二·九一八	二七五·二二七	增	二·四七六·九一一
第十一項	補助金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二七	減	二〇五二·七七二
第十二項	補助金	四·五二九·一八三		增	四·五二九·一八三
合計		廿七·七二八·七三三	四·五九五〇·九九五	增	三二·二六六·二三七

特設門部部

本項列四·七五九·五八五
元經抵補經濟及交通支出少
列二三〇·四〇二元計餘列
如上數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二·五八二·二二九	一·七二四·五八〇	增	八三六·二四九
第二項	機關經費	一·六六〇·三〇九	九六八·五九一	增	六七一·七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七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一項	調查費	一三七〇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四〇
第二項	調查費	一〇九、四八〇	八七、九〇〇	一七、五八〇
第三項	其他行政費	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八八	五二九一二
第四項	其他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調查費	一、七九、五五四	三〇、六九一一	一、八八、三九七
第六項	調查費	六五、一〇四	二、四三五、四六一	一、七八四、三五七
第七項	調查費	一、一四七、四五四	六五、一四、五〇	四九六、〇〇〇
第八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六六四、四一三	三、九三七一一	三、二七二、七四六
第九項	調查費	五〇、一三一	三、安九〇、二五	三、五四〇、一二二
第十項	調查費	一七六、六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六六〇
第十一項	調查費	一七六、四〇六	三、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二項	調查費	二二、二一六	一、二〇〇〇	九、二一六
第十三項	調查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調查費	一、一、四七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
第十五項	調查費	二〇、八八〇	一、七、四〇〇	三、四、〇
第十六項	調查費	四、三三六	三、七、八〇〇	七、五五六
第十七項	調查費	一、五、二二六	一、二、五〇〇〇	九、七、六四
第十八項	調查費	一、六、六四、二〇〇	八、五、三、三四	一、八、一〇、八六六

第一項 撫卹善後費	一六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六四・二〇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三四	增	九五六・六六六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三六六・五三三	五・〇二四・九四〇	減	一・三六二・四〇七
第一項 保安臨時費	三・三五七・七四〇	四・八三三・二三〇	減	一・四七五・四九〇
第二項 各縣國民兵團 隊臨時費	九〇・六八八	九〇・六八八		
第三項 特等臨時費	二一四・一〇五	一〇一・〇二二	增	一一三・〇八三
第七款 債務支出	八・七〇七・一二五	八・九二七・二二五	減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公債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本息	七・八一九・一二五	八・〇三九・一二五	減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八五九・五四四	二四五・二五〇	增	六一四・二九四
第一項 各縣特別補助費	八五九・五四四	二四五・二五〇	增	六一四・二九四
合 計	二一・一〇〇・六七四	二二・三三・九九九	減	二・八七八・八二五
經常 四 合 計	九八・二八七・九〇六	六六・九三〇・四九四	增	二八・三五七・四一二

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警察及維持 之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四二六	七八四・四二六	
第一項 工廠維持費	一〇〇・四五七	一三八四・四二六	一・二八三・九七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〇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二項 其他營業投資	四九九·五四五	增	四九九·五四五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四二六 減	七·八四·四二六
上年預算在本年度未列各數		七·四四三·五九〇 減	七·四四三·五九〇
總 計	九八·八八七·九〇六	七·八·七五八·五一一〇 增	二〇·一二九·三九六

總說明

- 一、查粵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原奉核定為九五·八八七·九〇六元嗣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編列為九八·八八七·九〇六元
- 二、廣東省三十一年度概算尚未奉核定書內所列上年年度概算數額係指原編歲入歲出計各共五九·九四〇·〇〇三元嗣又奉核定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八·八八一·四七七元計共七八·七五八·五一一〇元代為更正編列至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計各共一七·八六八·八八七元五角八分應均已由本處先後核轉惟向未奉核定故未編列在內
-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中央審存意見並參照原編各款代用正編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濟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更支出	九〇四·二四八	五五四·〇〇〇 增	三五〇·二四八	
第一項 黨務費	九〇四·二四八	三·六·四〇〇 增	五八七·八四八	
第二項 補助費		二·三七·六〇〇 減	二·三七·六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二〇·五九三·一六四	二·六二八·六九六 增	七·九六四·四六八	
第一項 行政費	四·九五三·四七四	二·〇五〇·七六六 增	二·九〇·一七〇八	本項原列五·四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除會計統計處經費一二五·六一二元併入職時預備金內又各長俸給與四〇四·〇〇〇元移入補助支出內計如上數

第二項	行政幹薪調課費	四·三七〇·二〇五	增	四·三七〇·二〇五
第三項	土地測量登記費	九一三·七五二	增	五〇六·五〇五
第四項	各參議會經費	三五五·七三三	增	二二〇·一二二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減	四五·〇七二
第三款	司法支出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四九三·三五七	增	六·七四八·九六三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八〇二·六一四	增	五八一·四四二
第二項	國民教育費	一·八一九·五〇〇	增	一一五九·五〇〇
第三項	中學教育費	四·三四四·一三二	增	二·六三六·三〇七
第四項	師範教育費	二·一〇八·五九一	增	一〇四八·四〇〇
第五項	職業教育費	一·六二二·二四一	增	一一三·二四七
第六項	高等教育及學 術研究費	二·二一七·二四三	增	一·五五二·二〇五
第七項	社會教育費	六八一·四七六	增	四二一·六三一
第八項	空調費	二八六·九八〇	增	九九·一九二
第九項	修學貸金基金	六·二〇〇〇	增	三三·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費	五五八·五八〇	增	一三一·〇八〇
第十一項	衛生教育費		減	五四一·七一九

第三項 特別教育費		一六七七七〇七減	一六七七七〇七
第四項 科學教育費		一二三二一六減	一二三二一六
第五項 留學費		六七〇〇〇減	六七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七三九九減	一一七三九九
第五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八四〇、三四三	二、二六二、五一〇增	二、五七七、八三三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行政費	一、九八一、五二二	七四九、七一七增	一、二三一、七九五
第二項 農林費	一、一四四、八三一	七二三、〇五七增	四二一、七七四
第三項 漁牧費	三八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〇〇增	一七八、二〇〇
第四項 礦務費	四〇、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交通費	九二四、〇〇〇	四八七、九三六增	四三六、〇六四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衛生支出	三、七二二、〇九四	一、四七九、五三三增	二、二四二、五六二
第一項 衛生行政費	三、三七一、四八五	一、二六二、四〇四增	二、一一〇、〇八一
第二項 防疫費	一六七、六二五	八六、六三三增	八〇、九九五
第三項 衛生試驗費	一八二、九八四	八〇、〇〇〇增	一〇二、九八四
第四項 補助費		二九五、六八八減	二九、五六八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二二、九三〇減	二一、九三〇
第七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三、四〇五、二八一	五二五、五六四增	二、八七九、七七一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救濟費	二,八〇五,二八一	增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九,七一七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一,二五七,八一三	增	七,三六八,二一三	五,二〇九,九二六	
第一項 防空經費	六六八,九四四	增	三五五,六三八	三,一三三,〇〇六	
第二項 警備費	二,二二五,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民兵團經費	四六〇,九六一	增	三〇六,四七二	一,五四四,九〇二	
第四項 保安訓練經費	四,二二七,一一〇	增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七,一一〇	
第五項 警備區費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〇七,九一五	二二〇,八五〇	
第六項 軍政囚犯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一一七,四七一	增	四八,八〇八	六八,六六三	
第八項 軍警警察費		減	三一,七〇〇	三一,七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金		減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第九款 移殖支出	一,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一九七	一四,〇二六	
第一項 移殖費	一,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一,一九七	一四,〇二六	
第十款 財務支出	三,六九五,二七〇	增	三,三七七,六一七	三,一七,六五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三,六九五,二七〇	增	四,一四〇,〇六八	三,二八一,二〇二	
第二項 稽征費		減	二,七五四,二六七	二,七五四,一六七	
第三項 稅警費		減	一四三,二七九	一四三,二七九	

第一項	借支利息	四〇三、八四〇	五〇八、三〇〇	增	一〇四、四六〇
第二項	支交利息	八一三、四二七	五七〇、三七三	增	二四一、〇五五
第三項	公務人員退休及 撫卹費用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卹費用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一一、四五九	四〇一、〇五九	增	二八九、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及補助支出	七、七〇五、三九九	四〇〇、二五三	增	三二六、〇〇〇
第七項	各項長條經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
第八項	中央及地方各級 政府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各項補助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金	二、六三二、九七五	四八、五八五	增	二、一四九、二九九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四八三、五八五	四八三、五八五	增	四八三、五八五
第三項	新辦特別預備 金	一、八三二、九七五	增	一、八三二、九七五	本項由臨時公債移列
合		計六、九四三、〇六七	計一〇、八五三、一六六	增	三、七三四、五三六

經常門臨時部份

計六、九四三、〇六七 計一〇、八五三、一六六 增 三、七三四、五三六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明

第一大 政權行使支出		二六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
第一項 業務費		二六〇〇〇	減	二六〇〇〇
第二大 行政支出		二八六八七七二	增	一三三二二四
第一項 行政費		二四七八七七二	增	一三五六二七上
第二項 行政設備訓練費		二七五〇〇〇	增	二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土地測量登記費		一三五〇〇〇	減	一五六九六六
第一大 司法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四三九六一	增	一四四九八九〇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七六〇〇〇〇	增	一六七三六〇
第二項 國民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七一一四四	增	七一一四四
第四項 師範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職業教育費		七八六〇〇〇	增	七八六〇〇〇
第六項 高等教育及研究學術費		五九七二〇〇	增	五九七二〇〇
第七項 社會教育費		二〇五〇八〇	增	二〇五〇八〇
第八項 軍調費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〇

本項所列二七九八〇七
六元減除會計統計表
共一九三〇四元計列如
上數

第九項	補助費	四八二·三三七	一九四·五八〇	增	二八七·七五七
第十項	教育文化臨時費		九〇八·〇四〇	減	九〇八·〇四〇
第十項	軍事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
第十項	特別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〇六·一四一〇	四九八〇·一五八	增	八二二·五二
第十項	經濟及交通行政費	二七四七·八六	五三四·三五五	增	二二二·三〇六
第十項	農林費	二九〇·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	減	三六九·九〇〇
第十項	漁政費	一一·三四六	一一〇〇〇	增	九·三四六
第十項	鑛務費	二二四·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減	七三·〇〇〇
第十項	交通費	一三七〇·四五七	二六·一六·九八六	減	一四四六·五三二
第十項	補助費	四〇八·六四六	六〇五·八一四	減	一九七·一六八
第十項	百區建設費		五五〇〇〇	減	五五〇〇〇
第十項	衛生支出	二二八四·九九四	一一三四〇〇〇	增	一一三〇·五九四
第十項	衛生行政費	一九七·一八七八	九四四〇〇〇	增	一〇·一八七
第十項	衛生試驗費	一一七·〇一六	八〇〇〇〇	增	三七·〇一六
第十項	補助費	一九六·一〇〇	二二〇〇〇	增	六六·一〇〇
第十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一六七·二三四	一一〇〇〇〇	減	九三·七四六
第十項	救濟費	一六二·二三四	二〇〇〇〇	減	九三·七四六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一〇七四〇二九	二、三三一、二八八	減	一、七二九
第一項 防空經費	一八八、三三八	六六、〇〇〇	增	一二二、三三八
第二項 警察費	六一、一九〇九	一七、〇〇〇	增	四四一、九〇九
第三項 警備經費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軍政囚犯費	二、三三、七八二		增	二、三三、八七二
第五項 國民兵團臨時費		五、三五、二八八	減	五、三五、二八八
第六項 保安隊隊臨時費		一、五、六〇〇〇	減	一、五、六〇〇〇
第七項 移殖支出		四、八、四〇〇	減	四、八、四〇〇
第八項 學預費		四、八、四〇〇	減	四、八、四〇〇
第十款 財務支出		二、三八、一、二四	減	二、三八、一、二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八一、四〇三		減	一、一、四〇三
第二項 稅費	五、六、七、二二		減	五、六、七、二二
第三項 債務支出		一、六、二、五七	減	一、六、二、五七
第四項 借款利息		一、六、二、五七	減	一、六、二、五七
第五項 抗戰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抗戰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二、二、一、四二〇	一、四、七、〇、三、七三九	增	五、一、七、六八一
經常門合計	八、四、六、五、二、〇九七	八、六、七、八、九〇五	增	三、七、八、六三〇
臨時門合計	二、四、一、一、四二〇	二、四、一、一、四二〇	增	二、四、一、一、四二〇

特殊門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四九·五五六

一四九·五五六

第一項 行政費

一四九·五五六

一四九·五五六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職業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七二六

一七六·七二六

第一項 經濟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農林費

六八·〇〇〇

三四·四五六

三三·五五六

第三項 漁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八

一六·九六八

第四項 郵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項 交際費

二二六·八三〇

二二六·八三〇

二二六·八三〇

第六項 財政支出

七九·五二九

七九·五二九

七九·五二九

第七項 財政行政費

一七六·五二四

一七四·三三四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監督支出

五六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三四

三二·〇〇〇

第九項 公營企業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收回古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款還本

四〇八〇〇〇減 四〇八〇〇〇

第六款 營業投資及新持之支出

一、九四五、二五〇 增 一、七五〇、〇〇〇 增 一九五、二五〇

第一項 檢査支出

一、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維持支出

一、二四五、二五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九五、二五〇

合

計 三、九三八、五八四 增 四、一三八、一四五 減 一九九、五六一

總

計 八、八五九、〇六八 增 九、二七二、〇〇〇 增 三、七六三、四八一

一、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核定案第八五、五九九〇、六八一十元，經增加及減少各款，計總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核定案第八五、五九九〇、六八一十元，經增加及減少各款，計總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中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原編總代為編正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七、二八一、四九四 增 三、四五三、四〇〇 增 三、八二八、〇九二

第二項 教育支出

二、〇八〇、一〇八 增 七、四七、六六五 增 一、三三二、四四三

第三項 社會福利支出

四、七一一、七七七 增 二、五〇〇、六五五 增 一、二一七、一一二

第四項 國防支出

二、三六〇、一三三 增 七九一、八五六 增 一、五六八、二七七

第五項 其他支出

七、〇三三、五九四 增 一、三三〇、五二增 八、一五四、一一二

合計

一、三三〇、五二增 八、一五四、一一二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三八·八三九	三八·八三九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六九三·七四〇	八一〇一·八八六	三五九一·八五四
第一項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三〇〇·七三八	一七五·二四九	一二五·四八九
第二項 專科學校經費	一·一〇九·四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四
第三項 中等學校經費	一〇七六·九四八	六三四·三九八	四四二·五五〇
第四項 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二〇·九七九	七四一·一三〇	五七九·八四九
第五項 職業學校經費	一·四五六·七四一	一·二七八·九三六	一七七·八〇五
第六項 小學經費	一·五七·四九八	二〇三·七九六	一五三·七〇二
第七項 聯立私立各校及教育機關補助費	一·〇〇六·八六二	七八二·七六六	二二四·〇九六
第八項 社會教育補助費	三·四二六·九九七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九九七
第九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三·一八·四一一	一四一·三三三	一七四·九五八
第三項 省立各師範學校及地方教育經費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湖南教育廳經費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第三項 本省學生救濟基金及慈善公益補助費	二六八·五一〇	一六三·八二〇	一〇四·六九〇
第四項 特種教育經費	四二三·一一四	三四〇·八四〇	八二·二七四

第一項 其他文化費	五九六·九六八	五〇六·〇五二	增	九〇·九一六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三二〇·八七六	減	三三〇·八七六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二九二·五四七	二·九〇三·五七一	增	一·三八八·九七六	
第一項 湖南省建設廳 及所屬機關	四·二九二·五四七	二·八五九·二二九	增	一·四三三·三一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四四·三四二	減	四四·三四二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七二八·七〇四	三七四·五二四	增	三五四·一八〇	
第一項 湖南省衛生廳 及所屬機關	七二八·七〇四	三六九·二七〇	增	三五九·四三四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五·二五四	減	五·二五四	
第六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 支出	四〇四四·五七三	二·八三三·二〇四	增	一·二一一·三六九	
第一項 保衛及救濟機關	五九〇·五七三	三二七·一〇六	增	二六三·四六七	
第二項 社會事業費	三·四五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增	一·七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救濟準備金		七六〇·〇〇〇	減	七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五·〇九八	減	五·〇九八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一·八一九·八七一	七·一〇九·七六二	增	四·七二〇·一〇九	
第一項 湖南省保安廳 及所屬機關	三·六〇五·一一〇	三·六〇五·一一〇			
第二項 水陸警備機關	一·〇九八·六六六	六〇九·四〇六	增	四八九·二六〇	
第三項 湖南省防空 司令部及所屬 機關	六七三·二二三	六七三·二二三			

第四款 國民兵團經費	六、四四三、九七二	二、一二五、四四六	增	四、三一八、五二六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九七、六七七	減	九七、六七七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二、七九四、五七九	二、六三四、九四一	增	一五九、六三八	
第一項 湖南省財政廳 及所屬機關	二、七九四、五七九	二、六三四、九四一	增	一五九、六三八	
第九款 債務支出	四、三三八、五〇〇	五、八四一、一三五	減	十五〇、二六五	
第一項 債券本金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一、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債券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八、四一五	減	一、一六八、四一五	
第三項 債券基金	一、三七七、三〇〇	一、四七七、九〇〇	減	一〇〇、六〇〇	
第四項 借款基金	一、一五一、二〇〇	四八四、八〇〇	減	三三三、六〇〇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 及津貼支出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九九八、八〇〇	減	五八、八〇〇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 及津貼金	七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武職人員退休 及津貼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五、八八〇	減	五、八八〇	
第一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五九八	增	六、九六六、四〇二	
第一項 補助支出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五九八	增	六、九二六、四〇二	
第二款 其他支出	七、八二八、一九九	二、六八七、三三六	增	七、五五九、四六三	本項原列二、〇〇〇元經調案轉移縣市特種補助費五、八二六、四〇二元共如上數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七、八二八、一九九	二、六八七、三三六	增	七、五五九、四六三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七九七·六七七		增	七九七·六七七	內有保安支出第一預備金九 七·六七七元併計在內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一一二八七·八九七	減	一一八七·八九七	
第三項 臨時特別預備金	二二七七四·六八〇		增	二二七七四·六八〇	本項原列二·七〇一·〇八 二元經專案轉縣市特別補 助費一七三·九九九元其如 上數
合	計七四五六八·六七二	四二六二九·一八一	增	三二·九三九·四九一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七·三〇〇	七·二〇〇	增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九九四·六四二	八四六·四〇九	增	一一四八·二三三
第一項 湖南省政府委員官及所屬機關		一·二二五·二四二	五四四·八四八	增	六八〇·三九四
第二項 湖南省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七六七·〇〇〇	二九九·一六一	增	四六七·八三九
第三項 湖南省議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次 教育文化支出		七六七·三三三	三二七·五四二	減	五六〇·二三〇
第一項 中等學校臨時費		九六·八〇〇	四四·〇〇〇	增	五二·八〇〇
第二項 師範學校臨時費		一·一七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增	五·一三五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四

滄字第四九六號

第三項	職工學校臨時費	一一三·五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減	一七六·五〇〇
第四項	小學臨時費	一九·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增	一五·九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臨時費	五八·〇〇〇	四七·五八〇	增	一〇四·二〇
第六項	本省學生救濟費補助費	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第七項	特種教育臨時費		六一·二〇〇	減	六一·二〇〇
第八項	其他文化費	五四九·七六二	三七六·二	增	二四六·〇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二六六·九〇六	一八四·六九二	增	二〇八·二二一四
第一項	湖南省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二二·二六六·九〇六	一八四·六九二	增	二〇八·二二一四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五八四·五六八	四七〇·〇〇〇	增	一一四·五六八
第一項	湖南省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五八四·五六八	四七〇·〇〇〇	增	一一四·五六八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九〇六·八七九	九三二·八五一	減	二五·九七二
第一項	湖南省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七三三·九四〇	七三三·九四〇		
第二項	水陸警察機關	一四九·九一九	一七五·二六三	減	二五·九七二
第三項	湖南省防空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二·六四八	二二·六四八		
第七款	財務支出	八八六·九〇七	八七七·八三九	增	九〇·六八
第一項	湖南省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八八六·九〇七	八七七·八三九	增	九〇·六八

第八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福利支出	六三二六四	六三二六四			
第一項	退職給付各項 津貼金	六三二六四	六三二六四			
合	計	七、四七七、六七八	四、七〇九、七七七	增	二、七六七、八八一	
經常門	合	計	八二〇、四六三、五〇	四七、三三、八九八	增	三四、七〇七、三七一

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第一款	警察投資及維持 之支出	二、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六七六	增	一、〇六七、三二四
第一項	營業投資支出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三三二	增	四四五、六六八
第二項	維持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三四	增	六二一、六六六
合	計	二、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六七六	增	一、〇六七、三二四
總	計	八四、七八六、三五〇	四九、〇一一、六五四	增	三五、七七四、六九六

總說明

- 一、幸海省三十一年度預算書編成原率核定為七八・七八六・三五〇元編經加入該省各縣市警費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共編列為八四・七八六・三五〇元
- 二、齊內上年皮預算數係按照核定四九・〇一一・六五四元編列
-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按照原編並參照中央警費意見代為調整編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六 渝字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

經常門常時部份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減數	說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四五〇〇一四	三五六·五〇三	增	九六·五一一	
第一項	款務經費	四五〇〇一四		增	四五〇〇一四	本項原列三五·三〇四元，如上年數
第二項	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四〇〇	減	一九四·四〇〇	
第三項	駐黔部補助費		一四七·七三三	減	一四七·七三三	
第四項	僑少訓練費		一一·三八一	減	一一·三八一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五·六五二·九六一	一·二七一·九九九	增	四·三八一·四二二	
第一項	省政府總務處及所屬機關	九七五·七六一	七五〇·五七八	增	二二五·一六三	
第二項	省政府廳處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會計處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本年度新成立者原核定戰爭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照案影列於此
第四項	統計室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同
第五項	民衆廳及各專員公署	六三一·五五六	四六八·八六九	增	一六二·六八七	
第六項	糧政局	一八五·五九二		增	一八五·五九二	
第七項	地政局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	社會處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九項	臨時參議會	七五、四一六	增	五二〇、六二增	三三、三五四
第十項	行政督察區訓練經費	二、一七一、五六〇	增	二、一七一、五六〇	
第十一項	警察訓練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聯合視察室及其所屬經費	三三三、〇七六	增	三三三、〇七六	
第十三項	教育文化支出	四、三六三、二一四	增	二、九七五、五五六增	一、四〇七、六五八
第十四項	教育廳及下所機關	二四二、二七九	增	一五三、八五三增	八八、九二九
第十五項	中等教育經費	二、六七六、二七九	增	九六四、六四四增	七、一一六、三三五
第十六項	初級教育經費	一〇七、五八〇	增	七六、二八四增	三一、二九六
第十七項	國民教育經費	八四四、〇三四	減	一、一八〇、〇〇〇減	四、一五、九六六
第十八項	社會教育經費	四〇九、九三九	增	一、九五、三〇七增	二、一四、六三二
第十九項	教育補助費	四八九、〇一七	增	二、二二、三六三增	二、六六、六六四
第二十項	師範生伙食費	五八〇、八八〇	增	五八〇、八八〇	
第二十一項	其他文化費	三三、六八三	減	八三、一〇五減	五〇、四二二
第二十二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五六八、〇五七	增	一、二九八、五八六增	三、六九、四七一
第二十三項	建設及其所屬機關	九三三、一七七	減	一、一九八、五八六減	二、六五、四〇九
第二十四項	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其所屬	六三四、八八〇	增	六三四、八八〇	

本項原列一、四八六、二七九元准該省衛生處撥充職費九〇、〇〇〇元移入計如上數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四三五·四五〇

一·二一九·一一三增

二一六三·三七

原列有警備處學校經費已移列教育文化支出計如上數

第一項 衛生處及其所屬機關

一四二九·六八〇

九六九·九四三增

四五九·七三七

第二項 衛生補助費

五七七〇

七一·二七〇減

六五·五〇〇

第三項 衛生基金

三〇四·九一二

一七七·九〇〇減

一七七·九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三三三·三二七

二〇五·二〇八減

二七〇·二九六

第一項 賑濟會

一·六七五

增

一·六七五

第二項 救濟院及廢官兵補助費

四二九·二九

減

四二·九二九

第三項 救濟及補助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二·九五〇·二二二

二·三六七·二二二增

五八二·九八二

第一項 保安處及其所屬機關

二·一八四·一五三

二·二八八·二五三減

一〇四·〇八〇

第二項 各區保安甲種中隊

一〇三七·一五

七八·九九八增

二四·七一七

第三項 保安幹部訓練班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五一二·三九五

增

五一二·三四五

第八款 財政支出

一·七四〇·九二四

九〇三·〇四二增

八三七·八八二

第一項 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三六四·五〇〇

七七二·〇九〇減

四〇六·五九〇

第二項 未分配之財政支出

一·三七六·四二四

一·三二一·九五二增

一·二四四·四七二

照案依財政部統籌支配辦理

原列三·七五七·六〇七元經照案將省會警費撥費八〇七·三九四元移列臨時部份補助支出故將如上數

照案依財政部統籌支配辦理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九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減	
第一項 公務人員福利 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減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減	
第一項 債務利息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減	
第十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六一·一七五四	六一·一七五四	減	
第一項 補助支出	六一·一七五四	六一·一七五四	減	
第十款 防務支出	三六·二三〇·八	三六·二三〇·八	減	
第一項 防務支出	三六·二三〇·八	三六·二三〇·八	減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三一·一五八一	三一·一五八一	減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三一·一五八一	三一·一五八一	減	
第十款 公務員經費	二二·三七〇·四八〇	二二·三七〇·四八〇	減	
第一項 補助經費	二二·三七〇·四八〇	二二·三七〇·四八〇	減	
第十款 預備金	一·一三七·一六五	一·一四一·四一三	減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三七·一六五	一·一四一·四一三	減	
第十款 撥款特別預備 金	七五七·一六五	六〇九·四一三	增	撥到九五七·一六五元經 撥會計處統計室經費二十萬 元故改列此數
合計	一九·六八四·四九一	一五·三〇八·四七七	增	四·三七六·〇一四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九二,一四〇	二四六二〇八	減	二,三二六,一九七	二,三二六,一九七	〇
第一項 省臨時參議會	七八,九四〇		增	七八,九四〇		〇
第二項 其他臨時行政支出	一三,二〇〇		增	一三,二〇〇		〇
第三項 機關及其他機關			減	一三二,一九五〇	一三二,一九五〇	〇
第四項 行政幹部訓練經費			減	二,三二六,一九七	二,三二六,一九七	〇
第五項 各縣行政區域實施委員會			減	一一九,三六六	一一九,三六六	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四五八,〇〇〇		增	二八五,一六八	一七二,八三二	〇
第一項 教育經費及其他	四五八,〇〇〇		增	二八五,一六八	一七二,八三二	〇
第二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一二,二七八		增	三三二,八四九	八〇九,九三五	〇
第一項 建設及其附屬	一〇四,二九五		增	三三二,八四九	八〇九,九三五	〇
第二項 合作事業管理	八八,八三〇		增	八八,八三〇	七二〇,一〇五	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五〇三,九七〇		增	二〇〇,九五〇	三〇三,四二〇	〇
第一項 地方衛生及診所	五〇三,九七〇		增	二〇〇,九五〇	三〇三,四二〇	〇
第二款 社會及教育事業支出	六七五,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〇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七七,〇〇〇		增	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〇

原列一,二二二,一九五元
照案將省會市政建設補助費
一一九,四一〇元移列臨時
部份補助支出故列如上數

原列七三,八二二,六元照案
將惠民救濟所等處所經費六
二,二六九元移列臨時部份
補助支出故列如上數

第三項	教學費	九八〇〇〇					
第四項	國民教育所及 國民學校經費	九〇〇〇〇	增	九八〇〇〇			
第五項	保安支出	一〇八〇二五四	減	二九二九〇三			
第六項	警察費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三三三二五七			
第七項	消防費	一九七二六	減	一三三三三三三			
第八項	衛生費	八七〇五二八	增	八七〇五二八			
第九項	社會福利費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	財務費	七〇〇〇〇	減	八四一七八二			
第十一項	財政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財政補助費	九一七八八	減	九一七八二			
第十三項	補助及補助費	七六三三二	增	一三三六一五三			本項補助加縣市政府補助費二百五十萬元合併
第十四項	補助費	二九二〇〇〇	增	二九二〇〇〇			
第十五項	補助費	四〇三二九四	增	四〇三二九四			原列臨時、保潔費支出照案移列於此
第十六項	補助費	八〇七三九四	增	八〇七三九四			原列臨時、保潔費及救濟費支出照案移列於此
第十七項	補助費	六三三三六	增	六三三三六			原列臨時、保潔費及救濟費支出照案移列於此
第十八項	補助費	一九九四一一	增	一九九四一一			原列臨時、保潔費及救濟費支出照案移列於此
第十九項	補助費	一九九四一一	減	一九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支出

八、四、〇〇〇

七、八七九、二二五

第一項 各種職員役生
活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〇

實物補助費六、四四〇、〇〇〇元房租補助費一、五六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四、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領物證印刷費

四、二、三〇〇

減 四、二、三〇〇

此項係將上年度追加預算案併列

第四項 警區司令
特務大隊

四、〇、七八五

減 四、〇、七八五

第五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第六項 公務員
補助費

一、八六、七六〇

減 一、八六、七六〇

本項係將上年度追加預算案併列

第十款 補助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警區司令
特務大隊

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八、八一、四、三

增 一、九、九、一、二、一、一、九

經常門 合計

四、五、五、七、五、九、一、四

增 一、四、二、八、八、一、三、三

特殊門

第一款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營業資本投資
之支出

二、六、九、二、〇〇〇

減 二、六、九、二、〇〇〇

第四款 營業資本投資
之支出

二、六、九、二、〇〇〇

減 二、六、九、二、〇〇〇

合計

二、六、九、二、〇〇〇

減 二、六、九、二、〇〇〇

說明

日本、加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合	計	二六九・二〇〇	六六九・二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四四五・八四五・一七四二一・九五七・〇四一	增	二三八八・一三三		

總說明

一、查本省本年度歲出經核定為四三・三四五・一七四元
 二、又核定追加給縣市特別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共計歲出總數四五・八四五・一七四元
 三、上年歲出預算為二九・三九五・五七一·一元又核定追加預算數二・五六一・四七〇元併列計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內需時部份

第一項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比較	增減	說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九八・二〇〇	九四三・四五〇	增	八五四・七五〇	與內需時部份併列在內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七四八・八四九	四・三五〇・四六二	增	三〇五八・〇二二	與內需時部份併列在內
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	一九一・八一八	八三三・〇〇六	增	一〇八一・三一二	省府會計室經費併列在內
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	六五三・二一六	四五六・三二〇	增	一九六・八九六	
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	二三八・〇四四	一四五・〇八〇	增	九二・九六四	
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	五六八・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減	四二八・〇〇〇	照案將充實警務科經費併列在內
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	九〇〇・〇〇〇		增	九〇六・〇〇〇	
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	一・二九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三・二〇〇	

第十項	省教育委員會 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四〇、四〇〇	二、三三〇、一八八	五、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省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委員會 及主任管理經費	八二、六七一	五、四四九、〇〇〇	增	二、八二、七四二
第九項	省糧政廳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八	增	一、六三、六九二
第十項	省銀行公會	一四六、六四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三三、八四〇
第十一項	省銀行公會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省政府財政廳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省時習學人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項	教育文化支出	二、三二、九四一六	八、一八三、〇〇〇	增	五、二六、六五六
第十五項	教育及衛生 經費	三四八、九三六九	三、五六三、二一九	增	七三、八四〇
第十六項	大學及專門學 校經費	一、三三八、八九八	六、五八一、四四五	增	六、八〇、七五三
第十七項	中等學校及附 屬附屬小學經費	四、三四一、八四八	二、七八五、二七四	增	一、五五六、五七四
第十八項	社會教育機關 經費	八一、二七四四	五、一五、六五	增	二、九七、四七九
第十九項	國民教育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科學基金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科學研究費	六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經費	二〇六・五五七	二一・丁六七	一八五・三九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二五五・二一〇	三・六〇八・四二〇	六四六・七九〇
第一項	建設及共主 管經費	一・〇九四・五九〇	九四三・七四〇	一五〇・八五〇
第二項	實業機關經費	三・一五四・一二〇	二・三七〇・二九二	七八三・八二八
第三項	省動員委員會 區田田川田賦 試驗費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第四項	工程機關經費		一三〇・三八八	一三〇・三八八
第五項	交通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處局公路建設 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省會建設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二・一九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其所 屬機關經費	二・一七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經費	二四・〇〇〇	十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 支出	一・一三二・〇三七	三一八・三三六	八一三・七〇一
第一項	社會福利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機關經費	五四・六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第三項	保育經費	七三七・四三七	一二六・三三六	二五二・一〇一
第四項	職業準備金		十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六

滄字第四九六號

原列有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經費照案列入收權行使支出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四〇八四·二八四	·二三二·八六五	減	一四八·五八一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隊經費	八·八〇〇·八〇〇	·三六七·〇九六	增	三·四三三·七〇四	
第二項 各省保安司令辦公廳及所屬機關隊經費	二·五〇六·二五四	七二八·九七九	增	一·七七七·二七五	
第三項 省政府浙西行署所屬隊經費	七四六·九三二	·五五八·七	增	六九一·三四四	
第四項 警務機關經費	一·五四八·二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增	七二〇·三〇〇	
第五項 各省防空司令及所屬機關經費	四〇六·九八八	一五四·五〇七	增	二五二·四八一	
第六項 全省警備司令經費	五五·六三六	四二·七九	增	一二·八三九	
第七項 其他保安機關經費	一九·六七五	·三·八二四	增	五·五五一	
第八項 各軍團助餉費	七〇四二·〇七五	七〇四二·〇七五	減	七〇四二·〇七五	
第九項 財務支出	五·四二〇·五二四	五·四二〇·五二四	增	七五·六〇〇	
第十項 財政廳經費	三二七·六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增	七五·六〇〇	
第十一項 省信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一·二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二項 省信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二·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	
第十三項 省信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二·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	
第十四項 未分配財務費	五〇七八·五二四	五·一六八·五二四	減	九〇·〇〇〇	照案俟由財政部統籌支配
第十五項 債務支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債務支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項借款利息				四二〇七・五〇〇	減	四二〇七・五〇〇	
第三項 各項借款本息				二七九二・五〇〇	減	二七九二・五〇〇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公費支出	二二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五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公務人員養老 年金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二項 軍警官吏餉金	一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		
第十款 公務補助之用	一五四五九・〇三一		九五六一六・二二八	增	五九四二・九〇三		
第一項 協助經費	四四二・〇三一		八一〇〇〇〇	增	二六一・〇三一		
第二項 各項補助經費	二〇一七・〇〇〇		九二五三・四二八	增	二七六三・五七二		
第三項 都市特別補助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照核定案編列	
第四項 其他補助經費			一八一七〇〇〇	減	一八一七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一〇三一・七七三		九四九・四七四	增	八二・二九九		
第一項 災及救恤補助 費	一〇八・九七三			增	一〇八・九七三		
第二項 社會事業補助 費	四三九・二〇〇			增	四三九・二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四八三・六〇〇		九四九・四七四	減	四六五・八七四		
第十款 預備金	六八四一・三七七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減	一一一四一・六七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三三二・五七七			增	一・三三二・五七七		
第二項 特別預備 金	五五一八・八〇〇			增	五五一八・八〇〇		
第九款 總預備金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減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合 計 卅八〇二四七三三四一七三・一〇七七六六增 上・一三九・五七五

經常門臨時部份

計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六九・〇〇〇 減 六九・〇〇〇

第一項 省黨部主管經費 六九・〇〇〇 減 六九・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七七五・七八九 增 五四〇・七三六 增 二三五・〇五三

第一項 省政府 四八二・〇〇〇 增 一八二・九九四 增 二九九・〇〇六

第二項 會計廳經費 五・三五二 增 四・一六六 增 一・一八五

第三項 民政廳主管經費 六・五〇〇 減 一六三・三六六 減 一五六・八六六

第四項 省黨部主管經費 四・二〇〇 增 四・二〇〇

第五項 省地方行政費 二七七・七三八 增 一・五八〇 增 八七・四七八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五・五〇〇 增 二一四・五〇〇

第一項 中等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 增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七〇・〇〇〇 增 六・五〇〇 增 六四・五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一三三・七七〇 增 八二六・一九九 增 三〇七・四七一

第一項 建設廳主管經費 一三三・七七〇 減 六七一・四八九 減 五三七・七一九

第二項 交通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公路修築設備工程改
善經費照案改列於此

第九款 其他支出	〇・五〇〇	減	一〇・五〇〇
第一項 臨時倉庫工作 補助費	〇・五〇〇	減	一〇・五〇〇
合 計	八・三九二・五六五		四・五六四・〇六〇
增 常 門 合 計	八八・六〇九・九〇〇	增	一〇・九六八・〇八〇
特務內	八七・七六七・一八二	增	一〇・九六八・〇八〇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永久財產購 置及修繕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官文化支出	一九〇・五七〇	一一七・〇〇〇	增	七三・五七〇
第一項 各機關永久性 財產購置及修 繕費	二〇〇・五七〇	一一七・〇〇〇	增	七三・五七〇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七三・八五〇	五九八・八二八	減	一二六・一七七
第一項 建設永久性 財產購置及修 繕費	一〇二・二五〇	八六・八二八	增	一五・四二二
第二項 各種機械耐久 財產購置及修 繕費	二七〇・六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減	一四一・四〇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機關永久 性財產購置及 修繕費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教育及維持 之支出	四三・五五〇〇〇	三九六・九六二	增	三八五・三八〇

第一項 營業投資	四三五五〇〇〇	三〇四一六二〇	增	一三三三三八〇
第二項 設備擴充資金		八八〇〇〇〇〇	減	八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股息紅利資金		四八〇〇〇〇	減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源支出	二一八五〇	二一八五〇		
第七款 債務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債還本		一四九〇〇〇〇	減	一四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償還存款		六五一〇〇〇〇	減	六五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六〇〇七二	二二九八七二九八	減	七六二七三二七
合計	九三九九九七七九	九〇六五九一二四	增	三三四〇八五三

總說明

- 一、浙省本年度國庫券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九〇・九九九・九七七元又奉核定加付縣自治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為九三・九九九・九七七元
- 二、上年度預算數係按照浙江省三十年度概算及追加概算合併列計惟均尙未奉核定
- 三、各科目前雖未審定案有增減者應代為調改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入總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一三・四八〇	八八・六八〇	增	三四・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六六・八四〇	四二・八八〇	增	二四・九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四四〇	二二·八〇〇	增	五·六四〇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減	七·二〇〇
第四項 購置費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減	三三·〇〇〇
第五項 行政機關費	一四·四〇〇		增	一四·四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支出	三三·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增	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三·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增	二五·二〇〇
第三項 預備金	七六·七〇〇		增	七六·七〇〇
第一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七六·七〇〇		增	七六·七〇〇
合計	一六三·〇〇〇	九五·八八〇	增	六七·六七〇

總說明

- 一、本表係核定為一六三·五五零元
- 二、本書科目名稱經代為更正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書 財政部編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一四三·四〇〇	八七七·七〇〇	增	二六五·六八七
第一項 中央政府及所屬機關	五三一·二五六	四一七·〇〇〇	增	一三九·二二六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三七二·二九八	四四九·〇〇〇	減	七六·七二二

第三項 省政府總要覽	第一預備金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六七三・八五四	六一七・八九八	增	四九九五六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七三・九〇八	五九・一七〇	增	一四・七三八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八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		
	第四項 初等教育費	二九五・六八〇	三四六・四五〇	減	九〇・七七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一一四・一七〇	四〇・九五〇	增	七三・二二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三一・〇九六	一七・〇〇〇	增	一四・〇九六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減			
第三項 社會及慈善事業	第一項 社會及慈善事業	一一三・〇〇〇	五七・一五二	增	五五・八四八		
	第二項 救濟費	一四・八八〇	五・一九二	增	一八・九〇二		
	第三項 救濟費	一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社會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七七六	減	一一・七七六		
第四項 保安支出	保安支出	二五九・四五四	二六一・六七六	減	二二・二七八		
第一項 保安廳及所屬機關	保安廳及所屬機關	二五九・四五四	二五八・四六〇	增	九九四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三・二一六	減	三・二一六		

第五款 財務支出	八九四二四	八六一九五	增	三三二九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八九四二四	八四一五五	增	四一八六九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六四〇	減	一六四〇	
第六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撫卹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七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二二六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團體補助費	二二二六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三四九〇一一	一六三〇六七	增	一八五九四四	
第一項 省動員委員會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第二項 服裝費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六一六七	減	五一一七	
第三項 生活補助費	一七七九一七		增	一七七九一七	
第四項 人民守土傷亡費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留守統計費	二二三四四	二一〇〇〇	增	一四四四	
第九款 預備金	一七七五二二	一五八二九六	增	一九二二六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九六	減	二一八二九六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一三七五二二		增	一三七五二二	
合 計	二八七二八一九	二二九一六五〇	增	五八一二六九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三一·一六〇	二七·六〇〇	增 三三九·〇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九二·七六〇	九六·一五〇	減 三三九·〇	
第二項 民衆廳及所屬機關	三八·四〇〇	一一·四五〇	增 六·九五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二〇〇	二·二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一四·二〇〇	二·二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三款 財務支出	一〇·五〇六	八·五五〇	增 一·九五六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一〇·五〇六	八·五五〇	增 一·九五六	
第四款 其他支出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項 會議及受測旅費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七·八六六	六〇·三五〇	增 七五·一六六	
經常門 合計	三〇四〇·六八五	二四九二·〇〇〇	增 五八八·六八五	

特殊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建設費及維持費	〇	〇	〇	
第二款 特種無行資本	〇	〇	〇	
合計	〇	〇	〇	

總

計

三〇四〇六八五

二七五二〇〇〇增

二八八六八五

總說明

- 一、河北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定預算額核定三〇四〇六八五元編列
- 二、河北省三十年度歲出預算核定歲入歲出計各為二〇二〇〇〇元預算率核定追加收支計各為六五〇〇〇元故歲內上年預算盈餘共編列為二七五二〇〇〇元
- 三、各款項分配數依照中央審查意見並參照原擬預算代辦經費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吉林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註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五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省政府機要費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三次 預備金	七六八〇		增	七六八〇	
	第一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七六八〇		增	七六八〇	
總計		一六三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增	六七六八〇	

總說明

- 一、吉林省本年度歲出經本核定為一六三六八〇元
- 二、上年度預算盈餘照中央補助案列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熱河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五九·一〇〇	九五·五二〇	增 六三·六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九〇·七二〇	九五·五二〇	減 四·八〇〇	
第二項	省政府機關費	三三·六〇〇		增 三三·六〇〇	
第三項	員役生活補助費	三四·八〇〇		增 三四·八〇〇	在省府經常費、機關費、臨時特別預算內各勻出一部列如上數
第二款	預備金	四〇·四〇〇		增 四〇·四〇〇	
第一項	臨時特別預備金	四〇·四〇〇		增 四〇·四〇〇	原核定數照省府經常費列自份之八現勻出一部列入員役生活補助費
總計		一六三·一六〇	九五·五二〇	增 六七·六四〇	

總說明

- 一、熱河省本年度歲出經核定為一六三·一六〇元
- 二、上年度預算數係照中央估計列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七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三九·六〇〇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二七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第一項 市政府本府、	一〇八,七三五	七三七,四二四	三〇九,九二〇
第一項 各種委員會	四七六,三五〇	三三二,〇二〇	一五四,三三〇
第二項 會計處及所屬	九六,八六四	七九,二〇〇	一七,六六四
第三項 會計處及所屬	三二六,七四〇	二三〇,〇〇四	八六,七三六
第四項 糧政局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七五,六〇〇
第五項 糧政局	一七四,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一,四〇〇	一,六三二,〇六四	七四〇,三五二
第一項 工廠及礦業	七,九六九五	六一〇,四六四	一七九,二三一
第一項 工廠及礦業	一,六三二,七二〇	〇七一,六〇〇	五六一,一二〇
第四項 衛生支出	一五六,三四八	一二六,五〇四	二九,八四四
第一項 衛生局本局	一五六,三四八	一二六,五〇四	二九,八四四
第一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四五七,六六七	二六四,九二四	一九二,七四三
第一項 社會局本局	四二一,六六七	二六四,九二四	一六六,七四三
第一項 工業技術委員會	二六,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
第六項 財務支出	七二一,二七八	五五五,八二八	一六五,四五〇
第一項 財政局本局	七二一,二七八	五五五,八二八	一六五,四五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七〇二·八九四	六·七九六·六三八	增	一·〇九四·七九四
第一項	警務局及所屬機關	五·四〇二·八九四	七·六四九·六三八	增	一·七五三·二五六
第二項	防護團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六·一三二·〇〇〇	四四·〇四〇	增	一七·一六〇
第一項	圖書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四〇	增	一五·九六〇
第二項	補助費	一·二〇〇		增	一·二〇〇
第三項	預備金	一·三三二·二四四		增	一·三二二·二四四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二五四·六四四		增	二五四·六四四
第五項	臨時特別預備金	一〇五七·六〇〇		增	一〇五七·六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一·〇〇〇	七·五三〇·四三三	增	四·六七〇·五七八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建設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增	一·六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新路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增	六一〇〇〇	
第二項	公用工程費	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增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下水道整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什項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保安支出	一·九九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項 警察局	一·九九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九·〇〇〇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六九九·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〇	增	五·五三四·〇〇〇
經常門 合計	九·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五·四二二	增	一〇·二〇四·五七八

特殊門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警察訓練所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〇·〇〇〇	九六九五·四二二	增	一〇·三〇四·五七八

總說明

- 一、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經核定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編列。
- 二、該市三十一年度預算原奉核定歲入預算各款一六·四九九·五〇〇元嗣准該市編送擬定預算計收支各款二〇·五七一·六三七元當以列數與核定案不符茲經內務行政院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查原編擬定預算列上年度預算數六九·六九五·四二二元准說明此為國家歲出部份重慶地方歲出部份一〇·八七六·二一五元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內等語茲照原編九·六九五·四二二元編列上年度預算數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魯印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顧人字第一六二二號一覽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陝西兩區貨運棧倉嚴加防範等情，檢同附件，呈請鑒核飭局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魯印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顧伍字第一六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中央郵政管理局，占用桂林市民田免賦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魯印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顧伍字第一六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白景浦等縣路收村林市民田，及西商公路管理局筑路工程處收用兩丹縣民田等呈賦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魯印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顧伍字第一六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外交部暨地政署會呈，沈曾耀署駐滬滬對沈分署任用民地免賦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一 滄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郵傳部	部長	蔣中正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	部長	蔣中正
財政	部長	蔣中正
主計	部長	蔣中正
審計	部長	蔣中正
監察	部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各廳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二 滄字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滄字第四九七號。二件，均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民鄭公易為私製土酒，不服財政部所為再新釀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違例判決，轉呈呈請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

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滄文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擬呈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酌加修正，並以院令公布，請同編制，請空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一〇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國民大會甘肅省第五區代表候補當選人金樹仁死亡，請鑒核查案註銷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註銷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台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〇四六號呈一件，呈請照委察夏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內政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考試 院 院 長 林 森 林 森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 韓煥宗 前廣西陸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男 年四十歲 廣西陝川人 住廣西上林司法處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韓煥宗記過一次

事實

韓煥宗在廣西陝川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任內理收案犯圖岳等罰款及追繳罰款不給收據辦理糾紛充殺人案押留獄
案手續不備不遵調任時亦未移交後任又該司法處遺失五角印紙百枚計國幣五十元並遺失蘇祥斌案卷一宗經人向廣東廣西監
察院控告察院使劉武令該廣西陸安縣縣長葛維廷代覆認該韓煥宗違法失職應受懲戒經懲戒委員會主席廖正宗等未宗員
審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次審究如左

(一) 將收案款不給收據 據陸安縣長葛維廷覆察使書他代電內稱司法處不給收據與交款人背有其事本會因准廣西高
等法院查函文內亦稱該韓煥宗離職後復到岳等罰款經過並未聲明曾給有收據是其經收罰款不給收據當屬事實各等語惟該被告係
人由韓煥宗稱罰岳等因徵兵籌餉由縣政府判罰故其罰款係交縣政府非交司法處其時韓煥宗向縣政府借款開支因糧運局長
向縣政府借款糧運局因糧運收此款作為借支因糧以免被此點收點交之麻煩手續縣政府有無給與岳等收據不得而知該被告係
又應由縣政府給收據未附給亦係縣府之手續不合與宗無係向縣府借支當然不能寫收據給與岳等其在糧運局長交與岳縣長接
任之初韓煥宗對岳縣長聲明請縣政府接收該款保管縣長以用途未定不有收據仍暫存於宗毫無隱匿侵吞之意監察使署如有
意將宗係保其會云云所稱借款開支因糧及聲請岳縣長接收該款各點廣西高等法院原本會查得文及陝安縣政府覆察使署
日收單均均均及自非被告付與或人所遺傳而陸安縣政府所云不給收據實有其事一語除與本案內罰款及遺繳之贓物外又未指出其
他其對岳等收據或人對於罰款不給收據如上述中辯各語又不能謂無理由自應難以何項責任

(二) 押留獄案情節 馬祝光係以手榴彈炸傷人致死其備案之手槍及子彈自非供犯罪所用應予沒收之物據付懲戒人既未

將此項槍彈發及亦未移交後任接收事實。聞即據北中聯軍某統帥人等控處西高一分院署即更審因贖人係過往機民尚未審悉住址無從得悉案主等始故檢枝亦未發覺。今調職時審查案判官代政因控據請同悉非贖物逃匿不敢圖將證件呈請高等法院請明確保欲交不能非保釋暫不交並聲呈高等法院指令該檢附呈之原指令既認爲由無侵吞意圖免予處罰有案呈上項槍彈之未予發還及未能早日移交清楚尚非無故自亦可從寬不予處罰。

(三) 遺失印紙及案卷。此項印紙及案卷係由該市警務司法印紙及蘇祥祥案卷均經偵查記官林奇徵特別注意經派員後又請將應取者辦職不得謂爲遺失職務云云廣西高等法院函覆本會文內亦將被付案成人此項意旨大略敘入被付印紙人身的主任責備印紙卷宗既發生遺失情事無從追究由何項原因又無論係何人負責做件不贖之件要無可辭。據上論情核付印紙成人將案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滄字第四八四號			二二	三一	偵	誤
滄字第四八六號			二六	二〇	車	身
滄字第四八七號			三〇	三四	其	有
滄字第四八八號			一	三九	空	仰
滄字第四八八號			一九	二八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滄字第四八八號			二一	二一	二四三六一九三	二四二六一九三
滄字第四八九號			一四	二七	保	份

主席 吳鼎昌 委員 沈君劭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劭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述世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甄子駿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均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極難應命，敬希

諒察為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零售		郵費	
頁數	價目	每冊	價目	國內	國外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半頁	每號 六元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刊例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另議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開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方針努力，起而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目前加緊，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四九七號目錄

法規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人事管理條例

令

公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公布人事管理條例令
嘉獎王惠慶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滄字第八四九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〇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一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二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監獄支出追加概算（監獄院追加經常費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滄字第八四〇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一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二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陸軍部關於重法執行總費與有關各局議定對於各省新舊重刑券券率犯口費用費辦法六項請查照轉飭備案照案辦理和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八四一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二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陸軍部關於四川省政府呈請農墾改造所屬之該縣萬戶自立更生計劃等經陸軍部核辦准予備案原計劃交中央設計局核辦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八四二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陸軍部關於財政部擬具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算通則辦法會同各省市政府重新修訂法據西康省政府呈請展期辦理予特准展期三個月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陸軍部關於廣東省政府呈請三十年度以前之會計整理期限展期至七月底止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經濟司核辦書局建設費等）五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經濟司核辦書局建設費等）五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經濟司核辦書局建設費等）五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檢字第八四六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復旦大學三十一年度臨時費等項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字第八四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預算費與辦公福利事業經費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檢字第八四八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朝陽學院補助費等)八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字第八四九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中央大學追加經費等)八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字第八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財政支出追加概算(財政部國際電報費等)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字第八五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為自九月七日起暫緩全日辦公並規定辦公時間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檢字第八五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編修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檢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機關四川等省市預算書業經分飭施行由

檢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送衛生署呈請發漢宜塗檢疫所及該所屬四分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檢字第一一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請河南省蒙自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換發給由

檢字第一一〇三號 令 立法院

呈送內政部水利委員會委員衛生獨立地沈鴻烈另有任用改聘李詩其車中珩為委員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一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請貴州省貴陽市區域圖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呈請以廢止軍事規格外關稅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 立法院

呈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編修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檢字第一一〇七號 令 立法院

呈報考選委員會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重慶市社會局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選院令 公布度量衡測定員任用規程由(附規程)

法規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整理擬訂考銓法規，修纂本院事例，並審議院長交議、會部長官建議及遴審之法令案，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分當然委員、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考試院祕書長兼任。

第四條 左列人員爲本會當然委員。

一、考試院參事簡任祕書。

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祕書長簡任祕書處長。

三、銓敘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四、經考試院院長指定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主辦法令事項之薦任人員。

第五條 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於各機關人員中選聘之，視議案之性質，分別請其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必要時得增設之。

一、考選組。

二、銓敘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考試院院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隨時呈報考試院院長。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聘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得聘用專員四人至六人，辦理調查研究編譯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選請銓敘案件之查核及覆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養護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籌護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處長，簡任，人事室副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

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

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

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屬營管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茲制定人事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王志飛捐產報國，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王志飛熱忱愛國，慷慨輸將，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科員姚仲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孫培圻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交通部長 蔣中正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任命何超為司法院統計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崇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署桂林市政府科長王煒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派張維翰兼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處長，金鍾乾為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郁家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經濟部部長翁文灏呈，請將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楊鍾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灏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任命何宇銓為最高法院推事，馮慶鴻、諸葛魯、劉毓俊、歐陽靖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一四八號函開，

「一、准准費處滄文字第³⁷⁰³⁶₃₈₃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監察院

追加經常費等），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

定為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長	長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務委員會
行政院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六四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四日類加四字第一五五四六號函，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軍法執行總監部與有關各部議定對於各省新舊監所寄押軍犯口糧用費辦法六項，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原附軍事委員會法審(31)渝四字第四五七六號公函，兩達查照。陳分令飭知一齊出。理合各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各件，
院轉飭司法部知照。

此令。

赴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軍事委員會抄函一件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三〇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順參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稱，「案據四川省政府呈據農業改進所費呈請桑萬戶自立更生計劃，蠶絲增產五年計劃暨蠶種製造事業技術討論會決議案等，轉請鑒核等情，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審查，應准照咨查意見辦理，除分令財政、經濟、農林三部暨四川省政府外，相應抄檢審查意見及各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批，行政院所擬實施辦法准予備案，原計劃交中央設計局審核等因。除將原計劃送交中央設計局審核外，相應抄同原擬實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二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四字第一四三三五號函開，「查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逾期，前據財政部擬具補救辦法，曾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函請貴廳轉陳備案各在案。茲據西康省政府呈稱，以該省交通不便，公文往返需時，因各種事實困難趕辦不及，請求展期等情，經核所呈尚屬實情，似可應予特准展期三個月，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陳分令仰知一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除飭查計知照外，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二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字第一四一六二號函開，「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已有調電稱，「查本省三十年度以前收支，曾經依照規定期限辦理，惟現值奉令疏散遷址連縣，以致各項賬目之處理備受影響，茲對於會計整理期限擬請准予展期至七月底截止，俾資辦理，謹電察核伏候示遵」等情，據此，經核該省情形特殊，所請將三十年度以前之會計整理期限展期至七月底止一節，似可特准照辦，除電粵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呈請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二七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³³³⁵3863³⁸⁶⁰3988⁴⁰²⁶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經

濟會議秘書處遷建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擬准予核定為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

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辦。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鏡巖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五九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〇〇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經常費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圓，并稱該院現有辦事處四處，保管庫十所，際茲物價高漲，實非原預算（二二二·九二二圓）所能應付，經行政院及主計處查屬需要，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追加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注冊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二四九號函開，「准貴處函送國立復旦大學三十一年度臨時費等項歲出概算一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百四十三萬元，內計本年度臨時費三十萬元，清償以前積欠債務及建置等費一百一十三萬元，查係主管院部就該校需要實況審定之數，擬請准予照列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塗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陳	林
森	中正	石	祥	立	雲
		任	熙	夫	陵

查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例一份（見渝字第四九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四四五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 3875 3922 3040 4067 4069 4102 4103 4104 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

算（朝陽學院補助費等）入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為四百四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元，復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三份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計
政	察	政	育	計	計	計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國民政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八八號函開，「准貴處函送三十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中央大學追加經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為一千零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四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密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密擬概算表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九〇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三八九〇及第四〇二六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追加概算（財政部國際電報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三十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財務支出四案概算表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國經字第二八八七號公函開，「奉委員長諭，現在天氣漸涼，各機關自九月七日起，應恢復全日辦公，並照原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為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六時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主	行	立	司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八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前次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其本報法規編）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建呈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大會決議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書，檢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明陞字第一六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一六六一三號呈一件，據衛生局長，請鑒發滇宜渝敘安所及該所各駐分所預防小兒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備查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查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一六六號第一件，為據軍改部呈請以廢止軍事犯保外國役暫行辦法，請予備案等情，轉請核辦。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交委字第一八號第一件，為本署呈請原訂三十一年大會選舉之選舉名額以法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呈請核公布施行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六八四號第一件，呈請考選委員會統計主任待遇，查該主任，仍照該機關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印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滄字第一九一五號第一件，呈請重慶市社會局統計主任待遇，查該主任，仍照該機關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九七號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蔣 林 森

主 席 蔣 林 森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考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令外并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左列三種
 - 一、甲種檢定員
 - 二、乙種檢定員
 - 三、丙種檢定員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甲種檢定員
 -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礦務或工程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或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礦務或工程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或檢定事務者有成績者
 - 四、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乙種檢定員
 -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礦務或工程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或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礦務或工程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或檢定事務者有成績者
 - 四、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丙種檢定員
 -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礦務或工程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或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礦務或工程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或檢定事務者有成績者
 - 四、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第六條 檢定人員委任程序如左
 -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內務部委任
 - 二、各省市縣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所檢定員由各省市縣政府委任
 - 三、各省市縣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所檢定員由各省市縣政府委任
 - 四、各省市縣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所檢定員由各省市縣政府委任
-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二、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三、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第八條 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一、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二、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三、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 一、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 二、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 三、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局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裁不易，致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以前或以後之存報，均應照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	一角		
半年	三元	六角		
全年	七元	二角		
<small> 零售每册一角 半年三元六角 全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部費 六元 </small>				

頁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
二	頁每	號	六
三	頁每	號	九
四	分	之一	每
五	號	三	九

刊一號以上每份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下每份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孫中山先生遺囑，繼續努力，以完成余之遺願。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八號目錄

法規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令

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令

故員家屬爲陸軍少將令

分十七件

訓令

入字第八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令仰知照並切屬知照由

入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北省河陽縣民蔡漢卿仰蔡希聖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仰查照

入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北省關防縣民徐鶴仙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入字第一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人事管理條例案聲明令公布由

入字第一一一號 令監察院 呈報本院擬定監察委員巡察省都辦法准予備案由

入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廳林炳源等呈桂林林市設立新市面稅用民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入字第一一三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不日一十九年反職員生活補助費支出計算書知請鑒核備案由

入字第一一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本省故併村校國函函請不日急政會案已令本省所屬各機關遵照呈復鑒核由

入字第一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四川省糧政局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入字第一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徐毅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等機關特請辦理財政廳退職人員何則文等准如所擬分於卹卹

入字第一一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河陽縣民蔡漢卿仰蔡希聖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入字第一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貴州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行由

入字第一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北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官章已咨請轉行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查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林	居	戴	謝	買
正	正	傳	冠	景
宗	宗	賢	生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追贈故員章燦為陸軍少將。此令。

林	蔣
中	中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財政部秘書朱復另有任用，朱復應免本職。此令。

林	蔣	孔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任命尹建大署糧食部民食司司長。此令。

林	蔣	徐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曾勳警衛生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請任命張孝忱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世煥為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藍廷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漢栖山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紹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高化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屠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屠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事管理條例一份（見渝字第四九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字第四二九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湖北省沔陽縣民蔡漢輝即蔡希聖等為堤款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應依軍法及民刑訴訟程序審判並追賠萬洋三百圓之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條字第四三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蘭谿縣民徐鶴仙爲私釀土酒被沒，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呈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人可管即條

呈件均悉。人事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設字第一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擬定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請予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顧伍字第一六六四號呈一件，為提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委員會桂林市設立苗

園收用民地免賦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西京邊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西呈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九年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支出計畫書類，請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要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對四(二)政字第三一零七三號呈一件，為前奉令知國民參政會建議厲行裁併騎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案，已令本會所屬各機關遵照，呈復駁核由。

吳蔭。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渝秘字五七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糧政局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吳蔭。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純文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據於鈹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添撥關轉請撫餉財政廳退職科員何則文等十五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鈹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字第四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北省沔陽縣民蔡遠卿即蔡希聖等為提款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四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四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渝辦字五七二七號呈一件，呈請照登國立貴州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飭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儲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渝辦字一九五九號呈一件，呈請頒湖北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飭辦由。
呈悉。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鑄發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渝辦字一九五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貴州省教育廳及地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飭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儲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職人字一七零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並繳收角舊印，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順八字一七零三二號呈一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並擬類角仍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呈悉。應准備案。備印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周周 鍾鍾 滋滋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順八字一七零三一號呈一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並擬類角仍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呈悉。應准備案。備印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周周 鍾鍾 滋滋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順伍字第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請財政、經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油庫局暨運煤棧棧管理站請用張清林山免賦備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周周 鍾鍾 滋滋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三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民徐西仙為私讓土額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該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應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周周 鍾鍾 滋滋

國民政府公報

第 50 號

五〇

第四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秘書文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其銜缺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進依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發糧食部，核辦可行，轉請審核在案。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秘書文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以銜缺部呈，呈以准行政院函開二十八年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轉呈審核在案。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秘書文字第一七零一五號呈一件，其准中央委員會函請核撥江蘇省政府軍費行營，經核撥辦理，並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該行營組織情形，呈請核撥案外，請同以件，轉請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顧人字第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撥亡官撫卹費等二千二百六十三員名清冊表，核同原呈，轉請核撥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行知照。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委任林文仁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滄公字第一五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第一次公債甲種債票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七年公債美金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公債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八月十一日在陸軍部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列表公布通知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應還本數	應付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甲種	一四	〇一四〇三 〇二四〇三 〇三三〇三 〇四二〇三 〇五二〇三 〇六一〇三 〇七二〇三 〇八二〇三 〇九二〇三 一〇二〇三 一一二〇三 一二二〇三 一三二〇三 一四二〇三 一五二〇三 一六二〇三 一七二〇三 一八二〇三 一九二〇三 二〇二〇三 二一二〇三 二二二〇三 二三二〇三 二四二〇三 二五二〇三 二六二〇三 二七二〇三 二八二〇三 二九二〇三 三〇二〇三 三一二〇三 三二二〇三 三三二〇三 三四二〇三 三五二〇三 三六二〇三 三七二〇三 三八二〇三 三九二〇三 四〇二〇三 四一二〇三 四二二〇三 四三二〇三 四四二〇三 四五二〇三 四六二〇三 四七二〇三 四八二〇三 四九二〇三 五〇二〇三 五一二〇三 五二二〇三 五三二〇三 五四二〇三 五五二〇三 五六二〇三 五七二〇三 五八二〇三 五九二〇三 六〇二〇三 六一二〇三 六二二〇三 六三二〇三 六四二〇三 六五二〇三 六六二〇三 六七二〇三 六八二〇三 六九二〇三 七〇二〇三 七一二〇三 七二二〇三 七三二〇三 七四二〇三 七五二〇三 七六二〇三 七七二〇三 七八二〇三 七九二〇三 八〇二〇三 八一二〇三 八二二〇三 八三二〇三 八四二〇三 八五二〇三 八六二〇三 八七二〇三 八八二〇三 八九二〇三 九〇二〇三 九一二〇三 九二二〇三 九三二〇三 九四二〇三 九五二〇三 九六二〇三 九七二〇三 九八二〇三 九九二〇三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五一一四	應付利息 自定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甲種	一四	九八三 九七三 九六三 九五三 九四三 九三三 九二三 九一三 九〇三 八九三 八八三 八七三 八六三 八五三 八四三 八三三 八二三 八一三 八〇三 七九三 七八三 七七三 七六三 七五三 七四三 七三三 七二三 七一三 七〇三 六九三 六八三 六七三 六六三 六五三 六四三 六三三 六二三 六一三 六〇三 五九三 五八三 五七三 五六三 五五三 五四三 五三三 五二三 五一三 五〇三 四九三 四八三 四七三 四六三 四五三 四四三 四三三 四二三 四一三 四〇三 三九三 三八三 三七三 三六三 三五三 三四三 三三三 三二三 三一三 三〇三 二九三 二八三 二七三 二六三 二五三 二四三 二三三 二二三 二一三 二〇三 一九三 一八三 一七三 一六三 一五三 一四三 一三三 一二三 一一三 一〇三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五一一四	應付利息 自定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甲種	一四	九八三 九七三 九六三 九五三 九四三 九三三 九二三 九一三 九〇三 八九三 八八三 八七三 八六三 八五三 八四三 八三三 八二三 八一三 八〇三 七九三 七八三 七七三 七六三 七五三 七四三 七三三 七二三 七一三 七〇三 六九三 六八三 六七三 六六三 六五三 六四三 六三三 六一三 六〇三 五九三 五八三 五七三 五六三 五五三 五四三 五三三 五二三 五一三 五〇三 四九三 四八三 四七三 四六三 四五三 四四三 四三三 四二三 四一三 四〇三 三九三 三八三 三七三 三六三 三五三 三四三 三三三 三二三 三一三 三〇三 二九三 二八三 二七三 二六三 二五三 二四三 二三三 二二三 二一三 二〇三 一九三 一八三 一七三 一六三 一五三 一四三 一三三 一二三 一一三 一〇三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十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五一一四	應付利息 自定期至某期

二十九年公債
金公債第一期

七

〇六五

一一五

二八四

四二九

一百萬圓
五十萬圓
十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

二十七年公債
金公債第一期

七

〇二一

一五二

二二二

四七五

一百萬圓
五十萬圓
十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三〇

二十九年公債
金公債第一期

七

〇五二

一〇七

二一六

三四五

一百萬圓
五十萬圓
十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

二十九年公債
金公債第一期

七

〇八七

七五五

一百萬圓
五十萬圓
十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

二十九年公債
金公債第一期

七

三五七

五六五

六七〇

七五三

一百萬圓
五十萬圓
十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五四

二十九年公債
金公債第一期

七

一六八

四〇五

七二二

九四五

一百萬圓
五十萬圓
十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六二號

查救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民

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八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抽籤，並將中籤號碼列表登報公布在案，凡

持有上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數列表列各該公債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上項救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及第五

號息票，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中籤票及第五號息票，又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號息票暨三十年建

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給，自開始付給之日起，以三年爲期，逾期無效，其二十

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第七次中籤及第十號息票，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一次中籤票及第五號息票，又二

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給，自開始付給之日起以六年爲期，逾期無

效。所有還本付息，國內部份，由重慶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各支行及中央信託局支付，國外部份，可由持票人委託原經收銀行

轉向重慶中國銀行支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刊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因紙張昂貴，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之件，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附刊

以後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單，無

從應命，敬希

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日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	百	每	號	十
半	百	每	號	六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折扣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務部核准登記證字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九號目錄

給勳章令
給獎券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制令

渝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五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渝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撥款時預費稅改進辦法職權事當會。准予備案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九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歐震晉給三等寶鼎勳章。張德能、陳侃、周應祥、朱熾、方先覺、董煜、李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陳沛給予三等雲龍勳章。羅奇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第三節、第一九零師、第十預備師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任命方家巽為鐵道委員會秘書。此令。

派馬慶雲為青海省縣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應占先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朱在勤、段民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趙珪另有任用，李啓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晴隆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秘書姜書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許廷英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許廷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余材另有任用，余材應免本職。此令。

派倪亞彬為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授謙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教任、視察員戴鴻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 吳教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萬年縣縣長黃壽請辭職，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蕭詒晉江西萬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蔣中正呈，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文彬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寧遠平羅縣縣長郭士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任發助署寧遠平羅縣縣長，朱信時署寧遠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胡誠，胡慶啓呈請辭職，均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關壽山為銓敘部科長，馮維松、陳獻書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一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順伍字第一六四五四號公函，為據財政部擬具戰時消費稅改進辦法，請准暫行試辦等情。經提出第五七次院會決議，准予試辦，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請查照轉陳鈞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源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滄字第一九八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軍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國紀字第二八九三二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呈，為求所屬各機關學校官兵購領平價米及生活必需品，請實起見，訂定軍事委員會官兵眷屬平價米生活必需品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組織規程函達，即請查照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九三八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呈送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請鑒核備案等由，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王 行 注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國紀字第二八九三七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順肆字第一六八八八號公函，為據交通部呈擬川瀾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行政院原函暨該項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月初八日二十四日財政部第一六四七號呈一件，查據內政廳呈請查核廣西縣字第一一五號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准予照准。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該院

三十一月初八日二十一日文字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查據審計部呈報該部駐外稽察處本性情勢病故，呈請派員開去該員原由。呈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月初九日呈國字第一〇六七號呈一件，查呈送本國三十一年七月份經費類會計報，祈予核備。呈件均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月初九日渝印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主任官章，仰祈核備。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核辦可也。此令。

內政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審計 審計院 院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顧人字一七一四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關勸官等情，

呈請備案。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教育院
部長 蔣中正
蔣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顧人字一七一四一號呈一件，呈請發給陝西、陝西、甘肅、貴州等四省地政司印章，

責備守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顧字第一六九零九號呈一件，呈請遴選林水潭林區管理處組織規則，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水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滬文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業經本院以院令公布施行，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四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部 令考試院

該院會同司法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字第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暫行法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請審議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顧二字第一六七三號呈一件，呈請軍政兩部呈請受賜王志飛捐奉海國一案，經飭該內政部覆核，擬請轉呈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等情，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仰即分別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顧伍字第一七〇二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百色縣建水電報局啟用銅江銅民地，請自三十一年度起免賦表，除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審31號四字第八零八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漢奸錢惕九，涉同該逆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長 | 林森 |
| 主 | 財政部 | 長 | 孔祥熙 |
| 主 | 糧食部 | 長 | 蔣中正 |
| 主 | 地政署 | 長 | 熊佛 |

- | | | | |
|---|-----|---|-----|
| 主 | 司法部 | 長 | 林森 |
| 主 | 考試院 | 長 | 蔣中正 |
| 主 | 行政院 | 長 | 林森 |
| 主 | 財政部 | 長 | 孔祥熙 |
| 主 | 糧食部 | 長 | 蔣中正 |
| 主 | 地政署 | 長 | 熊佛 |

- | | | | |
|---|-----|---|-----|
| 主 | 內政部 | 長 | 蔣中正 |
| 主 | 財政部 | 長 | 孔祥熙 |
| 主 | 糧食部 | 長 | 蔣中正 |
| 主 | 地政署 | 長 | 熊佛 |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法新(31)渝四字第八零四六號呈一件，為宋子文、陳在榮二名，前因附逆案本官道編並呈報在案，茲據安慶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分別呈報，或以自請退回工作努力，或以自行投案，說明無罪，請予撤銷通緝各等情，除照准分別研令外，呈請核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法新(31)渝四字第八〇四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劉若愚等四名，抄回該送等年結表，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顧人字第一七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長沙第三次戰有功各部隊及人員陸續調查表，暨請發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發核分別給獎案由。呈件均悉。除咨軍等十員及第三師等各部隊，分別明令發給勳章及給予榮譽狀外，高蔚元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陶富乾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龍光輝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唐本楷等四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鄭再新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廣南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岳國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丁治毅等七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吳正安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文正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王炳武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其第七十七師上下隊，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至王健身等五員名各給予軍功榮譽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案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顧嘉四字第一七一〇四號呈一件，查據糧食部轉呈河南省政府飭准新蔡許州出產旅費規程，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抄同原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案印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案印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顧入字一七三九五號呈一件，請內政部呈請補發河南省長陽縣政府新印印信，呈請鑒核備案由。
仰候轉呈另行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案印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顧入字第一七三四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為河南省孟津縣印字封樣，請鑒核飭印等情，據呈印模，呈請鑒核飭印等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呈另行飭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全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次年份所出復者，如須追前以往，則乏存者，礙難應命，敬希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一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遺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注視國難，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注意，切實履行。此致！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總字第五零零號目錄

令

第拾陸號令
任系令三十三號

訓令

陸文字第八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國家總動員會議經常等五案令仰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國家總動員會議經常等五案令仰轉

陸文字第八六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支給調任赴任人員之隨任眷屬舟車費應以在修五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後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之眷屬為限其到任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現地居住而探例請支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陸文字第八六三號 令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追加三十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財產及權利之借債收入)暨追加三十一年度立法院支出概算(經常辦公費等)共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六四號 令 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民主義青年團增加戰時員工生活補助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六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衛生費追加衛生支出概算(防治鼠疫人員訓練費)一案追加衛生支出概算(衛生教育材料模型製造廠經費等)二案又衛生費中央調查處衛生費委員會追加非特種經費基金文出版費二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八六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附加進修教育費等)七案追加概算(教育部追加貴州農工學院經常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并臨時期間軍官司令部服務規則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五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關於部費管庫庫及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俸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關務署會計主任啓用官俸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一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陝西洛陽縣等四縣土地陳報成果表及總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送貴州省財政廳實物配發處組織簡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貴州省下江等縣政府總角區印已飭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委屬縣新印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報廣東新會縣政府既用新印日期並送總角區印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報廣東新會縣政府既用新印日期附送總角區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蘇聯總領事官查洛夫勳章呈請明令頒給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修繕經費臨時費會計報告請鑒核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建設廳總辦王定元因突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川湘公路征用四川彭水縣民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麻解藥品經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渭南等縣水災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一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社會局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院聘張瑞等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李鴻榮等對匪勳章案經明令頒給由

目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關查洛夫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斯維里多夫、舍夫忱柯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李錦榮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邱鴻恩署交通部交通除警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尹錫章署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董健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志禮呈請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〇〇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尹斌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任命劉行謙爲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考選委員會處長陳仲經呈請辭職，陳仲經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李起偉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如洽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慎大署行政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羅桑色圖呈請辭職，羅桑色圖准免本職。此令。

派劉瑞蓮爲蒙旗宣化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少峯署行政院科長，喻澤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關壽彭爲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溫子讓爲陝西省第

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楚爲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鄭

濂另有任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蔭堯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四川彭縣縣長龔萬材、署四川靖化縣縣

長米珍、署四川忠縣縣長蒲殿欽、署四川蓬安縣縣長黃幼甫另有任用，署四川綿陽縣縣長

鍾、署四川渠縣縣長李旭呈請辭職，署四川郫縣縣長黃漢雲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崇寧縣縣長金寶琛、署四川理

番縣縣長黃華牧、四川青神縣縣長趙全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先法署四川開縣縣長，秦漢初署四川靖化縣縣長，戴叔緒署四川忠縣縣長，皮松雲署四川彭縣縣長，楊德謙署四川綿陽縣縣長，周希茂署四川崇寧縣縣長，米珍署四川理番縣縣長，羅詩珍署四川青神縣縣長，唐錦柏署四川渠縣縣長，蔣光燿署四川郫縣縣長，梁翼鎬署四川通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余松筠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胡適、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另有任用，胡適、魏道明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道明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李用賓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

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任命俞松筠署衛生署醫政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主席廳秘書葉訪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宗海署福建福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農林部政務次長林翼中另有任用，林翼中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长 沈鴻烈

任命雷法章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任命林翼中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秘書錢智修另有任用，錢智修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紹前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五一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⁴⁰⁸²₄₁₅₅⁴²⁸⁷₄₃₆₆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計國家總動

員會議經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其予核

定一百九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四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合鑒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社會部	審計部
林森	于右任	孔祥熙	谷正綱	林雲陔	
席	長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九六號函開，「准貴處函文字第四四零二號公函，為遵批送監察院呈，為調任赴任人員，在修正國內出差奉費規則施行前到任，而眷屬隨任在後者，能否報支眷屬舟車費，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議結果，僉以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支給調任赴任人員之隨任眷屬舟車費，應以在該項修正規則施行以後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之眷屬為限，其舊已到任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開始隨任而復例請支，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八五號公函，為逕批轉送立法院追加三十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財產及權利之傳價收入）一案，又立法院逕送追加三十一年度立法支出概算（經常辦公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收入共為一萬零零二十一元，支出共為六十八萬五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等語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	立	監	財	審
林	蔣	孫	于	孔	林
森	中正	科	右	祥	雲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願嘉四字第一五九八五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特秘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宥代電開，『據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報告略稱，近來各地物價劇增，各級團部紛紛請增加戰時生活補助費，為維持各級團部工作人員之最低生活計，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將各級團部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每人增加壹百元，工友減半，總計各地支團部職員伍千零四十四人，工友八百二十六人，每月計共增加五十四萬五千七百元，擬懇准予轉逕行政院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等情。據此，查各級團部員工生活，原極清苦，該團前訂戰時生活補助費標準，亦本屬較低，所請增加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每人壹百元，工友五十元，尚屬必要，應准照發，除電復外，即希自七月份起，一併撥發為盼』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緊急命令先撥壹百零九萬一千四百元，除已以緊急命令飭財政部即行撥發三民主義青年團上項追加經費國幣壹百零九萬壹千四百元，俟概算核定後，再行扣算，並函達主計處暨電復軍事委員會外，相應代編追加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應請常會特予裁決，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員工生活補助，並未完全適用現行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應准如數核實本年度追加概算為三百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前，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會知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處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零四零號函開，「節准貴會諭文字第3769、3923、4110、4121、4127、4128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衛生署追加衛生支出概算（防治鼠疫人員訓練費）一案，追減衛生支出概算（衛生教育材料模型製造廠經費）二案，又衛生署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追加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概算（中央衛生實驗院製造衛生教育材料模型事業基金等）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衛生支出共為八十五萬元，追減衛生支出共為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元，追加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共為二百三十九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回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斯轉陸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各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追加衛生支出二案概算表一份三十一年度追加非衛生支出二案

支出概算二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令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審計部

呈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二四號函開，「節准貴處滄文字第1061122426643556號公函，為選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〇〇號

部追加邊疆教育費等)七案，追減概算(教育部追減國立貴州農工學院經常費)二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支出共為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一十三元，追減支出共為二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元。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一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一四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願貳字一七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蔭 中 正
政 務 院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諭秘字一九九四號呈一件，呈報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及全國炭灰衝刷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一五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諭秘字五八零五號呈一件，呈報財政部國務委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諭秘字五八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諭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顧伍字第一七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陝西開闢第四縣土地陳報成果，及總表，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顧人字第一七〇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財政廳實物經濟庫組織通則，核尚無不合，經令准備案，抄同原件，轉請財政部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顧人字第一七五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下江、都江、平舟三縣政府，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顧人字一七六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委陽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周傳楷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周傳楷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顧人字第一七五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新會縣政府啓用私印日期，並附送印檢及截角舊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新印已飭交印務局請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顧人字第一七五〇〇號呈一件，據政務廳報廣東省立第一中學呈請日期，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已飭交印務局請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務局請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顧人字第一七五四七號呈一件，據廣東省委員會函請頒給蘇結蘭國語注音字母，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閻 錫 樞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閻 錫 樞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顧嘉一字第一七三九九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修建、購置、臨時費會計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顧八字第一七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該省政府建設廳總督王定元因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顧伍字第一七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部擬地政暫會呈川湘公路征用四川彭水縣民田免賦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交通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顧陸字第一七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麻匪藥品運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願伍字第一七三九一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呈三十年廣西潯南等縣校水冲崩地減免賦額明表，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次長 孔祥熙

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陸處字第五八五二號呈一件，請頒發四川省社會處統計主任官章，新鑒核飭辦由。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願人字第一七三二二號呈一件，查院聘張珠等九員為撥濟委員會委員，呈請鑒核備案。

呈悉，予以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願人字第一七六〇八號呈一件，查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李錦榮六等雲慶勳章，檢附勳章調查表，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呈報開全道給獎，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局發行所 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發，內容豐富，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漸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原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位		日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字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孫中山遺囑》，結成大義，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零一號目錄

令

時火災專賣暫行條例在雲南省區試內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八六七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等八省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詳算書）

渝字第八六八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海外部重行分配三十一年度海外濟南軍事獎勵金預算發生外國差額准予追加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八六九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中國紅十字會補助費等）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八七〇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歲出支出追加概算會計事務區監察使署臨時旅雜費等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八七一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管收入暨財務支出概算（整理金剛北戶册籍臨時收支等）六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八七二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計法政司理所第八九兩屆法官訓練班追加臨時費等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〇一號

指令

- 渝印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振濟委員會振濟第一工廠會計主任甄章仰候補銜給發由
- 渝印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湖南省水利局及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補銜給發由
- 渝印字第一一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編發河南省臨潁南召兩縣司法廳印信仰候補銜給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選舉出河南等八省預備費案一分別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給發呈報審核山西省政府及機關印信發給長官印章等案分別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河池縣立國民中學校用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需委員會函送程含辭等請獎手續表准予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一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本院法規委員會成立日期並請頒發印章准予備案印章仰候補銜給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龍山縣縣長胡次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漱源署湖南龍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周介春兼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魏烈忠兼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滄字第五〇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農林部參事劉運籌呈請辭職，劉運籌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評事王風雄另有任用，王風雄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三八零號呈稱，

「先後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七日滄巖四字第一零三六號、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滄巖四字第一零七二號、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滄巖四字第一二四二號、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滄巖四字第一三八八號函送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前後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經於七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一併提出審議，議決應請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紀錄在卷，復經提出於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一、逐案討論，擬訂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督進歲出某某省擬定預算書，二、內容原案通過，三、附帶意見，關於編審各省單位預算應行補充確定各要點五項。(一)各省之財政收支劃入國家總預算之後，似應確定各省預算為單位預算，以昭畫一。(二)各省之單位預算，雖僅列歲出而不列歲入，但省歲入有變更時，似應將國家總歲入亦為必要之調整，方能維持國家預算收支總額之平衡。(三)現編各省單位預算之科目，無論名稱與內容皆出入甚大，參差不齊，詳略各異，既不便認

真審議，亦不便身相比較，顯應力求整齊劃一，以減少編造與審議之困難。屬於此點，擬宜由主計處會同行政院制定頒行各省單位預算出科目分類實例，俾便有所遵循。市縣預算，亦應分別制定頒行歲入歲出科目分類實例。(四)有若干省僅編送追加預算，而未先行編送全年度預算，使本院無從審議，嗣後此種情形，應一律設法，予以注意。(五)三十二年度之各省歲出單位預算，似應列入國家總預算之內，以期免除各別核定及編審各省單位預算之煩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定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從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預算書各一份計八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級 政權行使支出	四九六·九八八	一三一·九四七	增	三六五·〇四一	
第一項 省黨部		一二五·九四七	減	一二九·九四七	
第一節 黨費		六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第二節 行政支出	三二一〇·九六五	一〇〇一·一九五	增	二二〇九·七七〇	
第一項 辦公及庶務	八八二·八一八	四四七·〇七二	增	四三三·七四七	
第二項 公用電話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三項 印刷費	二二二·四二〇	一〇五·一七〇	增	一一七·二五〇	
第四項 雜項	五〇八·〇四四	三〇六·五三八	增	一九九·五〇六	
第一節 薪津	一〇三三·八四二	七六五·五六	增	一六一·八七三	
第二節 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三節 雜項	一三二·一五四	六〇·八六〇	增	六五·三九四	
第四項 省政講習班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政講習班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省政講習班	三六四·二六一	二七·七三二	增	八七六·三〇三	
第七項 省政講習班	三六四·二六一	二七·七三二	增	八七六·三〇三	
第八項 教育及所屬機關	一九八·四二八	一三〇·八七九	增	六七·五四九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

一、九〇一、一五一

一、六二四、六九九

二七六、四五三

省立大學各種中學暨小學均
列此項內

第三項 省立各試驗場

五九四、五〇〇

三六、六一六

二〇、八三四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一〇七、八四七

七〇、六二八

三七、二一九

第五項 留學經費

一九、九八四

二〇、三九二

四〇、八

第六項 獎勵經費

二四、八九八

三一、一一〇

六三、三二二

第七項 特種教育經費

一三〇、三四

一三、三〇〇

三、六六六

第八項 補助經費

一、三五五、二〇三

三七四、二八〇

八八〇、九二三

第九項 獎勵教育文化

六三六、三二二

七一、三九〇

七、七六八

第十項 教育行政補助金

七五四、七一〇

三九二、〇一〇

三九二、〇一〇

款 經費及交通支出

三三四、六三四

四三、四三三

三二〇、四七三

第一項 建設經費

一〇九、八八六

一七三、三四五

一五七、二八九

第二項 獎勵經費

二九六、九二六

一〇二、三三七

七、五四九

第三項 建設經費

一三二、六四

一四一九、五五

一五、四九七

第四項 建設經費

四一四、二四九

一二、六〇〇

六、六四

第五項 建設經費

四一四、二四九

三〇九、五六〇

一〇、四六八

第六項 建設經費

四一四、二四九

五〇九、五六〇

一〇、四六八

第七項 建設經費

四一四、二四九

三一五、八四〇

一七〇、七四〇

第八項 建設經費

六二五、八〇

一五、八四〇

四六、七四〇

前項各級私立學校經費均列
此項內

第二項	救濟準備金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四項	警察衛生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六二四九九	四五七三一九	增	一〇五、一八〇	
第一項	全省保安司令官及所屬機關	一四四九二九	一〇四、二一七	增	四〇、七二二	
第二項	各區保安司令	二一、四四五	一四九、〇四五	增	六二、四〇〇	
第三項	保安警察總隊	一七一、四四五	二〇四、〇五七	減	三三、六一二	
第四項	各區保安司令官辦事處	三四六八〇		增	三四、六八〇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一、二七、一六〇	一、二五九、七六一	減	一三、五五六	
第一項	財政廳	二六六、〇〇〇	四一三、八六八	減	一四七、八六八	
第二項	各分配財務費	八六一、一六〇		增	八六一、一六〇	由行政院會知省府撥財廳經費外餘由財政廳統籌支配
第三項	各縣田賦補征		五七、三三五	減	五七、三三五	
第四項	各縣田賦補征		四五四、八四六	減	四五四、八四六	
第五項	警備土地津貼		五、五二〇	減	五、五二〇	
第六項	各縣推所		三二、七三三	減	三二、七三三	
第七項	第九區田賦補征		二九、六四〇	減	二九、六四〇	
第八項	教育經費管理		三三、一六六	減	三三、一六六	
第九項	其他財務費		二二二、六五九	減	二二二、六五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〇一號

第九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遺孀生活津貼	一五八四六〇	三三六四六	增	一二五八二四	
第一項 公務人員退休 金	九一〇〇	六五〇〇	增	二六〇〇	
第二項 文職人員津貼 金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警備員養老金	三三六〇	二一四六	增	一二一四	
第四項 救濟員津貼金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十項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〇一九四八〇	四四九三八五二	減	二四七四三七二	
第一項 補助各縣政府 行政費	一四六五〇九〇	一四六五〇九〇			
第二項 補助各縣教育	三〇七九〇	一一五〇七九〇	減	一・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各種其他 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補助費	二二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增	一一八〇〇	
第五項 補助各縣財源		四七九二六	減	四七九二六	
第六項 對縣各縣稅款		一三一九二四六	減	一三一九二四六	
第七項 對縣各縣金	二二〇四三八一	五五〇〇〇〇	增	一六五四三八一	
第八項 第一項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臨時特別預備 金	一九〇四三八一		增	一九〇四三八一	照案編列
第十項 第二項備金		五五〇〇〇〇	減	五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份歲出合計	一四九八〇〇八九	二一七五四六二六	增	三・二二五・四六三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別
第一類	行政支出	一·一七三·七二二	八二六·〇五四	增 三四七·六六七	
第一項	鄭縣國庫土地清丈登記費	一五六·〇〇〇	四·九八〇	增 一〇·六二〇	
第二項	省政府公報印刷費	九一·六八〇	一五·一四七	增 七六·五三三	
第三項	省政府電台材料費	四·四一三	一·九一〇	增 二·五〇三	
第四項	動員委員會	一四·一七九	一〇·九〇〇	增 三·二七九	
第五項	縣長檢定委員會	一·三六五七	三·五一六	增 一四一	
第六項	各項訓練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印刷經費	三〇九·六六〇	二七六·五〇〇	增 三三·一八〇	
第八項	省政府政治月刊印刷費	三四·五一一		增 三四·五一一	
第九項	省警察訓練所	一二五·〇〇〇		增 一二五·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十項	調查戶政機構及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十一項	省政府會計處	三五〇·〇〇〇		增 三五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十二項	省警察訓練所		二三·一〇一	增 二三·一〇一	
第十三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七·三八七·八二七	二六九·八三九	增 四六九·二九八	
第十四項	教育廳所屬機關	五〇·五三二	四三·三九二	增 六·九四〇	
第十五項	省立各學校	三六一·三六五	二六九·四八〇	增 九一·八八五	

第三項	省立試驗場	七五二	七六八	減	一六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五五、四四〇	三八、一三八	增	一七、三〇二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五七六五、三八六	二、三二四、〇六一	增	三、四四一、三二五	補助各級學生貸金及津貼並國民教育補助費
第六項	其他教育文化經費	一、二五四、五五二	九、〇〇〇	增	二、一三五、五五二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五二四、九五四	七七七、五七六	增	七四七、〇三八	
第一項	建立廁所屬樓	四八、五二八	一七二、一四〇	減	二二六、六一二	
第二項	建設事業費	五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財產管理費	一六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購運學費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建設費	六八六、四二六	四〇五、四三六	增	二八〇、九九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二〇、七七九	一七、七六〇	增	三〇、一九	
第一項	河南省野區衛生隊	二〇、七七九	一七、七六〇	增	三〇、一九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五一九、八八八	三八三、〇〇〇	增	一三六、八八八	
第一項	各縣難民收容所		三六〇、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根濟會放賑費	二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三項	失業公務員救濟費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四項	鄂縣惡劣耕種補助費		三、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難童經費	四九一、八八八		增	四九一、八八八	

第六項	保安各團隊	一九三三六七六	一五二三四五八	增	四〇〇二一八	
第七項	其他保安支出	一、二二七、二四〇	一、四七六、二六三	減	三四九、〇二三	各區縣間報衛電報材料費
第八項	補助國民兵團經費	七、五五六	二、〇〇〇	增	五、五五六	
第九項	防空司令部	七八八、八八〇	四五、一九五	增	七八八、八八〇	
第十項	財務支出	五七四、〇〇〇	五二四、五六〇	增	四九、四四〇	
第十一項	未分配財務費	五七四、〇〇〇		增	五七四、〇〇〇	由財政部統籌支配
第十二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四二、九六〇	減	四二、九六〇	
第十三項	儲蓄會		四八一、六〇〇	增	四八一、六〇〇	
第十四項	債務支出	五八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第十五項	地方債利息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六項	十七年五百萬公債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四七、八七二	二、八六六、〇二五	增	六、六一二、七〇一	
第十八項	補助縣地方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各縣特別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自治之用
第二十項	其他補助費	二七、八七二	一、五四三、二八〇	減	一、二六四、五五四	
第二十一項	各縣各縣局俸給費用		一、二二二、七四五	減	一、二二二、七四五	

第十款 雜費

六七四五·三七六

六三·五八九

增 六一二·七九九

第一項 印刷費

一七七〇·九五〇

增 一七七〇·九五〇

第二項 雜費

一七四三·六〇〇

增 一七四三·六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二九一三〇·二六

增 二九一三〇·二六

第五項 雜費

二一七·八〇〇

增 二一七·八〇〇

第六項 雜費

六三三·五八〇

增 六三三·五八〇

臨時部份合計

二九一三六·九四七 一〇八二四·八五九 增 一九一·二〇八

經常門合計

四四四·九一七〇 三九三·五七九 增 四八·五五〇 三三三·七五五

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比 上年度預算比 較增減數

第一款 債務支出

六六三·五七五

六六三·五七五

第一項 款本部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費

二一三·五七五

二一三·五七五

第三項 本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庫撥款

第一項 國庫撥款

特種西撥出合計

總計

六五八、六六二

六五八、六六二

六六三、五七五

六六三、五七五

六五八、六六二

六五八、六六二

一三三、〇三三

一三三、〇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〇、五八〇、六一一元又奉核定加給縣市補助費
- 二、上半年度預算依據豫省三十年度擬定總預算費第一二次追加核定預算合併計列
- 三、各科目對照表當查業等有增減者經代局函請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內常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以前多數比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三三三、六五九 三〇七、七八三 增 二五、八七六 本款上年原預算列二九四、八九九元追加一二、八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警察支出 二五〇、六四四 二三五、七一三 增 一四、九三三 係追加數在內

第一項 司法支出 八三、一五五 七二、〇七三 增 一〇、九四三 係追加數在內

第一項 教育支出 四〇、〇一七、八八〇 二一、三〇〇、四九九 增 一、八八〇、二九七 本款上年原預算列一、五二六、七〇二元追加六一、四六七元

第一項 政府及所屬 〇、七四、八六八 一、二四〇、八二二 增 八三四、六八七 上年度連追局數

第二項 省臨時委員會 一五五、四九四 一〇、一八七 增 五二、九九七 同前項

第三項 合計總 一〇五、八二〇 一〇、一八七 增 一〇、一八七 七年度預算總額

第四項	民政廳及所屬	一、二三七七四四	六七、二〇一八增	五六五七二六	上年度進追加數在內
第五項	省動員委員會	一、六八六〇	一、三九九三增	二、八六七	同前項
第六項	糧政局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係本年設立故上年無列數
第七項	糧食管理局	二、四〇〇〇〇	減	一〇一、八〇〇	
第八項	社會處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六、一三〇、九四六	一、七三六、五三〇增	四、三七四、四一六	本款上年度預算一、二九六、九六五元追加四、三九六、二五元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一八二、八二〇	一〇一、七一九增	八、二〇一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二〇七、四八〇	二一〇、八六八減	三、三八八	同前項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二、九七九、七五五	一〇、四四、六一五增	一、九三五、一四〇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四項	初等教育費	二、一八四、七二五	二、七九、五五七增	一、九〇五、一六八	同前項
第五項	研究機關經費	八七、四二一	增	八七、四二一	
第六項	留學費	一、三八、〇〇〇	增	一、三八、〇〇〇	
第七項	社會教育費	九四、五九〇	三三、八九〇增	六一七〇〇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八項	衛生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增	一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九項	文化事業補助費	一〇一、四六四	九、一五二增	九二、三一二	同前項
第十項	其他支出	一、一九、六九一	五、二七二增	六、六九六	同前項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四七八、七七三	一、七六七、四〇五增	七一一、三六八	本款上年度預算一、六九七、八元

第一項	總務廳及所屬	一、一三八七.七三	增	八五四.八〇三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二項	總務管理處經費及布業費	三、四〇〇.〇〇	增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合作經費	三〇七.〇三四	減	三〇七.〇三四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四項	糧食增進費	一七六.四〇〇	減	一七六.四〇〇	
第五項	衛生支出	七三〇.二五八	增	二二七.〇四五	本款上年度預算四四四.三〇元追加六六.九八三元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	七三〇.七五〇	增	七三〇.七五〇	
第二項	國醫分所經費	七五〇.八	增	七五〇.八	
第三項	民政務所	五〇六.六六	減	五〇六.六六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四項	衛生事業費	五〇六.一四七	減	五〇六.一四七	國庫項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六二〇.七九九	增	五三五.三七一	零款上年度預算七三.九九元追加一六.四三九元
第一項	振濟會經費	一六.二〇五	增	四.七〇一	上年度進追加在內
第二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慈善救養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救濟院經費	七〇.四五三	減	七〇.四五三	
第五項	慈幼會	四.五九四	增	一.一二三	上年度數係進追加在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項 保安支出	五二一、八五五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上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上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	一、七八一、〇〇〇	二、八五六、四十二	四、七八三、三五五	本年預算增加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預算增加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四區保安隊	五、一〇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第三項 第五區保安隊	二、四〇六、九七〇	—	二、四〇六、九七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第四項 第六區保安隊	五、〇四六、〇〇〇	—	五、〇四六、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第五項 防空商分會及所屬	六〇、五九〇、〇〇〇	—	六〇、五九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第六項 防空商分會及所屬	五、一六〇、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第七項 防空商分會及所屬	一、二一〇、〇〇〇	—	一、二一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第八項 防空商分會及所屬	—	—	—	本年預算增加額 — 上年預算增加額 —
<p>本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上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上年預算增加額 九、三〇〇、〇〇〇</p>				

第一項	民政廳及所屬	六二一·六〇四		減	六二一·六二四	
第二項	警察廳及所屬		一四·〇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稅務局		八·二六六	減	八·二六六	
第四項	財務支出	二〇七六·六三〇	一·五〇四·六〇一	增	五七二·〇二九	本款上年度預算一〇九七·六七元追加四〇七·五
第五項	府務費	二〇〇六·六三〇	一·五〇四·六〇一	增	五七二·〇二九	本款上年度預算案係八六四·〇九六元追加一〇二·二二元
第六項	地方及地方支出	八〇一八·五四〇	九六六·三一八	增	七〇六·二二二	
第七項	民政廳所屬	七五二八·五四〇	八六四·〇九六	增	六六四·四四四	
第八項	警察廳所屬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二二	增	三九七·七七五	上年度追加數
第九項	稅務支出	七〇八·一六〇	四七七·二〇〇	增	二二〇·九六〇	
第十項	建設公債	六七六·八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	增	四八五·二〇〇	
第十一項	地方公學借款	一一·一六〇	二·四〇〇	增	九·七六〇	
第十二項	省銀行借款	一九·二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	減	二六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	公務員退休及福利支出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公務員退休及福利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其他支出	二四七·六四一	二五七·六五〇	減	九·五二四	上年度預算二〇五·元追加五一·八四四元
第十六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三〇·二三三	九·一五二	增	三·八七一	上年度追加數在內

第二項	所州縣魁檢行	六·一六二	減	六·一六二	
第三項	新劇同鄉會	一二·五八七	增	一二·二一六	上年係連追加數在內
第四項	中央軍校衛生 隊基	一·二六〇	減	一·二六〇	
第五項	中央通訊社津 貼	三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項	新西北社補助 費	一〇·八〇〇	減	一〇·八〇〇	
第七項	抗敵後援會	一五·六〇〇	減	一五·六〇〇	
第八項	婦女勞務會	二·四〇〇	減	二·四〇〇	上年係連追加數在內
第九項	西北日報社	七〇·四六六	增	一九·九七五	五〇·四九一
第十項	陸軍報社	一·二〇〇	增	一·二〇〇	
第十一項	榆中守戒隊 官	七二五	增	六〇〇	一二五
第十二項	中蘇文化西北 分會	一·二〇〇	減	一·二〇〇	
第十三項	各縣忠烈祠	六·九〇〇	減	六·九〇〇	
第十四項	甘肅道公署	一七·九四〇	增	五·二〇〇	一二·七四〇 上年係連追加數
第十五項	新生活運動婦女 工作委員會	五五·二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 上年係連追加數
第十六項	勵志社蘭州分 會	六·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上年係連追加數
第十七項	世界紅十字會	八·〇〇〇	減	八·〇〇〇	上年係連追加數
第十八項	中國回教救國 會	六·〇〇〇	增	五·五〇〇	五〇〇 上年係連追加數
第十九項	漢口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預備金	一、六三二、八〇三	六九八、〇〇〇	增	九三四、八〇三	本款上年度預算五、六五、〇〇〇元，追加一、三三、〇〇〇元，合計七、〇〇〇元。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	減	四九八、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第一第二兩預備金數合計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一、四三二、八〇三		增	一、四三二、八〇三	
合	計 三、〇六五、六〇六	一、五八一、五二九	增	一、六三三、五七六	本年份上年度預算為二、三五、〇五五元，因本年將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款出臨時預備金於本部分分次用之，故於本部分以五、〇元併移於本部分，以便比較計其為一、二、七、四、七元，合如上述。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七一六、三二七	一、三九二、〇〇〇	減	六七五、六七三	本款上年度預算為一、六二、〇〇〇元，追加一、三三、〇〇〇元。
第一項 稿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數係連加在內
第二項 典禮費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同前項
第三項 調查費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同前項
第四項 行政幹部訓練及講習費	三〇一、〇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一、〇三六	同前項
第五項 臨時各縣行政費		九六、〇〇〇	減	九六、〇〇〇	
第六項 禁烟經費	八四、三二七		增	八四、三二七	上年度數係列在常門內，其支出款下
第七項 地政人員訓練費	九八、九六四		增	九八、九六四	

第二項	東路交通司令 郭米津	六三·七四四	二九·七六〇	增	三三·九八四	上年度係追加
第三項	張凡高治屬警 察隊伙食		二·四〇〇	減	二·四〇〇	按本項之係上年之第八款 圖既未對支銷
第四項	國民兵團經費	六三〇·八七四	一九六·三五二	增	四三三·五二二	本款上年係預算一·四四〇 元經追加三·二八七元
第五項	財政支出		四·七二七	減	四·七二七	上年度係追加在內
第六項	各審機關開辦 費		四七·二七	減	四·七二七	本款上年係預算一·五五 元追加七五·一五五 元
第七款	其他支出	六二三·八三五〇	一九〇·七四六〇	增	四三三·〇八九〇	
第一項	青尔因補助費	五五·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增	七·二〇〇	
第二項	空戰勝利品保 持委員會		一·二〇〇	減	一·二〇〇	
第三項	員工生活補助 金	六一六三·一五〇	一六八六·四〇九	增	四·四七六·七四二	上年度係追加在內
第四項	各縣鄉鎮人員 訓練費		一七二·八五二	減	一七二·八五二	上年度係追加
第五項	民工押印金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合計	許	八七五二·二五八	六四八〇·二〇六	增	二二六七·一五二	
經常門	合計	四〇·九三〇·一三三	三二·九九四〇·四	增	一八·六三〇·七二八	

本部分上年預算為四·五
四·〇一四元因本年度將於
務人員退休及遺印金支出
款移美於常務月份將上年
度該項之〇·〇〇元
一併移於常務月份其總
計亦分應加一·五二四〇
一四元同項加一·九六〇
〇九二元合計上數

特殊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三六五〇〇〇〇	減 三、五五〇〇〇〇	本款上年度預算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嗣經追加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省銀行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貿易公司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追加在內
第三項 華西公司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係追加
第四項 廣業公司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同前項
合計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減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歲出特種門總計	四〇、九三〇、一三三、二二五、八四九、四〇四	四〇、四一五、六〇八、〇七二、八	增 一、五一四、五二七、三五二	

總說明

- 一、甘肅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特種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三七、一三〇、一三二、元嗣經追加縣市特別補助費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並經行政院轉撥國防最高委員會有案總計為四〇、九三〇、一三三、元本會即照此數編列
 - 二、三十一年度預算原案為一、八九九、五六五、元嗣經追加六、九四九、八三九元均經編製提案預算送請核議在案總計為二、六、八四〇、四〇四元本會上年年度數即照此數編列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福建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 一、經常門 常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六七六、九八〇	六七六、九八〇	減 零	照中央黨部核定案編列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黨部及所屬機關	六七六、九八〇	六七六、九八〇	減 零	

第二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四·一三九·九五六	二·八二八·九三四	增	一·三一一·〇二二	本年度預算數內省政府計列七七七·九一六元省府駐辦辦事處三四·六八〇元
第一項 民政廳	八二二·五九六	四一七·二六一	增	三九五·三三五	
第二項 會計處	一五七·六八四	一二二·〇四五	增	三五六·三九	
第三項 統計處	一八一·七三七	一一七·三九八	增	六四三·三三九	
第四項 地政局	九三〇·三四	六九三·三二二	增	二二七·七〇二	
第五項 地政局	一三九·四五二	九六·二四	增	四三·二三八	
第六項 地政局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四	增	一六三·七七六	
第七項 社會處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本年度成立
第八項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五二七·〇〇〇	二六八·〇三二	增	二五八·九七〇	
第九項 臨時參議會	二〇二·四八〇	六一·五八四	增	四〇·八九六	
第十項 省訓練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四四一·二六八	一·三七七·四一一	增	六三·八五七	本年度預算數內本委員會計五八·八六〇元省訓練廳一·二二·八六〇元各縣訓練所教育長等薪俸一六〇·八四八元
第十一項 縣政人員考選委員會	二〇·五八四	一六七·一六	增	三·八六八	
第十二項 警官訓練所	一八四·一一九	一四六·七一七	增	三七·四〇二	
第十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七·三二四·五七六	四·五二一·〇三六	增	二·八〇三·五四〇	
第一項 教育廳	二四六·八〇六	一八五·六九七	增	六一·一〇九	
第二項 教育廳所屬各機關	一一〇·八八〇	六七·三九二	增	四三·四八八	

第三項	高等教育經費	一·九八八·九六七	一·七六五·六六〇	增	二二三·三〇七	
第四項	中等教育經費	三·二五〇·八〇七	二·一六六·八〇〇	增	一〇八三·九九〇	普通中法費師範職業學校均列於此
第五項	初級教育經費	六二·八六〇	一九八·八四七	增	四一九·七六六	省立小學經費列此
第六項	沙民教育補助費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七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五九·三〇五	二〇〇·四七三	增	五九·八三二	
第八項	其他教育費	六九·四〇〇	四九·九〇〇	增	一九·五〇〇	
第九項	其他文化費	一八六·五五一	一一七·二二二	增	六九·二二九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五一四·二四一	一·七四六·三三三	增	七六七·九〇八	
第一項	建設費	三二一·二六八	二二·九四四	增	二九八·三二四	
第二項	建設場所機械	六〇五·三五四	四九六·六一一	增	一〇九·七四三	
第三項	合作事業管理局及所屬機關	六九八·五七三	八〇八·七〇六	增	一〇〇·一三三	
第四項	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增	三三七·五〇〇	
第五項	農墾改進所暨所屬機關	五四九·五四六	三六五·五〇〇	增	一八四·〇四六	
第六項	聯運管理處	一一·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〇一一·五一一	六三六·一二六	增	三七五·三九五	
第一項	衛生處	二五五·二七八	一九九·七五五	增	五五·五二三	
第二項	衛生場所區各機關	七四三·七五八	四二五·八九一	增	三一七·八六七	
第三項	衛生補助費	一一·四八〇	一一·四八〇	增	一一·四八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支出	四三二·五五一	三八〇·五三七	增	五二〇·一四	
第一項	振濟會及所屬 各機關	二〇六·一五〇	一六一·四九六	增	四四·六五四	
第二項	救濟補助費	八二·四〇一	七五·〇四一	增	七·三六〇	上年度原名爲救災準備金
第三項	救濟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八·四二八·八二四	六·二六八·五九九	增	二·一六〇·二二五	
第一項	保安處暨所屬 各機關團隊經費	六·六五七·九一三	二·九一〇·五〇六	增	三·七四七·四〇七	
第二項	全省防務司會 部暨所屬機關 經費	一六一·一六四	一五·五三三	增	一四五·六三三	
第三項	警察經費	一·六〇九·七四七	一·三五二·三〇四	增	二五七·四四三	
第四項	保安處隊部暨 所轄六團及三 直轄機關經費		一·九九〇·二五七	減	一·九九〇·二五七	
第八款	移領支出	五二·六〇〇	六二·四〇〇	減	九·八〇〇	
第九項	警民生活事業 管理處	五二·六〇〇	六二·四〇〇	減	九·八〇〇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一·一四一·八二七	一·四〇〇·七七三	減	二六五·八九六	
第一項	財政廳	二九五·四七六		增	二九五·四七六	
第二項	共分配財務費	六四六·三五二		增	八四六·三五二	行政院令飭各省府由財政廳統 籌分配
第三項	財政廳管所屬 機關	三三五·八八〇		減	三三五·八八〇	
第四項	臨時經費	七·四四二		減	七·四四二	
第五項	其他財務費	一〇六·四〇二		減	一〇六·四〇二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二一八八、八八七	二一八八、八八七		
第一項 各項債利息	一七五九、二八〇	一七五九、二八〇		
第二項 各項債款利息	四二九六、〇七	四二九六、〇七		
王政 公務人員退休及 養卹支出	二七五、六四八	一七一、四五六	增	一〇四、一八二
第三項 省文法公務人 員退休金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各項律師金	二六五、六四八	一七一、四五六	增	九四、一九二
第五項 補助及補助支出	一七、一九六、五五〇	一三、一九六、五五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省市及特種 區域地方款補 助費	一三、一九六、五五〇	一三、一九六、五五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附加縣市 特別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五六六、二九五	四一三、五八二	增	一五二、六七三
第一項 擬建新開檢查 所	八、七九六	八、七九六		
第二項 新生活運動促 進會	一九、七三一	六、一六八	增	一三、五六三
第三項 中國航空協會 福建分會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第四項 國民經濟建設 委員會 福建分會	四、五三八	三、六〇〇	增	九三八
第五項 勸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增	五六、四〇〇
第六項 國民精神總動 員協會	八、四〇〇	二、〇五二	增	六、三四八
第七項 軍民合作總指 導處	三六、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項總數	一九三二一五六四	減	一九三二一五六四	
第二項 特別預算	四〇七一四〇一	增	四〇七一四〇一	
合計	五〇八二一八五四〇三七九一九	減	三二二一六〇六七	

經常門臨時部份

和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行政院支出	四〇一三二〇	一七二二〇	增	三八四〇〇〇	照中央黨部核定案編列	
第二項 省黨部及所屬機關	四〇一三二〇	一七二二〇	增	三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行政支出	二六七一八二五	三六〇七五三	增	二三二二〇六二		
第四項 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一一三二六三〇	九五六〇〇	增	一〇七七〇三〇		
第五項 省政府撥要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六項 會計處經費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秘書處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調查委員會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九項 省政府所屬機關	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五九	增	三三二四一		
第十項 社會福利費	一五〇九五四	八六三九三	增	六八五六一		
第十項 社會福利費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一	增	三九九九九		
第十項 省與機委員會經費	一〇八〇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項 經費	九三六〇		增	九三六〇		

第二項	特別場所經費	二一五・八八一		增	二一五・八八一	
第一項	燃料運費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九一・三〇八〇	一〇四二・〇二八	增	八七一・〇五二	
第一項	教育廳主管經費	七二・六〇〇	一六・四二八	增	五六一・一七二	
第二項	高等教育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	減	二・四〇〇	
第三項	中等教育經費	四六三・〇八〇	二六八・〇〇〇	增	一九三・〇八〇	普通生課服及行政機關 購辦及設備等之用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九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教育費	一〇・四九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	增	二九二・〇〇〇	普通生課服及行政機關 購辦及設備等之用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九・四六四・三一	七〇二七・四六八	增	二四三六・八四七	
第一項	建設處所及各機關	七二七・〇五七五	六・一〇八・五一一〇	增	一・一六二・〇六五	
第二項	合作事業待遇 前合作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	增	一八・二〇二	
第三項	農業改進所費 所屬機關	二・一六三・七三六	九〇七・一六〇	增	一・二五六・五七六	農業改進及推廣費用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二八四・二四九	二二八・九二九	增	一〇六五・三二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二六四・二四九	二二八・九二九	增	四五三・二〇	
第二項	防疫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作為防止鼠疫經費
第三項	衛生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支出	五三四・〇〇〇		增	五三四・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一項	兒童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醫藥衛生費	五四〇〇〇	增	五四〇〇〇
第三項	社前外費	三五〇〇〇	增	三五〇〇〇
第七款	陸軍支出	三四〇六·五二六	減	二四五六·七四一
第一項	保安處經費	一·二八三·三四九	增	四六一·四〇六
第二項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九·五〇四	增	九五〇四
第三項	警察經費	四三七·一八〇	增	一九五·八五九
第四項	保安司令部	二四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五項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五二·四九〇	減	三·一四七·五一〇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二九五·七一〇	增	二九五·七一〇
第一項	未分配財務	二九五·七一〇	增	二九五·七一〇
第二項	財政廳所屬機關	二九五·七一〇	減	二九五·七一〇
第九款	債務支出	一五·二〇〇	增	一五·二〇〇
第一項	各銀行透支款	一五·二〇〇	增	一五·二〇〇
第二項	利息	一五·二〇〇	增	一五·二〇〇
第十次	其他支出	六二八四·七四五	增	四·七六七·五三一
第一項	軍費司令部	一·一八五五	減	六·五四七·九
第二項	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	一·一八五五	減	一·一八五五
第三項	福州經濟院檢	八一〇	減	一·二一八·二〇

照行政院令飭省府由財政廳
統籌分配

第四項	運兵第四團茶 水費		一五·一七〇	減	一五·一七〇	
第五項	婦女會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項	兵役講習	四八〇	四八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七項	國民工役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公務人員臨時 生活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增	四·八二〇〇〇	
臨時部	份	二六·四〇〇七	八五六一六四九三	增	七·八九九	
計	合	七·七二二九	七〇八七〇五三一	增	七〇八	
經常	門	計	六·六九八	〇〇〇		

特殊門

科	自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說明
第一款	特種投資及補助 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九五〇〇〇〇	推廣特種投資及補助 特種經費之用
第一項	營業投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九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債務支出	六·七五六六〇〇	六·七五六六〇〇			
第一項	償還各項債券 基金	二·一〇九六〇〇	二·一〇九六〇〇			
第二項	各項借款本金	四·六四七〇〇〇	四·六四七〇〇〇			
特殊	門	計	七·七五六六〇〇	六·八〇六六〇〇	增	九五〇〇〇〇
總	計	八四·九八六三〇	八七·三三八三〇	增	七·六四八〇〇〇	

總說明

一、國省歲出率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八一·九八六·三〇八元又奉核定加給縣市特別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
為八四·九八六·三〇八元
二、上年度原預算為七四·九八六·三〇八元向未奉核定追加第一次歲出概算率核定為二·三五二·〇〇〇元故上年度概算
數權內共七七·三三八·三〇八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一 渝字第五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與歲入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四八·三二〇	八八·三三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經費	八八·三二〇	八八·三三〇		
第二項	省政府機關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照案編列
第二款	其他支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一項	員役生活補助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三款	預備金	七·六四〇		七·六四〇	
第一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七·六四〇		七·六四〇	照百分之八編列
總計		一六三·一六〇	九五·五二〇	六七·六四〇	

總說明

- 一、黑省本年度歲出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一六三·一六〇元
- 二、上年度歲出概算數系照核定原列九五·五二〇元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東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一·一三八·六六〇	二二一·一二〇	九〇七·五四〇	本款原列五·八·八九六元 加共移列六·八·七六四元 共列如上數
第一項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及所屬	五一九·八九六	二二一·一二〇	二八八·七七六	

第二項	省區保安部隊 特別黨部	五七〇·七六四		增	五七〇·七六四	由原列第七款第三項移列
第三項	省黨部調查統計室	四八·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	由原列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九目移列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九九九三·六四四	二六二九·七二三	增	七·三六三·九二一	本款原列一〇·五〇四·二三三元元經照案調整後列如上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	三·四八六·三六八	二·一七九·五〇〇	增	一·三六八·四一八	本項原列三·七七九·二八六元經將會計室超溢六·五六元及應列其他支出者二八六·三五七元計餘列如上數(又內有會計室經費四·〇〇〇元及所屬經費七三·七八七元併列在內)
第二項	民政廳	三六九二·九九四	一一四·九二五	增	二·五七八·〇六九	
第三項	山東省政府交 通聯絡站	七〇六·〇二〇	二八四·八八〇	增	四二一·一四〇	
第四項	山東省政府印 刷工廠	二八九·六一〇		增	二八九·六一〇	
第五項	臨時參議會	一四八·三〇八	七三·三八〇	增	七四·九二八	
第六項	省政府機要費	三四〇·〇〇〇		增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行政幹部訓練 班及訓練班	一·一四三·一一四		增	一·一四三·一一四	本項由原列第三款第八目移列
第八項	糧食管理處	二八七·二二〇	三八·五八八	增	二四八·六三二	本項由原列第四款第四項移列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三六一·四·八九四	二二二九八·六四九	增	一·一六二·四四五	本款原列四·七五八·〇一八元經移列行政支出(一四三·一二四元計餘列如上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	五一〇·四九六	一九一·〇八五	增	三一九·四一一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三二一·一五六		增	三二一·一五六	

第三項 中學教育費	一八二一·三二五	增	八二一·三二五	
第四項 小學教育費	二〇〇·三二二	增	四〇〇·三二二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一三三·二二五	增	一三三·二二五	
第六項 國民教育費	二四八·四〇〇	增	二四八·四〇〇	
第七項 特殊教育費	一九〇·〇〇〇	減	一五三·七六〇	
第八項 省立各級學校	五七二·九九四	減	五七二·九九四	
第九項 學生膳食津貼	三九五·〇三〇	減	三九五·〇三〇	
第十項 特殊教育	七九五·七八〇	減	七九五·七八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七八四·三四〇	增	七二四·七六八	本款原列三、〇七一·五六〇元經移列行政支出二、八七二·二二〇元計餘列如上數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八二二·〇一九	減	二二〇·四三〇·〇五	
第二項 建設廳所屬各工廠營業費	六五四·九〇八	增	六五四·九〇八	
第三項 電報電話管理費及所屬	二九五·四一三	增	二九五·四一三	
第四項 山東省立醫院	一七〇〇〇	減	一六五六·七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二二二·七六八	增	一〇五·五二二	
第一項 山東省立醫院	二二二·七六八	增	二二二·七六八	
第二項 衛生及清道支出	一〇五·五二二	減	一〇五·五二二	
第六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	一〇八一·七四四	增	九六一〇·二九	

第一項	山東省救濟會	九八一七四四	九六一〇一九	增	二〇七二五	
第二項	社會公益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七九五七二八 七六	五·五九二六八三	增	二〇三〇四五 七六	本款原列六·三六六·四九二元七角六分經移列政權行使支出五七〇·七六四元計餘列如上數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	一·六三六〇〇九	一·六一四一九三	增	二一·八一六	
第二項	省保安會隊	四·一五九七一九 七六	三·四六一五一六	增	六九八·二〇三 七六	
第三項	保安訓練各款		五一六九七四	減	五一六九七四	
第八款	司法支出		五二〇六三五	減	五二〇六三五	
第一項	刑庭整理司法經費		一三一三三三	減	一三一三三三	
第二項	監獄看守所		三〇三六七八	減	三〇三六七八	
第三項	司法處		八五六四四	減	八五·六四四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九七七〇三五	一·〇六二九七八	減	八五·九四三	
第一項	財政普及所屬經費	九七七〇三五	一·〇六二九七八	減	八五·九四三	本項由原列第二、三款第三項移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退卹支出	三〇八六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減	五一·三八〇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及退卹支出	一〇八六二〇		增	一〇八·六二〇	
第二項	武職人員退休及退卹支出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津貼金		三六〇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二七四七七六八	一三五五四八三	增	一·三九二二八五	

第一項 各縣市特別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五・四八三	增	六四四・五一七	
第二項 其他臨時補助費	七四七・七六八		增	七四七・七六八	
第七款 損失支出	二二八・二六六		增	二二八・二六六	
第一項 損失支出	二二八・二六六		增	二二八・二六六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一六七四・四一六	二一九九七・六三三	減	一三三三・二〇七	本款原列七六五・〇七二元，經移入原列第二次第一項三七十九日共計二八六・三〇八元，及移出者黨部調查費八元，又移出者黨部調查費八元，共計一三三三・二〇七元，計列如上數。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〇〇三・四二九		增	一〇〇三・四二九	
第二項 山東省黨部經費	六七〇・九八七	一八二・三七〇	增	四八八・六一七	本項原列七六五・〇七二元，經移入原列第二次第一項三七十九日共計二八六・三〇八元，及移出者黨部調查費八元，又移出者黨部調查費八元，共計一三三三・二〇七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對地民制		二四三三・八八三	減	二四三三・八八三	
第四項 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團及所屬		一九二・四八〇	減	一九二・四八〇	
第五項 山東省政府印		一八八・七九〇	減	一八八・七九〇	
第六項 預備金	一九八五・九六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四八五・九六八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特別預備金	一、六八五、九六八		增	一、六八五、九六八	本項原列一、六六〇、〇〇〇元經移列會計室超撥經費六、五六四元又將會計室多列臨時經費一九、四〇四元移列本款計此項如上數
合計		三、〇五五、三三八	七、六二一、六七四	增	一〇、八七八、九六八	七、六二一、六七四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務行政支出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里務執行委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五七三、三三八	六三九、〇三一	增 九三四、二〇七	本項原列四〇六、五七五元經移列會計室經費一九、四〇四元并餘列如上數
第一項	省政府委員會	三八七、一七一	五〇一、七一	減 一一四、五四〇	
第一項	及附屬	五、四〇〇		增 五、四〇〇	
第一項	由東省政府交	五九六、三三〇		增 五九六、三三〇	
第一項	由縣政府印	五九六、三三〇		增 五九六、三三〇	
第四項	由中省臨時委	一五九、一五二	一一一、四二〇	增 四七、七三二	
第五項	行政科臨時委	三九〇、〇〇〇		增 三九〇、〇〇〇	本項由原列第三款第五項移
第六項	糧食管理處	一三、五六五		增 一三、五六五	本項由原列第四款第二項移
第七項	民政廳	一五、九〇〇		增 一五、九〇〇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二八四、九〇〇	一一九四、八四一	減 一〇六六、三五五	本款原列五一八、四九〇元經移列於行政支出行政科臨時經費三九〇、〇〇〇元并餘列如上數

第五項	中學教育費	五二、六七〇	增	五二、六七〇	
第六項	小學教育費	一一、八九五	增	一一、八九五	
第七項	社會教育費	三三、七二五	減	三七、二五六	
第八項	國民教育費	二九、一〇〇	增	二九、一〇〇	
第九項	公私立中小學經費	三六、一六三	減	三六、一六三	
第十項	特殊教育費	四六、二四〇	減	四六、二四〇	
第十一項	學生研究津貼	一八、二九六	減	一八、二九六	
第十二項	特殊教育費	三七、一八〇	減	三七、一八〇	
第十三項	其他文化費	一六、一九四	減	一六、一九四	
第十四項	僑民及海外支出	一四、五〇三	增	一四、四四七	
第十五項	建設及發展費	二八、七五〇	增	一四、二四五	
第十六項	衛生支出	一八、七五〇	增	二一、八〇二	
第十七項	山邊省立醫院	五四、八〇〇	增	二一、八〇二	
第十八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一八、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第十九項	山東省經濟會	一八、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第二十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一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二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三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四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五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六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七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八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二十九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第三十項	保安支撥	一一、〇四六	減	一六、九七九	

本款原係三〇一、〇三五元
經移出糧食管理處撥充一三
五三五元計數列減生數

第八款 財部	五三九〇〇	九七三〇〇	減	四三・四〇〇	
第一項 財政	五三九〇〇	九七三〇〇	減	四三・四〇〇	
第一項 專款	一九六・二三八	一九二・四八九	減	一・一五六・二五一	
第一項 專款	二〇〇〇〇	八四一・八三五	減	八二一・八三五	
第一項 專款	一・六二三八	五二〇・六五四	減	三三三・四一六	本項由原列第二款第三項移
第一項 專款	七・三二四	〇・八八	減	二・八七・四五九	
第一項 專款	二四	七六	減		
第一項 專款	三三七・〇六八	二八九九・九九五	增	八・〇〇七・四八五	
總計					

一、...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度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度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度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第一款 政權行使費	九九八六〇				
第一項 (一) 官費	四三・一〇〇〇				
第二項 薪津	二七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公務總預備金	二四七・一六三				
第四項 保安特種費	四三・四四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數

第二款 行政支出

四·二六七五兩

第一項 官署及秘書處

八七九·九二二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

六一〇·二九八

第三項 會計處及所屬

一八六·三八七

第四項 糧政局及所屬

二五二·二二〇

第五項 行署及專署

八五二·九〇二

第六項 省參議會

一〇五·三七二

第七項 訓練經費

一〇〇四·九四八

第八項 其他行政費

二三四·八〇五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五四〇·四一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

二〇三·七六〇

第二項 國民教育費

一七二·二一九

第三項 中學教育費

一六五·一九四

第四項 高等教育費

三三三·七五五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一〇一·四九二

第六項 教育經費撥充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教育經費學員

一七·六七一

第八項 特種教育補助費

二一·六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七五八四二七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四九五、四八四		
第二項	實業機關經費	一五〇、八二八		
第三項	交通機關經費	三三三、七三五		
第四項	合作機關經費	五〇五、〇四〇		
第五項	購運機關經費	一六二、六六〇		
第六項	採辦貸款機關經費	一一一、〇八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	三九六、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三三三、三五七		
第一項	社會事業經費	三三三、三五七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四、二九六、〇一六		
第二項	保安廳及所屬	三九〇、三七六		
第二項	保安司令部所屬	一、二二一、一六六		
第三項	保安各團經費	一、五〇九、六一七		
第四項	特種隊經費	一二五、七七九		
第五項	各行專署特種隊經費	二四五、七三二		
第六項	防空機關經費	一一九、五七四		

第七項	保安司令部所屬機關主頭伙食	一七八二七七二			
第八款	缺額支出	一、九九四、三三二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	三六九、二〇八			
第二項	征收機關及其他財務費	一、六二六、一〇四			
第九款	公務員退休及遺仰支出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撫卹支出	八〇、〇〇〇			
第十款	補助及補助支出	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三、二九六、六六二			
第一項	戰區游說經費	三、〇一七、六七一			
第二項	各機關補助費	二七八、九九一			
第十款	預備金	二、二七〇、〇一九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一、八七〇、〇一七			
合計		三〇、二九〇、七七二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三二七六			

第一項 其他業務費	一三・二七六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七二八・〇七三		
第一項 省政府及廳處臨時費	七七三・三八三		
第二項 廳處及所屬臨時費	一四三・六〇六		
第三項 會計處及所屬臨時費	八九・一七二		
第四項 財政廳及所屬臨時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項 稅務廳及所屬臨時費	二四・四八〇		
第六項 省參議會臨時費	七六・六四五		
第七項 滙統臨時費	一九五・〇五二		
第八項 其他行政臨時費	四一三・七三六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六八一・一八三		
第一項 教育臨時費	四五・六〇〇		
第二項 師範教育臨時費	五一・〇六八		
第三項 中等教育臨時費	一・五五一・五九五		
第四項 高等教育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臨時費	二二・〇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四一・三六九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臨時費	七七・九一五		

第二項	實業機關臨時費	三九·六二四		
第三項	交通機關臨時費	三三·六五九八		
第四項	合作機關臨時費	八·三二四		
第五項	銀行存款機關臨時費	一六·三二〇		
第六項	郵政機關臨時費	八三·〇〇六		
第七項	其他臨時費	一八〇·五八五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及所屬臨時費	一〇四·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五·五八〇		
第一項	社會事業臨時費	五·五八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七二九·二一四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臨時費	一八四·一三四		
第二項	各團臨時費	五七·六〇〇		
第三項	各機關團隊服裝費	四五·一八〇五		
第四項	其他公安支出	三五·六七五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五〇〇·九八六		
第一項	財政廳臨時費	二二·〇五六		
第二項	征收機關及其他財務費	四七八·九三〇		

第九款 債務支出	二八五・二〇〇			
第一項 債務支出	二八五・二〇〇			
第十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支出	一・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支出	四・〇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四・〇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九九四・八八一			
經常門 臨時部份合計	四一・二八五・六〇二			

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警察協會及維持支出	五〇八・五〇〇			
第一項 投資支出	一四・〇〇〇			
第二項 維持支出	四九四・五〇〇			
第二款 損失支出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損失支出	二〇・〇〇〇			
特殊門 合計	五二八・五〇〇			
經常門 合計	四一・八一四・一〇二			

安徽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概說附表

一、安徽省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原擬定爲三六、八四、一〇元，經對又加給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爲四一、八四、一〇元，并轉請國庫最高委員會備案，本表即照此數編列。

二、各項支出按照編制有未合之處，經代核改如下：

行政支出常時部份原列四、六九〇、七八二元，減去五六四四、〇二八元，改列爲四、一二六、七五四元。

臨時部份原列一、七七二、七三三元，經核法四四、一〇〇元，改列爲一、七七八、〇七三元。

補助支常時部份原列八、四二〇、二八一元，經減去二、〇〇〇、八一元，改列爲六、四一九、〇〇〇元。

其他支常時部份原列三、四九九、四一六元，經減去二、〇二二、七五四元，改列爲一、四七六、六六二元。

以上共減五一、〇三二、七六三元，即以之加列於戰時特別預備金內。

戰時特別預備金原列一、三八、二五六元，經加列一、〇三二、七六三元，改列爲一、八七〇、〇一九元。

以上增加減數彙於本預算原編總數并無變動。

三、經安徽省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算表二、〇〇七、五四〇元，第一次追加概算表二、四六九、四九五元，第二次追加概算表一、〇二七、四〇一元，共合五五、七五五、八三六元，均未奉核定，未便列比。其二十九年預算一五、六六四、四六四元，及三十一年預算一五、九五、五一〇元，共計減十八、二五九、九七四元，以本年預算總之增多二五、五五四、二二八元，相差太遠，未便列比。故本表上年歲數之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內政部通電各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廿一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五四、四七一	五四、四七一		
第一項 家務費	五四、四七一	五四、四七一		
第二項 行政支出	六五七、〇九六	五七二、二八八	增	三九九、八七八
第一項 省政府	四〇五、六六〇	三八三、二七四	增	二二二、三八六
第二項 民政廳	八五四、四四〇	三二八、六八八	增	五二五、七五二
第三項 糧政局	四五、九九六		增	四五、九九六

第四項 各縣辦事處	八四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	增	六九、四八〇
第五項 臨時參議會	三六〇〇〇	二六、五九六	增	九、四四四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四六〇〇三三	四一七、二四七	增	四二、七八五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四七、一三三	三六、六〇六	增	一〇、五〇六
第二項 中等教育費	三三七、二五六	一三四、〇〇四	增	一八三、二五二
第三項 留學費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增	一四、四〇〇
第四項 國民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七、六八〇	五、四七三	增	二、二〇八
第六項 對支地方教育費	六三、九八四	一一、五九五	減	四七、五八一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三、四〇、七七六	二、九七、四三三	增	四三、三四三
第一項 郵政	七、四〇、四〇〇	三三、八三三	增	四一、二〇八
第二項 郵政局	五、四〇、〇〇〇	三、五、一九七	增	一八、八〇三
第三項 建設廳所屬各機關	四八、九三六	八、五、一九八	減	三六、二六二
第四項 水利工程費	一、三八、五三〇	一、三八、五三〇	減	一、三八、五三〇
第五項 農林費	一、六三、八〇〇	增	一、六三、八〇〇	增
第六項 其他建設支出	五、六七、六〇〇	五、六七、六〇〇	減	五、六七、六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六、九四〇	減	一、九四〇
第一項 各衛生處及醫院經費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六、九四〇	減	一、九四〇

科	經常門	臨時部份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率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四五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救濟事業支出	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二九	四一六二九	增	一八三七二	
第一項 社會救濟費	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二九	四一六二九	增	一八三七二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三四二六四〇	五六一五七七	五六一五七七	增	七八一〇六三	
第一項 警察廳保安費	一三四二六四〇	五六一五七七	五六一五七七	增	七八一〇六三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六七六六〇	二二一五四四	二二一五四四	減	一四四六六四	
第一項 財政廳	六七六六〇	二二一五四四	二二一五四四	減	一四四六六四	
第九款 協助及扶助支店	二一〇二四八	二一〇二四八	二一〇二四八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五三三三	一七七六	一七七六	增	三四五六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五三三三	一七七六	一七七六	增	三四五六	
第七款 預備金	三〇九四一〇	一九〇四五七	一九〇四五七	增	一一六九五三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七二一〇	一九〇四五七	一九〇四五七	增	八三三四七	
第二項 臨時特別預備金	二〇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增	二〇二〇〇〇	
合計	三六四二四八五	二二九一四四〇	二二九一四四〇	增	一一二六一〇四五	

第一項 省政府				六五〇〇〇	減		
第二項 戶籍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增		
第三項 受難救濟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增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八八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增		
第一項 各縣國民教育費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增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八九九二四	減		七八九九二四
第一項 進修機關同定費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改良農林事業				一〇五九六二	減		一〇五九六二
第三項 改良畜牧事業				二八七七三六	減		二八七七三六
第四項 手織工廠				九六二七六	減		九六二七六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第一項 防疫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第五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支出				一七六一四	減		一七六一四
第一項 各縣救濟貧民口糧				一七六一四	減		一七六一四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	減		一六二〇
第一項 財政廳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	減		一六二〇
第七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第一項 各縣市特別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總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建設忠義祠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核定奸偽經費 九六〇〇〇 增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新聞事業補助 二四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五項 各項訓練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計 一七五三〇〇〇 一〇二四一五八 七二八八四二
 計 五四〇五四八五 四一五九九八 一九六九八八七

總說明

一、修正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原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計開：八〇五、四八五元嗣又撥給軍事特別補助費六〇九、〇〇〇元并撥補核定故總數為五、四〇五、四八五元。
 二、本會上年度預算編均照三十年度公布預算數填列作此項三十年度各項編列較前本年各項增加計日歲似不同數字則仍符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綜覽表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官門常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第一項 行政支出	四三六一八六	二五三二四八	增	一八二九	八			
第二項 省政府	三六七七八六	一九六二四八	增	一一七	五三八			
第三項 民政廳	六八四〇〇	五七〇〇〇	增	一一四	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五〇六〇	一〇五六〇〇	增	九四	六〇			

本項先經行政院核定四〇〇〇元嗣又加給六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教育廳	五〇・一六〇	四五・六〇〇	增	四・五六〇
第二項 國民教育	六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四・九〇〇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六三・四〇〇	五七・六三六	增	五・七六四
第一項 省政府機關電	一三・二四〇	一二・〇三六	增	一・二〇四
第二項 建設廳	五〇・一六〇	四五・六〇〇	增	四・五六〇
第四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支出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第一項 經濟會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第五款 財務支出	五七・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增	五・二二〇
第一項 財政廳	五七・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增	五・二二〇
第六款 準備金	八二・四〇〇	九三・二八增	增	七・〇七三
第一項 第一項備金	一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增	增	六・七三三
第二項 臨時特別預備金	七二・四〇〇	七二・四〇〇	增	七・一四〇
合計	七六五・二二六	四八九七七	增	二七五・四五四

經同臨時部份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二六八・九〇〇	一三三・三三四	增	一三五・四七六
第一項 省政府		一〇九・三三四	一〇九・三三四	減	一〇九・三三四
第二項 警察工作團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

第三項	訓練入黨青年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社會及教育事業 支出	七六・四四一	六六・六三六	增	九・八〇五	
第一款	行政府機關統 支費	七六・四四一	六六・六三六	增	九・八〇五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一四四・四〇〇	一一四・二六八	增	三〇・一三二	
第一項	省政府策勵民 衆費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勸員設計委 員會	一一・〇〇〇	一一・九六四	增	三六	
第三項	國民訓練總動 員協會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減	三〇〇	
第四項	新生活運動支 費	一一・〇〇〇	八〇・四四	增	三九六	
第五項	守土撫卹金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省政府勘驗辦 事費	四二・〇〇〇		增	四二・〇〇〇	
合		四八九・六四一	三一四・三二八	增	一七五・四一三	
總		一一二五四・八六七	八〇四・〇〇〇	增	四五〇・八六七	

總說明

- 一、察哈爾省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核定為一・二五四・八六七元
- 二、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中央審查意見并參照原編送各數代為釐正擬定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七八零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海外部重行分配三十一年度海外新聞事業獎勵金預算，發生外溢差額，請予追加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海外部前請追加本年度海外新聞事業獎勵金每月一萬圓，業經核定，關於外溢差額曾據聲明，俟統籌分配後，再行按實提請追加，茲據列報本年度自一月份起應行核補外溢差額計三萬八千零零九圓，並據抄送分配預算表，查核相符，擬請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該項外溢差額為四十五萬六千一百零八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五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七六及四三五五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中國紅十字會補助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四百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三份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 教育部 | 部長 | 陳立夫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二九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二一、四二六五、四三八〇、四三八三號公函，先後遵批核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甘寧青區監察使署臨時旅雜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共為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盧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六九三號函開，一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⁹⁸₄₁₁₁₂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主營收入暨財務支出
概算（整理全國地戶冊籍臨時收支等）共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
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二案共為五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圓七角四分，
支出四案共為五千七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圓。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咨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會計處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司政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四五一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¹¹³⁴₄₂₇₄⁴³⁸²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計法官訓練

所第八九兩屆法官訓練班臨時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共為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遵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局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審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居	于	孔	謝	林
森	中	正	任	祥	冠	雲
				熙	陞	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渝字五八六七號呈一件，呈請鈞發擬濟慶省官報濟第一工廠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實。

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渝字五八七九號呈一件，呈請鈞發湖南省水利局長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

信實。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警字第四四三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河南省監獄、南召兩縣司法處印信等

情，鑄具清單，呈請鑄發印信。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甘肅、福建

、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預算，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財政委員會編

查報告通過，案案檢件，請鑒核施行由。

案件均悉。業經分飭施行矣。仰仰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總文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備錄銜印呈報審核山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遷師故警長職蓋林等二十三員名冊案，應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補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總文字第一七六〇九號呈一件，為擬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官員及廣西名荷迪縣縣立國民中學採用地產賦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顧人字第一七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同農林部各縣等六名請委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程含詳等六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總文字第一三零號呈一件，呈報本院法地委員會成立日期，請呈核備案並頒發印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會印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九 渝字第五〇一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八月二十一日

姓名	王沙琴
年歲	二十八歲
性別	女
原籍	美國本辟凡尼亞省費爾但費城
籍	九龍
現居地方	九龍
取得原國因	係中國人王燕琛其妻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結婚
註冊日期	三十一日
代辦人	甄請人 甄請機關 甄請人 甄請機關
備考	甄請人 甄請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以往，因三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頁十元	十頁	六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六頁	三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三頁	九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百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零二號目錄

法規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令

公布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令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委員候補委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委員候補委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八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雲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修正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第三、四、五、六、八、各條

渝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定外地各省市未經依限補請註冊各行號錢莊變通處理

渝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修正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第三、四、五、六、八、各條

渝字第八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行政院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經陳奉當會議決

渝字第八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業經當會議決准予試

辦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業經當會議決准予試

辦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公務員因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五〇二號

渝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令行廣院 呈據財政部地政司會呈甘肅民勤縣西外鄉塌地沙漲墾成良不能復耕請自三十年度上期

起水達勇氣一案附免賦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雲南省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張德盛死亡請註銷名冊以資補字據等情請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取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即日在雲南省區城內施行業經明令公布

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缺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卸榮煇委員會故視察員游誠等師案准如所擬分別給

由

渝印字第一一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印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等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六號 令考試院院 呈請給假一月院長職務由朱高院長代理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院令

為試院令 公布公務員內外互調審帶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考選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爲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人力動員事項，設立勞動局。

第二條 勞動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人力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總動員業務所需人力之徵用及編制事項。
- 三、關於限制或調整從業者之就業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之綜合聯繫事項。
- 四、關於限制機關團體雇用人工之綜合聯繫事項。
- 五、關於私人雇用工役職務與能力之查報及其數額限制事項。
- 六、關於人力動員計劃之擬定及演習事項。
- 七、關於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 八、關於一般力資之管制事項。
- 九、關於被徵人工之利益依法保護事項。
- 十、關於人力動員有關機關及團體之聯繫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人力動員事項。

第三條 勞動局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第四條 勞動局設局長一人，由社會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勞動局設秘書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勞動局設襄理二人，及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勞動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一人，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六人至十人，承局長之命，視察並督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動員事務之工作。

第九條 勞動局於必要時，經社會部部長核准，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勞動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勞動局得因事實之需要，經社會部部長之核准，派員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動員事務。

第十二條 勞動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導簡任，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勞動局設統計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均聘任，分別辦理統計會計歲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所定組織辦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設佐理人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室設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勞動局處務規程，由勞動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邵瑞麟為空軍少校，陳竟筠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李任仁
副議長 楊 暄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李任仁 楊 暄 唐民亞 張先辰 施正甫 唐覓之 粟國賢 曾作忠
易敦吾 雷 燾 蔣救世 何海籌 黃漢心 黃 行 鍾 德 程念勳

歐越權	李濟汶	何予淑	伍展明	曾翼之	黃廷英	李運華	梁 楠
龐慶福	黃 維	黃立生	謝祖華	古材型	李先華	關桂榮	農樹榮

趙佩瑩 黃奕勳 區文雄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廖競天	劉君羅	范中柱	盧永銓	岑家文	趙可任	蘇康甲	馮異材
蔣炳璠	黎 庶	關秉瑛	伍 游	龍家驥	楊世賢	魏繼昌	梁 史

粟寄滄 莫長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徐宗儒 副議長 馬震武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徐宗儒	馬震武	劉佩勳	李 斌	任忠傑	馬季麟	趙 熙	張光普
王 爵	孫 儉	姚啓聖	馬長林	章文軒	王漢章	張濟美	羅恩克巴圖

李鳳藻 馬騰瀛 蘇 樂 李樹元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蘇盛華	袁 金	章強斌	石生琦	梅無瑕	張子寬	陸宜洛	閻亨東
-----	-----	-----	-----	-----	-----	-----	-----

董英斌 李文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方青為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社會部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任命外交部新張特派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李永年為銓敘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李永年為銓敘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任命李永年為銓敘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永年為銓敘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清字第五〇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重農、李枚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錫朋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區文雄另有職務，區文雄應免本職。此令。
派黃崑山為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何炯署湖南黔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馮伯琦署河南郟城縣縣長，李同秀署河南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陝西鄜縣縣長徐鎮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陝西涇陽縣縣長王開基、署陝西岐山縣縣長林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田惟均為陝西岐山縣縣長，高盟津署陝西涇陽縣縣長，高盟津署陝西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陝西榆林縣縣長侯石年、署陝西扶風縣縣長張式綸另有任用，署陝西同官縣縣長呂紹熊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宜川縣長沈家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馮潛署陝西宜川縣長，何鏡清署陝西榆林縣縣長，王守德署陝西扶風縣縣長，姚文蔚署陝西同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曲江縣縣長葉震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英署廣東曲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鶴山縣縣長謝鶴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海康縣縣長丘桂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鴻芹署廣東龍川縣縣長，湯煥華署廣東鶴山縣縣長，鄧振亞署廣東海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彭紹綱署貴州歸水縣縣長，許中傑署貴州施秉縣縣長，劉宗環署貴州金沙縣縣長，劉漢昌署貴州榕江縣縣長，孟昭麟署貴州銅仁縣縣長，黃瑞雲署貴州羅甸縣縣長，李世家署貴州玉屏縣縣長，楊仲皋署貴州思南縣縣長，周繼斌署貴州黃平縣縣長，彭述信署貴州台江縣縣長，楊化育署貴州沿河縣縣長，聶炳圻署貴州

鐘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部部長周鍾嶽
行政院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蔣琦爲廣西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唐正皇，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司法行政部科員鄒福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培蘭署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二一三號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九九號函復，已奉令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電送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改註之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品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七八號函開，「行政院本年九月九日順伍字第一七六四五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並於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業經本部通行遵辦，并呈請鈞院備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卷，旋據各地行莊依限呈請來部，其中有因公文傳遞費時，近始達到者，截至目前為止，來部請補行註冊者，計有重慶、成都、內江、萬縣、自貢市、江津、宜賓、瀘縣、合川、廣安、遂寧、綏江、蘭州、貴陽、衡陽、昆明十六地，共計行莊一百五十三家，均已由部依照銀行註冊章程及有關法令分別核定准駁，或批飭備齊證件呈核，惟後方各省縣舊式錢莊散佈各處，加以交通困難，對於應奉行之政令，或未能一一知悉，本部前據報告，各地錢莊銀號，仍多早經開業，尙未依限申請補行註冊者，經由部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地銀錢業公會，并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查明未經補請註冊行號名稱彙呈報部核辦去後。茲據成都、蘭州等地陸續查報前來，內中多營業已久之錢莊，似未便一律認為逾越註冊期限，勒令停業，以致影響當地經濟金融，茲為貫徹法令并兼顧事實需要起見，除重慶一地，早已於限期終了停止補辦註冊外，對其他各省市擬定變通處理辦法三項如下：一、由部電請省政府轉飭縣市政府切實查明當地尙未申請補行註冊之莊號報部核辦，如其設置較久，與地方金融關係較為密切，平日營業狀況，尙能合法，必須予以補救者，應予核給證明書，准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

具備各件呈請本部專案核定，補行註冊。二、前項呈請補行註冊，除重慶已依限停止，不再辦理外，在成都、萬縣、江津、內江、自貢市、宜賓、瀘縣、西安、貴陽、蘭州、衡陽、昆明、桂林、贛縣、吉安、韶關等十六地，限於本年底以前呈請核辦，逾期即加以取締。三、各地未經註冊之錢莊銀號，如係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新設者，仍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一律勒令停業，除通電各省市政府各地商會暨銀行錢業公會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函請查照轉陳一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八七次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函開，「查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九八一號函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修正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條條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覆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七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順公字第一七九三五號函稱，「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自三十年七月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一年，中間曾經一度修正，惟施行結

果，仍多窒礙難行之處，似非從新擬訂，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茲經本院根據過去執行原辦法之經驗，從新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三十一條，提經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決議該項辦法，應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應同時廢止，紀錄在卷，抄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請轉陳迅予核定，俾利施行」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該項生活補助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為二十七條有中央軍官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

復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之規定，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

仰該會參酌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法定職務之職員及職員。

第三條 凡非依法令所立之中央機關或省、市、縣、區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備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費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內應以各機關之職員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合法之證件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規定歲數計算。

第六條 夫妻同居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糧食部定報各省糧價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省區過大省內各地糧價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每月填製異動清單報院。

第十條 各省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月報告行政院。

第十一條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二條 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其本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受薪俸核定加成發給（例如基本數核定為二百元薪俸增加成數核定為五成時支

薪俸二百四十元者其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數應為200元加120元共為320元）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新增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省區過大省內經濟情形相差過長時得省得分區核定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種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俸額增加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支領如特種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增加成時則得支領俸額增加或不支領特種辦公費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每月將重慶市及各省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該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時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斗歸公支配並担負每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得設公共宿舍供編職員居住所房租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虛報重價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懲罰

一、停止食米(或代金)雙動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銷查辦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造清單必須由各主管員負責或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及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連帶責任

每一單位內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止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或一週)若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服務未滿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依歷年計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等不得超過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報領清單並由主管長官負責審核

第二十四條 重慶以外各地實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指代金戰時生活補助經費而言)得由財政部按照已經核定之標準及各機關已經核定之人數或各該機關薪俸工資預算總額之兩倍或三倍先行按月發給

第二十五條 實行本辦法所屬之經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業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經費標準應由中央定有生活補助及米津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本地地方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二十九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另行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於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二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順公字第一七九三六號函稱，「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通過，並另咨函請陳核定施行，查該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載，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依照前條規定，經提出本院第五八零次會議決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重慶市及遷建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為二百元，按薪俸額加成之成數為薪俸額五十元以下者，依其薪俸額十成計算，薪俸額在五十元以上者，除其中五十元仍按十成計算外，其餘數按五成計算，例如薪俸額四十元者，戰時生活補助費應為二百元（基本數），加四十元（按薪俸額十成計算），共為二百四十元，薪俸額一百元，戰時生活補助費應為二百元（基本數），加五十元（按薪俸額五十元之十成計算），再加二十五元（按薪俸五十元以外餘數之五成

計算），共爲二百七十五元。薪俸額一百五十元者，應爲二百元，加五十元，再加五十元，共爲三百元，餘類推。其餘各地之基本數及按薪俸額加成之成數，應另案核定，紀錄在卷，請查照轉陳併案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題查字 六八二一 八號呈一件，會同行政院呈送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題伍字第一七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呈呈甘肅民勤縣西外鄉楊登等地被
沙流壓成災，不能復犁，請自三十年度上期起永遠免試一案，檢同原册免賦簡明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題壹字一七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張祖燧死亡，請註銷名
籍，以候補人李恆修遞補由。
呈件均悉。業已代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顧維鈞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顧伍字第一七七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即日在雲南省區內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雲南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滬文字第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請請將考選委員會故擬委員游源等十六員各歸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賈及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滬印字五九〇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雲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滬印字五九二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章，特具清單，仰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滬字第五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顧陸字第一七七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送修正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除指令遵照所請辦理，並令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外，鈔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顧陸字第一七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楊維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擬自九月十五日起，請假一月，在假期內所有本院院長職務，由朱嗣院長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盧呈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七九號
廳字第一六八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行政院院令及考試院院令之命辦理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事

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就行政院及考試院高級職員遴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就現任人員中調派兼充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分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題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張平邦 廣東開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重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廣東開平人 住開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平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據廣東開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平邦稱：張大邦前臨時收押所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有人犯司徒耀洪乘大風雨之際在正座
食內神槍底下開槍擊孔逸脫司法犯七名行政犯四名是時看守所所長張平邦以在原縣監所處理業務臨時收押所主任看守劉榮發
統率即以電話報告該所長即由該所長分別報請開平縣政府飭警圍捕開平地方法院請示辦法一面趕赴傳捕同政警分頭截緝並
無緝獲三十日晨開平地方法院院長吳謙發派警官郭品蘭赴警外地點查明出事情形呈報廣東高等法院核辦經高院准予該看守所長
以記過三次停職移送懲戒之處分制呈司法行政部核示由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開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原在開平縣城內本年三月三日敵軍進陷台山城及三埠迫近開平縣治率開平縣政府及開平地方法院令將一
部分人犯疏散至縣署總長大夫廟臨時收押所轉由縣政府派政警三十名協同戒備該看守所長申辦稱該臨時收押所地址係
由縣府擴充該所建築年代久遠牆壁薄薄左右附兩層樓僅南門與後座及右邊廚房可住居當時倉猝疎散即以該處為人犯宿
食但設備簡陋房屋腐爛處處及散處退後所 向縣政府請示運回縣署 准予照舊且縣城原設所仍有多數人犯羈押於此時防
之際所長責任所在不能不分頭嚴緝故能專駐臨時收押所三月二十九日人犯司徒耀洪乘風雨之際由神槍底脫入挖穿牆孔向廟
後森林逃去查所挖之孔在後牆左邊空後神槍底收且任狂風暴雨之下窗扉穿穿等語核與開平地方法院迭次查報各節暨申辦所附證件
向事處核實確在該看守所所張平邦臨時收押所截至本年三月月底止在押人犯雖有一百一十一名但除看守人員外尚有縣政府所派政警三
十餘名協同戒備警力氣非不充且出巡時間並非深夜而人犯挖穿牆壁尤非短時間所能舉事乃偵動看守等竟毫無覺察致任重
要人犯脫逃遂十一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再查該所長張平邦呈報文內有「且查該監獄所長辦理獄務毫無成績迭經本院督
飭仍奉行不力」之語足見該所長平時辦事之鬆懈此次該看守所所張平邦所張平邦臨時收押所脫人犯司徒耀洪開平地方法院查明該所長向無貽
誤性疑要不能以重罰原縣署所發書面通知其應負之責任

以上內斷發付懲戒人張平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模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相
委員吳祥麟 委員林鼎章 委員甄子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印者尤繁多，因紙張不易，故播多印。嗣後各方訂閱漸增，恐難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之數，如前年以往，因乏存貨，致有缺報，敬希

諒察是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外均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六分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十號	一元
四分之三頁	每十號	三元

刊例說明：每號按日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新編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修正空軍官制表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令

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令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修正懲治偷漏稅捐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海關稅則暫行條例令

令二十六件

令

修正第八八一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二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三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四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五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六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七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八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八九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九〇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九一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修正第八九二號令行政院 關於海關稅則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五〇三號

指令

- 渝文字第一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湖北穀城縣劉明軒一案准予頒給葬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江西省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沐川縣圖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南公路局任用湖南桃源縣民田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司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原有威甯縣析設赫章新縣一案請因案並鑄發存案照准由
- 渝印字第一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青溪省溪丹江三縣業經裁撤並錄該三縣截角鈔印應准備案鈔印已飭局銷燬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訂預算科目實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柳城縣楊光琳一案准予頒領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中江縣何潘氏一案准予頒領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司呈請褒揚廣西柳城縣劉傳慈一案准予頒領匾額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心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慶雲章准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長根章准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銘章章准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〇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法規

修正空軍官制表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記	附	官位區別		等								
		次上	中	初	等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總監 二、空軍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於其階級對照另訂之 四、本表以外之階級司樂看通市樂湖最等均照陸軍	佐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糧食部設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管制司。
- 四、儲備司。
- 五、分配司。
- 六、財務司。
- 七、調查處。

第八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制之計畫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糧食管制法令之推行指導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價之調整及平定事項。
- 四、關於糧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糧食節約之計畫推進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九條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集糧食之計畫事項。
- 二、關於徵購糧食之指導審核事項。
- 三、關於糧倉建設之計畫指導事項。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指揮考核事項。

五、關於糧食加工之規畫及折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糧食品級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食儲備事項。

第十條 分配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糧之調撥事項。

二、關於公糧之調撥事項。

三、關於民食供應調劑之轉賣事項。

四、關於糧食運輸之規畫調度事項。

五、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六、關於糧食出納移轉之指揮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糧食分配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光南縣縣長賈鈞元，年來親率團隊，奮力抗敵，迭獲功績，特以嘉獎，以資鼓勵。除令該縣知事，壯烈殉職，轉請明令褒揚前來。查賈鈞元五桿忠捐軀，洵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勸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張繼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熊在渭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薛鍾泰署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沈國瑾爲糧食部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朱漢生署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秘書陳元瑛另有任用，陳元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元瑛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鴻謀爲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馬廷彭對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楊鴻爲僑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啓蒼爲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鄧雲張鈞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芷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署陝西省衛生處秘書韓法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史勉濟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振鵬、田寶岱、周繼彭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該部秘書長蔣經國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部長劉傳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推事趙鈞鏡著即免職。此令。

最高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擬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賈經國為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書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之穎、蔡鳴時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彭綸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綸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閻吉玉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藩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訓令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參字第一七五五二號函開，「據糧食部呈據省糧政局歸運處組織通則草案暨編制俸級兩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召集關係機關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指令並分函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審查意見等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後，嗣准行政院函請修正該大綱第三條前後條文，復奉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均由廳先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前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三八號函開，一查中英海員協定，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渝文字第三零八三號函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陳送該項協定附錄條款，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中英海員協定附錄條款，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說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九六二號呈稱，「查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暨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本處依據各項有關法令，分別擬訂完成，理合繕具前項規程暨通則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央造幣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三二號函開，「准貴處滄字第四五六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函務支出追加概算（參軍處追加饒健等費）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三十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遵照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國務支出二案概算

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將該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糧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零五號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條字第四三二三號函開，「前據司法部呈，為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之不足，應將現行訴訟法所定送達裁判正本等項程序，予以變通，擬具辦法四項，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於本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決議，准予備案。嗣以高地各法院民刑判決，既係送達判決節本，其判決書全文，准人民呈請抄錄，關於上訴抗告暨補具上訴理由書等法定期間，應如何計算，應再訂定劃一辦法，以利推行，復經令飭司法行政部妥擬呈核各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一、經詳加研討議定辦法六項如左。一、應受送達人在節本送達前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毋庸送達節本。二、收受節本之人，在法定上訴抗告補具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三、收受節本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抗告補具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而於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各該期間，自全文送達之日起算，其於上訴前聲請法院代抄而送達在上訴後者，關於補具上訴理由書期間之起算亦同。四、收受節本之人於第二項法定期間內自行抄錄全文者，法院應備抄錄證，記明案由，抄錄人姓名及抄錄年月日，交由抄錄人簽名畫押蓋章，各據指印附卷，各該期間，即自記明抄錄之日起算。五、聲請抄錄裁判書類，適用民刑事訴訟法關於扣除在送期間之規定。六、在法院未奉令以前，收受節本之人聲請法院代抄，或自行抄錄裁判書類全文，合於上列各項條件者，除裁判或處分已因駁回上訴抗告再議而確定外，應依上列各項辦法辦理，其全文於奉令前已收受或已抄錄者，關於上訴抗告補具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自奉令之日起算。上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所請辦法，尚屬妥協，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通飭施行，再請查照轉陳一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訪知。等由。理合彙誌鑒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順登字第一八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獎勵湖北穀城縣劉明行一案，抄同原

件，呈請核准予頒給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予頒給金質獎章，仰即轉發具領。發章一座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順登字第一七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送江西省警察廳陳維維規程，業經本

院核定，抄呈原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順登字第一七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送四川省沐川縣團練院，檢同原圖，呈

請察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備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
蔣蔣
中中
誠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顧伍字第一七八三九號呈一件，為查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官呈西南公路局任用謝南槐源縣民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顧壹字一八二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原有威寧縣折衝軍新縣一案，核商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飭發轉呈縣印，以資信守由。呈悉。應准備案。縣印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顧八字一八一七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貴溪、省溪、丹江三縣業經撤銷，并繳銷該三縣政府藏角舊印鈔院，檢附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鈔院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將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顧號字第一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預算科目實例，新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顧登字第一七七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撥廣西柳城縣橋光琳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頒發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及關土運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並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顧登字第一七七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撥廣西柳城中江縣何家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頒發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及關土運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並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顧登字第一七七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撥廣西柳城縣劉傳雲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頒發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及關土運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並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郵字第五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核轉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日顧維鈞字第一七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一八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飛一員獎章等由，檢附請發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陳飛一員准給予陸軍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一八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長根一員獎章等由，檢附請發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楊長根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顧人字第一八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鈺亭一員獎章等由，檢附請發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李鈺亭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空軍官制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用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內 郵	外 郵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郵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郵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郵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五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零四號目錄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列入條及第十條條文

令

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令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定職時並案查閱暫行條例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張揚倫陸委員會委員余榮令

張揚倫陸委員會委員余榮令

張揚倫陸委員會委員余榮令

訓令

第八八八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八九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〇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一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二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三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四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五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六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七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八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第八九九號 行政院
修正審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

據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擬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種國營工程及勘設變賣財物辦法令仰遵照
並請逕遵由(併修正辦法)

據立法院呈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機關川站十一省追加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
(附預算書)

明令公布修正懲治偽幣條例施行日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年中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據財政部呈請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預算(內政)並請撥發借項(在臨時費等)五萬
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政官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生產教育費及環隄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重慶支山邊防經費(前項重慶支山邊防經費等)八萬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九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楊定吉前等省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九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楊定吉前等省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九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楊定吉前等省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九七號 行政院

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八號 行政院

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收則及未等收入及營業增費支出追加概算六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查照關於軍政軍務司官樂租暫行編制表等奉批准子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號 行政院

呈送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〇二號 行政院

呈請撥揚河南沁陽縣縣長賈錫五一案已有明令查辦由

渝字第一〇三號 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陝西省衛生廳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啓用新印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五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六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七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目及其應試科目，由考選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門類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學校畢業或取得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持有證書者。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學科，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務員中，擔任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

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

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戰時火災救濟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各區域內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余榮，早踐服膺主義，効忠革命，倡募義捐，竭盡心力。抗戰軍興以後，赴澳勸輸救國公債，數逾千萬，尤著功績。茲聞薨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銜敘部依例議卹，以彰忠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先烈歐韓臣，早歲効力革命，頗具勞績。嗣以袁氏擅政，奔走川南各縣，聯絡志士，協謀討賊，事洵披著。追懷義烈，軫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以開幽潛而資激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雷庭枝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編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何允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鄭瑞梅為編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靈根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楊時傑另有任用，楊時傑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特派熊斌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稽察汪康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汪康培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錢宗起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王鏡明另有任用，王鏡明應免本職。此令。
派江波爲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震爲外交部總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朱瑞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翁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潘駿遠呈請辭職，潘駿遠准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鄒槐芳另有任用，鄒槐芳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綱秩爲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林學淵署福建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紹箕爲福建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郭曾量署江西省衛生處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世模爲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鄒作華呈，請任命陳則大署吉林省政府祕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任命王季坤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監察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被字第一四七九號呈稱

一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呈請，一案查本部所訂審計機關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前經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渝字第九五號訓令准予備案在案。年來審計工作日漸開展，工役行器物價價值騰漲，查照現在實際情形，該辦法原有更加修改之必要。爰經本部擬訂新案分別修正，理合繕具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一摺，附呈修正審計機關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原原辦法草案，具文轉呈鑒核備案通飭施行，並請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審計機關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份
計抄發原附修正審計機關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份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森
席 計 部 部 長 丁 右 任
林 雲 陔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前項價額之限制，既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人員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及標訂約時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人員到達以前發送。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過規定數額者，應補具說明或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察院驗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辦公時間內，並於中華民國三月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於審計機關備查，但

當地無報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之估價，應由主辦機關或承辦商，須有二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間，其價單方

價，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逾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每間一處僅有二家有其財物者。

三、購置財物為一宗所購或專科，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價格，嚴禁一行購者。

第九條 營繕工程估價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隨時調查或勘驗之。

第十條 估價開標各款單均不合規定，或超過預估估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

機關派員監視備案。

第十一條 應於開標前，對於估價底價及各廠商所投之標價應嚴密檢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通知驗收工程時，應開左列格式附送工程估單表。

(工程名稱)		(編區名稱)	
承造商號	工業總算表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口數	規定延期日數	
開工日期	逾期日數	逾期日數	
完工日期	預計		結算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收工程費額		
追加	扣回款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預計		

主管機關人員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折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種關鍵於緊急搶修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及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

價以上為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延宕稽察程序，將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結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三八七號呈稱，

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渝歲四字第一四九六號函撥安徽、吉林、河南、四川、四康、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擬定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道經於七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逐案討論，標題一律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某某省擬定追加預算書。（二）四川、河北、安徽等三省追加預算書內容修正通過，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八省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並繕具（審查修正案）十一份，檢繳原件十一份，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河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前令

一一

渝字第五〇四號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廳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河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十一省追加預算書十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其他支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縣公務員公 酬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照七十萬市石每石以一百 元計算
合	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 一、本表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說明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	增減數	比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損失支出	三六二六九二					
第一項	五至十二月份 着陷區工作人 員經費隨免貼 水	三六二六九二					
合計		一三六二六九二					

說明

本表經 國防地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三六二・六九二
檢定案 中文同型三本外另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家普通歲出追加預算書 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濟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	增減數	比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經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保安支出	八八五七四七					
第一項	保安經費	八八五七四七					
合計		二二〇五七四七					

追加不敷經費

說明

- 一、本半年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二、二〇五、七四七元
- 二、核定案已於交內照錄在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吉林省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其他支出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所屬員役及眷屬平價米糧款員生活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自一月份起每月一千元十二個月計如上數
合 計		二四、〇〇〇			

說明

- 一、本半年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二四、〇〇〇元
- 二、核定案已於交內說明在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教育經費		二、四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五〇、〇〇〇			

說明

- 一、本半年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四五〇、〇〇〇元
- 二、核定案已於交內說明在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廳建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四·五三九·六三八				
第一項	保安經費部費	四·五三九·六三八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合計		四·五三九·六三八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六四〇·七八四				
第一項	保安經費部費	一·六四〇·七八四				
	第一項	第一項				
合計		一·六四〇·七八四				
合計		六·一八〇·四二二				

說明

·本表係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追加歲出費六·一八〇·四二二元
·核實業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廳建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二·一六二·八五六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二一六二八五六
計	二一六二八五六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數目為二一六二八五六元
-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生計處編印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項 保安支出	一八三六七八三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一八三六七八三
計	一八三六七八三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數目為一八三六七八三元
-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生計處編印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項 保安經費	六三六五五六二
計	六三六五五六二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出為六三六·五六二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率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二二七·八六九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二二七·八六九			
合	計	二二七·八六九			

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二二七·八六九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率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三〇·一七五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一三〇·一七五			
合	計	一三〇·一七五			

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預算為一三〇·一七五元
二、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 滙字第五〇四號

查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准予延展一年，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二八號函開，為逕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內政部視察警導調查臨時費等）五案，經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壹百叁拾陸萬壹千伍百陸拾圓。復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密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繪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周鍾嶽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〇三號函開，「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生產教育費及遷建區內小學經費概算一案，經陳本送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三十一年度生產教育費預算原為二百二十萬圓，茲教育部以增設化水產等學校，並添購實習器材，呈請追加，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四十萬圓，充添購實習器材之用，又遷建區內小學經費預算，原為三十八萬六千餘圓，茲由部呈經院議准予追加一十五萬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院議分別核定」等語。復經懇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密計詳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計詳查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一零零號函開，「第一

廳費處滬文字第4456454145614566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開浙區

監察使署追加經費費等八案，原共列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如數核定，復經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

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咨擬概算表，請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分別轉飭遵照。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九四九號函開，「節

准行政院順嘉四字第 168820 號及順嘉三字第 16880 號公函，先後核轉去

16830
15920
15520
15314
15188
15128
15086
15046
15006
14966
14926
14886
14846
14806
14766
14726
14686
14646
14606
14566
14526
14486
14446
14406
14366
14326
14286
14246
14206
14166
14126
14086
14046
14006
13966
13926
13886
13846
13806
13766
13726
13686
13646
13606
13566
13526
13486
13446
13406
13366
13326
13286
13246
13206
13166
13126
13086
13046
13006
12966
12926
12886
12846
12806
12766
12726
12686
12646
12606
12566
12526
12486
12446
12406
12366
12326
12286
12246
12206
12166
12126
12086
12046
12006
11966
11926
11886
11846
11806
11766
11726
11686
11646
11606
11566
11526
11486
11446
11406
11366
11326
11286
11246
11206
11166
11126
11086
11046
11006
10966
10926
10886
10846
10806
10766
10726
10686
10646
10606
10566
10526
10486
10446
10406
10366
10326
10286
10246
10206
10166
10126
10086
10046
10006
9966
9926
9886
9846
9806
9766
9726
9686
9646
9606
9566
9526
9486
9446
9406
9366
9326
9286
9246
9206
9166
9126
9086
9046
9006
8966
8926
8886
8846
8806
8766
8726
8686
8646
8606
8566
8526
8486
8446
8406
8366
8326
8286
8246
8206
8166
8126
8086
8046
8006
7966
7926
7886
7846
7806
7766
7726
7686
7646
7606
7566
7526
7486
7446
7406
7366
7326
7286
7246
7206
7166
7126
7086
7046
7006
6966
6926
6886
6846
6806
6766
6726
6686
6646
6606
6566
6526
6486
6446
6406
6366
6326
6286
6246
6206
6166
6126
6086
6046
6006
5966
5926
5886
5846
5806
5766
5726
5686
5646
5606
5566
5526
5486
5446
5406
5366
5326
5286
5246
5206
5166
5126
5086
5046
5006
4966
4926
4886
4846
4806
4766
4726
4686
4646
4606
4566
4526
4486
4446
4406
4366
4326
4286
4246
4206
4166
4126
4086
4046
4006
3966
3926
3886
3846
3806
3766
3726
3686
3646
3606
3566
3526
3486
3446
3406
3366
3326
3286
3246
3206
3166
3126
3086
3046
3006
2966
2926
2886
2846
2806
2766
2726
2686
2646
2606
2566
2526
2486
2446
2406
2366
2326
2286
2246
2206
2166
2126
2086
2046
2006
1966
1926
1886
1846
1806
1766
1726
1686
1646
1606
1566
1526
1486
1446
1406
1366
1326
1286
1246
1206
1166
1126
1086
1046
1006
966
926
886
846
806
766
726
686
646
606
566
526
486
446
406
366
326
286
246
206
166
126
86
46
6

南等省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謂，「奉發案南等十四省追加本年度歲出概算，經予發案審查結果，擬請即照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數分別核定如次：(一)雲南省追加一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圓，黨公教團警食糧價款，(二)貴州省追加二百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圓，貴州銀行第二期官股股本，(三)西康省追加一百九十萬圓，公糧運輸費，(四)陝西省追加一十萬零三千三百圓，農業改進所棉棉檢費經費及農事經常事業費，(五)湖南省追加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圓，教育文化經常費一〇六七・七六二圓，臨時費一・五七一・四六〇圓，(六)廣西省追加五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圓，農林事業新設施經費，(七)安徽省追加一百五十萬圓，各項經費，(八)江西省追加二十萬圓，教育廳奉調赴滬受訓人員六十五人旅費，(九)江蘇省追加二百六十二萬四千零五十五圓，改善公務員役待遇追加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十)青海省追加二百萬圓，各項經費，(十一)福建省追加五十萬圓，專充該省五年計劃內水利農林畜牧毛織各項事業之用，(十二)綏遠省追加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圓，公務員役冬履補助費，(十三)遼甯省追加一萬二千圓，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十四)熱河省追加一萬二千圓，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

務會議決，擬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
 奪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
 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林雲龍
 行務院院長 于右任
 警察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五號函開：「准
 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七五號公函，為請批發考選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
 ，并准考試院總字第一零四號文同前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執行處查核。茲據報告
 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共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主計處意見，除將其中因災毀
 屋修復費撥充其食常用具購置費兩共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改列臨時支出外，擬准列經
 費支出三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內計修繕費九百元辦公費二十四萬元購置費四萬六千
 四百元特別辦公費三萬五千四百元工役伙食補助費二千元等語。本會查該結果，請
 依主計處意見分別程度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

此令。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考試院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戴傳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令
本府主計處

擬本府文官處簽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八六六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²⁵⁴₄₄₅號公函，為遵電轉達三十一年度司法收入追加概算（四川高等法

院追加所屬司法處收入一案，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四川高等法院追加所屬司法處經常費

等）十三案，經該處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悉報告審查結果，除最高法院檢察署

追加經常費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元一案，擬依主計處意見著在第一預備金內動支，毋庸追

加司法支出外，其餘各案，擬准照數追加，計應請核定收入為三萬二千二百元，支出共

二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訓令

三三

渝字第五〇四號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司法收入一案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司法政務部長 謝冠生
- 計政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廣文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見本報法規欄）

- 主席 林森
-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廣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見本報法規欄）

- 主席 林森
-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安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零五四號函開，一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31)會字第100號滬世機字第139號滬世會字第147號公函先後轉報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中央秘書處印刷視察臨時費等)六案，原共列七十九萬零五百二十元，經陳季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追加政權行使支出二十三萬零五百二十元，教育文化支出五十六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除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糧食部
令 經濟部
令 農林部
令 社會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七三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⁸⁸⁶⁸³⁷₃₃₃₉₉₄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收回資本等收入及營業增資支出

追加概算合計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追加

收入二案（收回中國糧食工業公司前糧食管理局投資等）共為一百三十萬元，追加支出

四案（糧食部投資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等）共為八百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

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酌

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收回資本等收入二案共六案

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 | | | | | | | | | |
|--------|--------|--------|--------|--------|--------|--------|--------|--------|-------|
| 審計部 | 糧食部 | 經濟部 | 財政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部長 林雲陔 | 部長 徐文瀾 | 部長 翁文灝 | 部長 孔祥熙 | 部長 于右任 | 部長 蔣中正 | 部長 蔣中正 | 部長 蔣中正 | 部長 蔣中正 |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三五號函開，
「奉交下軍事委員會轉據軍政部呈請於該部軍務司成立軍樂組，檢陳該部軍樂組暫行編
制表職掌表各一份，請整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呈及附表
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整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糧食部編檢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飭發給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准地熱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順人字第一八零三五號呈一件，以據河南省政府電，以沁陽縣縣長黃德五抗繳稅款，請予查核等情，經院會決議照准，轉其呈請，呈請查核印令候核由。

呈件均悉。如有明令實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順人字第一八四六三號呈一件，以衛生署呈報陝西省衛生處借用湖防官今日勤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岐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顧八字一八四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青川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等情，備

呈請 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顧八字一八四六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臨汝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呈印

字樣，並准備案。若印已領交印刷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自設字第一四七九八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送修正審計員待遇條例令機關發給工程及購

置經費財務辦法，轉請鑒核備案，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政務部 部長 周鍾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政務部 部長 周鍾瑄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滄海第五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三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濟出四川、湖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追加預算書，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一八六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將修正鹽治檢閱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再予延長一年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修正鹽治檢閱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延長一年。並通飭施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廠，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開張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零五號目錄

令

嘉獎忠義救國軍委員會等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擬派委員查送配置難民洛漢總站會計員張瑞理等因公損失補償金動支案令
監察院 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九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職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防廳知照由

渝文字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稱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省新昌縣民梁遠始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九〇五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定工作試案推行委員會開辦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定國民參政會及川康建設期成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稱四川省彭明縣飛地簡車寺等地劃歸羅江縣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稱湖南省政府調撥湘鄉等十八縣插花飛地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稱湖北省政府請將湖北利川縣屬吐祥鎮馬道屯兩飛地劃歸四川奉節縣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函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彭應舉等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案徵省府等機關轉請轉卸呈職秘書章格六等即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審判廳將委員會委員余榮一案已有明令撤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〇五號

豫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經特請編定已陳確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查照會案以川省本年糧食產額甚巨前經呈請例修文係遵照本院令發專案先行

交印政務府令公布文牒有不符辦法更正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稱軍事參議院參議高鴻文准予履職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稱軍事參議院參議趙輝身放出候准准予備案由

將補地等三十六案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監察院 呈送監察院訪貼及徵收委員職員房租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訓導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豫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委員會理運送配置雜民洛浦車站會計員張琦璋等因公損失補償會勘支案應准照辦

豫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委員會呈請鑒核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已故參議員盧仲良一案准予追和買贖由

豫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委員會呈請核辦廣東興業縣李一一案准予追和買贖由

豫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電請財政部核辦廣東興業縣李一一案准予追和買贖由

豫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請核辦子美故族成員杜恩丁克拉漢遺族財產繼承給予章由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項本中 號碼列表公布通知由

財政部備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等項本及到期本息定期付款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忠義救國捐募委員會經募捐款一百九十餘萬元，陝西獻機籌備委員會經募七十餘萬元，經主管院部查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前來。查該會等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葉楚傖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潘公展、羅家倫、吳俞庭、史得寬、顧毓琇、林彬、聞亦有、金寶善、郭心崧、壽鎮成、馬洗繁、孫本文、劉大鈞、李士珍、黃廈干、趙棟華、陳之邁、陳博生、趙蘭坪、汪長明、顧頡剛、康時振、沈宗瀚、程紹邁、杜殿英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劉南溟為江西省政府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于士奇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為奉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和書號字任書記員劉毅夫呈懇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袁慶曾另候任用，袁慶曾應中不盡各職。此令。

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國英免去兼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秘書長閻偉另有任用，閻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炳謙、王則鼎、閻偉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炳謙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厚載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湯宗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李靜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聯潤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地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士鍾曉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滬議字第一九三四號呈稱，

「案查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洛潼總站會計員張琦等因公損失補償金貳千叁百伍拾伍元，依照行政院意見，准在三十一年度文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案，業經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順玖字第一七四五八號函，據財政部呈，以文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除已撥卹金外，存餘無多，尚須留充銓敘部備撥卹金之用，請將該員等補償金在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等情，應准照辦，函達查照等因，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院特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財政部	銓敘部	審計部
長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長 于右任	長 孔祥熙	長 賈景德	長 林森	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令定以川康黔滇等省為施行區域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條字第四五四九號呈稱，

「查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民梁逸蟄為釀酒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經字第二七二〇號函，一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總動字第一九號函送工作經費推行委員會開辦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會彙列開辦費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圓一角二分，內計基本經費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圓零九角六分，傢具購置費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圓，防務經費五萬零千陸百一十零圓一角六分，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經常費概算，係於本年二月內編送核定，迄今補送開辦費概算，殊嫌過遲，惟既經該主管會核將列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依法先送概算，核准後始得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齊查意見通融。除由本府行發給委員會秘書處並函復外，相應檢同原附預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部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財部遵照辦理
財部轉飭各縣遵照

計檢發原附支付預算書一册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政務次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長 林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滬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七六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四三三號函送該會及川康建設期成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參政會秘書處以三十一年度預算，關於未兼有給職務之參政員原估人數過少，以及物價增漲等關係，編送經常費追加概算二十二萬圓（內計公費九萬二千圓辦公費一十萬零八千圓特別費二萬圓），並編送會屬川康建設期成會經費追加概算七萬圓（內計辦公費六萬八千圓特別費二萬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均尙具有理由，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據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民參政會追加概算書及川康建設期成會追加概算書各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顧登字第一八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彭縣、涪地商車等處劃歸江蘇管轄，核商可行，抄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顧登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請將湘鄉、攸化、桂陽、新田、嘉禾、石門、臨澧、澧縣、辰溪、瀘溪、藍山、常德、南縣、漢壽、安鄉、資興、汝城、宜章等十八縣劃歸廣東地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抄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顧登字第一八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北、四川兩省政府請將湖北利川縣屬吐祥鎮及蓮屯兩荒地劃歸四川奉節縣管轄，核商可行，抄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秘文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函調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

員彭應璠、王嗣清等二員，該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等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調分等情，

請要核合遵由。

呈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注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秘文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各省政府等機關請調卸退職郵會

員蔣六等十九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要核合遵由。

呈詳均悉。應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查字第一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飭會計部規

程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以請要核合遵由。

呈詳均悉。應計部相關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鑄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顧人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僑務委員會委員余榮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銜部依例議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顧人字第一八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魏鈞庚已經離職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顧會字第一八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川省本年糧食庫券券面所印庫券條例條文，係逕遵照本命令發條例草案先行交印，致與此次府令公布之條文略有不符，實已無法更正等情，檢同樣張，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順入字一八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報軍事委員會高國文進子復婚，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順入字一八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報軍事委員會會議趙新嵐身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順查字第一八五二八號呈一件，呈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辦理東安等四十七縣縣費及飛插地一案，查：許訓軍遠、麻陽兩縣飛插地等三十六案，核屬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有共悉。准予備案。附奉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會字第一四八〇二號呈一件，為擬訂監察院津貼及徵收委員職員房租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秘字八零九五號呈一件，呈請列強航六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檢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渝秘字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核辦委員會送交查民濟流體站會計張瑞璠等因公損失補償金貳千零伍拾伍元，財政部請改在三十一年度教育及救濟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向屬可行，請備案仰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經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順字第一八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撥發安陸省臨時參議會財政委員處仲農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辦准予題列案內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列熱心教育案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前項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蔣中正
財政 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順字第一八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撥發廣東興寧縣立國民小學，抄檢原件，呈請核辦准予題列案內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列熱心教育案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前項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蔣中正
財政 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顧伍字第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電請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即日在福建省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顧人字第一八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英故試飛員杜恩丁克拉漢遺族獎章，抄檢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英故試飛員杜恩丁克拉漢遺族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民國二十五年 理廣東金融公債	一三	〇九	六六	拾萬元	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 海關公債	一一	三三	五卅	伍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一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二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三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四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五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六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七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八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九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第十期	一一	一五六	二〇一	八七	百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六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此項公債第一期儲蓄第三次還本，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儲蓄第二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並將中籤號碼刊登報端公布在案。凡持有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中籤號碼相同者，及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儲蓄暨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儲蓄，其票面本位號碼與表列各該公債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號碼，上項各公債中籤號碼及到期息票，連同三十一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儲蓄第二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支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中央公方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渝字第一六六號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查公方員懲戒委員會，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付懲戒前安慶縣漢縣縣長曹洪鈞被勸進法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令字第一九號命令移送原送文件，命該會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轉令等件，因該安慶縣政府將交還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自縣職後即行他往，現已不知去向，無從轉發，遂經原件到會。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 王用賢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既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發軔較多，皮藏不易，致舊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仍出版者，如須追前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請諒察爲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二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